

元大產業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元大產業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產業債券ETF傘型基金或本傘型基金)，旗下共計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 (一)元大產業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ETF基金」)
 - (二)元大產業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ETF基金」)
 - (三)元大產業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ETF基金」)
- 二、基金種類：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
- 三、基金投資方針：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6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
- 四、基金型態：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均為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均為投資於國內外
- 六、基金計價幣別：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之計價幣別均為新臺幣
- 七、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最高均為新臺幣貳佰億元。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均為伍億個單位。
- 八、保證機構名稱：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各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各子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各子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子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投資人交易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前，應再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各子基金之操作目標在追蹤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ETF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富時世界美元計價10年期以上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指數；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ETF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富時世界美元計價10年期以上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指數；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ETF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富時世界美元計價10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而標的成分債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各

子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各子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2、各子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 各子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2) 各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各子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說明。
- (3) 各子基金均以新臺幣計價，而各子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各子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四) 各子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三)項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各子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各子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 25 頁至第 27 頁及第 35 頁至第 44 頁。
- (五)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各子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各子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各子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各子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各子基金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六) 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各子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七) 各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 108%，

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各子基金規定之比例。

- (八) 各子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各子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各子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匯率變動、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將影響基金的淨值及利息，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信用評等未必能完全反映該標的之信用風險且隨時可能改變。

- (九)【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得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若債券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故將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之情形，因此可能產生流動性風險、減記債券本金風險、債權轉換股權風險及債券條件變動之風險。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之十一、其他投資風險-(四)。

- (十) 免責聲明：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由元大投信發行，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及其旗下企業（統稱“LSE Group”）之間無關聯，也並無任何形式之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FTSE Russell 是 LSE Group 公司之商號。

「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指數」、「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指數」的全部權利屬 LSE Group 旗下持有該指數之富時固定收益有限公司 (FTSE Fixed Income, LLC) 所有。FTSE® 為 LSE Group 之商標，並由其他 LSE Group 旗下公司根據授權使用。

指數由 FTSE Fixed Income, LLC 或其關係企業、代理人、合作夥伴計算或代其計算。LSE Group 概不就 (a) 使用、依賴指數資料或任何與指數相關之錯誤或 (b)「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之投資或營運對任何人士負法律責任。LSE Group 概不就「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所取得的績效或元大投信提出的指數作出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

- (十一) 查詢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14 年 7 月 30 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話：(02) 2717-5555
傳真：(02) 2719-5626

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樓
電話：(04) 2232-7878
傳真：(04) 2232-6262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沛宇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2717-5555
電子郵件：P. R@YUANTA.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ETF基金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網址：<https://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 3327-7777

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ETF基金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網址：<https://www.hncb.com.tw/>
電話：(02) 2371-3111

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ETF基金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17樓
電話：(02) 2348-1111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ETF基金及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ETF基金

名稱：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地 址：50/F Citibank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 址：<https://www.citibank.com/mss/>

電 話：+852 2868-8888

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ETF基金

名稱：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SA

網址：<https://www.statestreet.com/>

電話：617-786-3000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三檔子基金均相同)

會計師：呂相瑩、陳俊宏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電 話：(02) 2725-9988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傘型基金之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基金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參、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 30 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另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肆、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各子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21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21
肆、基金投資	22
伍、投資風險揭露	35
陸、收益分配	44
柒、申購受益憑證	44
捌、買回受益憑證	50
玖、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	54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54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60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65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76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	76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76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76
肆、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77
伍、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78
陸、有價證券之出借	79
柒、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79
捌、基金之資產	80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80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1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1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3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86
拾肆、收益分配	86
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86
拾陸、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88
拾柒、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88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89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89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90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	91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92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92
貳拾肆、通知及公告	92
貳拾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9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93
壹、事業簡介	93

貳、事業組織	95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00
肆、營運情形	101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107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108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109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111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11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2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4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16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6
陸、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22
柒、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22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	125
【附錄二】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之信託契約與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30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募集額度

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均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金額均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均為伍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傘型基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本傘型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 40 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傘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各子基金於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各子基金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五、成立條件

當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傘型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各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前述各子基金最低募集金額均為新臺幣貳億元整。

本傘型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傘型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2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各子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七、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項目\基金名稱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目前可投資國家	1. 中華民國。 2. 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比利時、瑞士、法國、墨西哥、荷蘭、西班牙、義大利、以色列、巴西、盧森堡、德國、奧地利、瑞典、紐西蘭、南韓、日本、新加坡、芬蘭、挪威、愛爾蘭、馬來西亞、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印尼、泰國、菲律賓、捷克、智利、波蘭、印度、俄羅斯、丹麥及其他標的指數成分債發行人之國家。		
標的指數	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指數 (FTSE World Broad Investment-Grade USD Healthcare Bond 10+ Years Select Index)	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指數 (FTSE World Broad Investment-Grade USD Utility Bond 10+ Years Select Index)	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 (FTSE World Broad Investment-Grade USD Bank Bond 10+ Years Select Index)
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以追蹤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指數報酬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以追蹤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指數報酬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以追蹤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報酬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投資標的	1. 各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2. 各子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1. 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 2. 本子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

項目\ 基金名稱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 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 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 券 ETF 基金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 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 金
			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前述所稱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證券相關商品	各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項目\ 基金名稱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 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 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 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1. 投資方針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項目\基金名稱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另為符合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含)，另為符合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2. 但書條款	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 1. 款規定之比例。	(同左)	(同左)
3. 特殊情形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 1. 款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A.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B.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地或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	(同左)	(同左)

項目\基金名稱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C.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4. 追蹤標的指數日期	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同左)	(同左)
5. 投資 TLAC 之限制	(無)	(無)	本子基金得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百(不含)。上開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6. 流動性資產部位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左)	(同左)
7.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	(同左)	(同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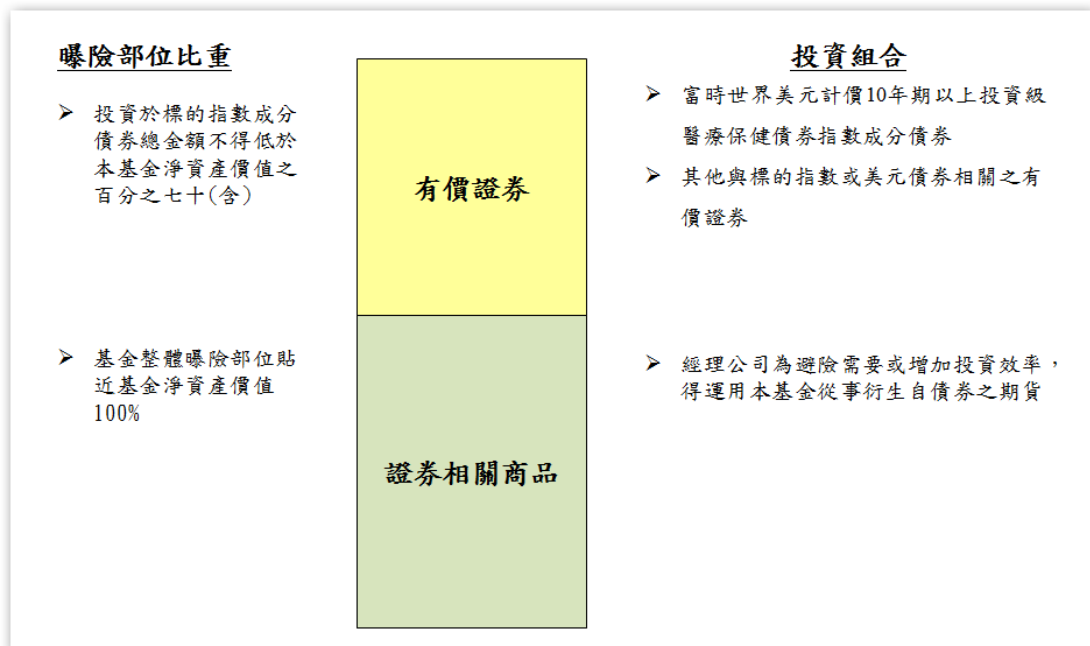
項目\基金名稱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8. 避險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子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同左)	(同左)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各子基金投資策略

1.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之投資策略如下：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本子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因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補足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2)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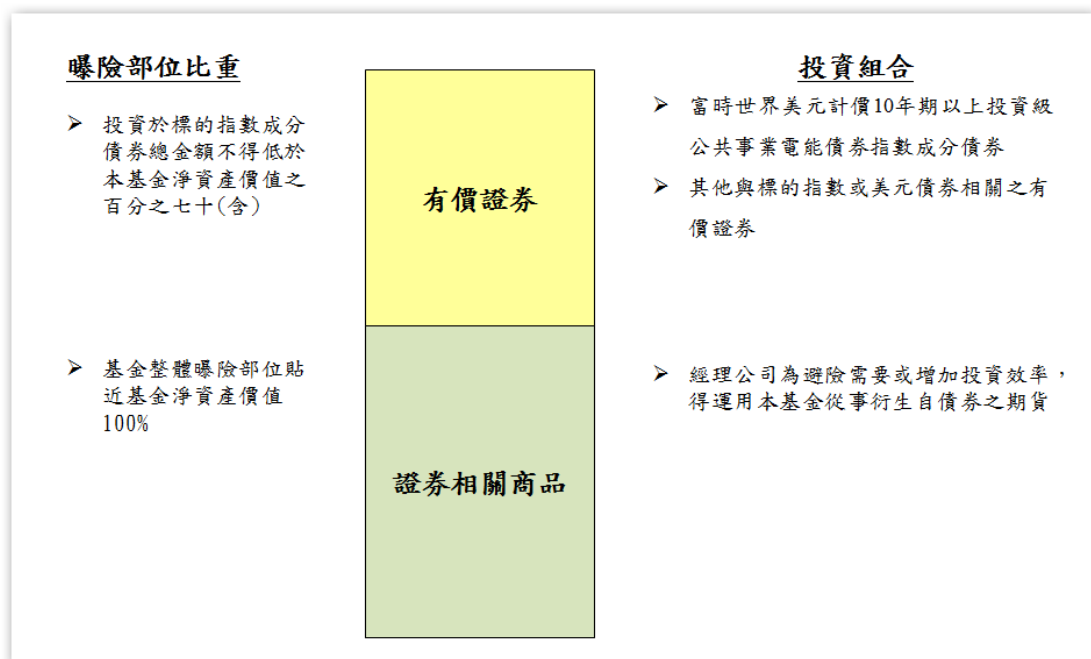
以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指數成分債券及與美元債券指數具相關性之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投資於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 70%。

(3)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子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本子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將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在本子基金成立初期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將以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所發行之超長政府債期貨(Ultra U.S. Treasury Bond Futures)及長期政府債(U.S. Treasury Bond Futures)為主。

2.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之投資策略如下：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本子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因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補足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2)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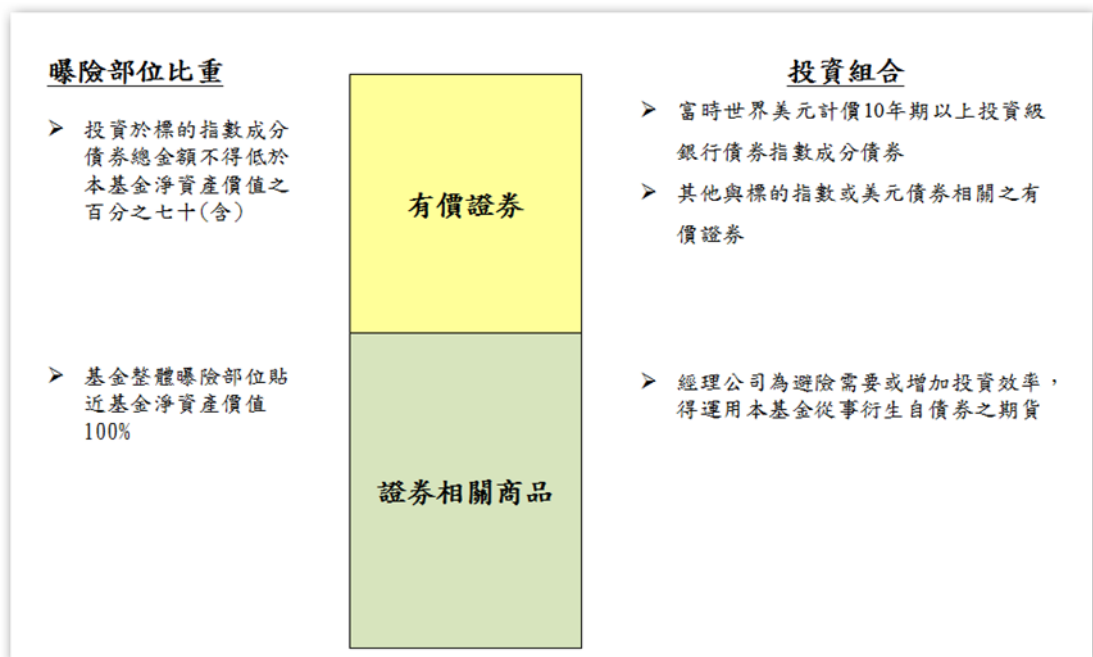
以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指數成分債券及與美元債券指數具相關性之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投資於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 70%。

(3)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子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本子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將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在本子基金成立初期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將以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所發行之超長政府債期貨(Ultra U.S. Treasury Bond Futures)及長期政府債(U.S. Treasury Bond Futures)為主。

3.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之投資策略如下：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本子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因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補足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2)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以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成分債券及與美元債券指數具相關性之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投資於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 70%。

(3)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子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本子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將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在本子基金成立初期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將以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所發行之超長政府債期貨(Ultra U.S. Treasury Bond Futures)及長期政府債(U.S. Treasury Bond Futures)為主。

(二) 各子基金投資特色

1.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之投資特色如下：

(1) 直接參與美元公司債券市場：

本子基金至少 70%以上資產直接投入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並輔以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曝險比例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2) 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本子基金以追蹤「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基金投資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債券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

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3) 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

本子基金所追蹤之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指數，不但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債篩選機制，且於定期檢視並調整成分債內容，可以免除投資人選擇債券投資組合的煩惱。

(4) 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本子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一天只能買賣一次更為便利。

2.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之投資特色如下：

(1) 直接參與美元公司債券市場：

本子基金至少 70% 以上資產直接投入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並輔以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曝險比例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2) 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本子基金以追蹤「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基金投資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債券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3) 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

本子基金所追蹤之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指數，不但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債篩選機制，且於定期檢視並調整成分債內容，可以免除投資人選擇債券投資組合的煩惱。

(4) 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本子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一天只能買賣一次更為便利。

3.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之投資特色如下：

(1) 直接參與美國市場：

本子基金至少 70% 以上資產直接投入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並輔以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曝險比例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2) 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本子基金以追蹤「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基金投資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債券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3) 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

本子基金所追蹤之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不但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債篩選機制，且於定期檢視並調整成分債內容，可以免除投資人選擇債券投資組合的煩惱。

(4) 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本子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一天只能買賣一次更為便利。

(三)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得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之債券，茲說明該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投資比例及類型如下：

1. 商品特性：

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為確保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 GSIBs) 維持足夠的資本緩衝，當面臨財務危機倒閉風險時，能自行吸收損失並進行資本重整，以大幅降低存戶損失、政府救助或納稅人買單之情事發生，避免衍生至系統性金融危機，因此國際清算銀行 (下簡稱 BIS)，為強化銀行資本結構，從嚴認列合格資本，於 2010 年提出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Basel III)，明定金融機構應有充足自有資本以吸收損失，故為符合資本要求，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及非系統性重要銀行為因應新的資本要求，已陸續發行一定比例之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Bond, 下簡稱 TLAC Bond)。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LAC) 債券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時，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將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釋例說明】

以摩根大通集團發行的主順位金融債券 JPM 4.08 04/26/26 (債券代碼：US46647PCZ71) 為例，其債券基本架構與一般型債券無太大差異，僅該券次為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合格 (TLAC eligible) 之債券，假設投資者擁有面值 100 美元的該債券，該債券的票面利率為 4.08%，意即債券持有人每年領到 4.08 美元的利息，假設投資人持有三年，由於銀行經營不善，被主管機關判定無法繼續經營而進行破產清算，因避免損失波及銀行存款戶，觸發損失吸收機制，使該債券本金被迫減損 100%，但投資人過去三年累積的債券利息收入為 12.24 美元，故投資人從買進 TLAC 債券到銀行無法繼續經營時整體損失為 86.6 美元，代表投資人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該銀行是否無法繼續經營進行破產清算以及減損本金之比率。

2. 本子基金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類型：金融債券

3. 本子基金預計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比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百 (不含)。

十一、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指數」之成分債券，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利息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子基金將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追求收益與控制風險，但仍有受到單一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指數」之成分債券，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利息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子基金將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追求收益與控制風險，但仍有受到單一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之成分債券，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利息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子基金將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追求收益與控制風險，但仍有受到單一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各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同意後，自 108 年 3 月 11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一)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

(二) 各子基金成立日後-

1. 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2. 自各子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 各子基金成立日前-

1.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方式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 40 元。
3.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4. 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原則上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格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其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5.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各子基金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各子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二) 各子基金成立日後-

1. 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自各子基金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各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價金
有關各子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柒、申購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3. 申購手續費
經理公司就各子基金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者，各子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均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均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 各子基金成立日起，即不接受投資人直接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三) 各子基金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各子基金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各子基金申購基數均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十六、上櫃交易方式

- (一) 經理公司於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

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各子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櫃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各子基金上櫃日起，除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成交價格及漲跌幅限制，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有關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

十七、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 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 客戶為自然人：

- (1) 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客戶為法人、團體：

-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 (2) 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 (1) 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 (2) 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

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 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二) 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 1 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四)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2. 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五) 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買回開始日

各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參與證

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各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買回費用規定。

二十、買回價格

(一)實際買回總價金

有關各子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二)買回手續費

1. 各子基金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各子基金買回事務之費用。各子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各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各子基金營業日係指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1. 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
2.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hicago Board of Trade, CBOT)之利率期貨合約交易日。

(二)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會計年度之12月20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各子基金次一年度之基金營業日，並於每季檢視各子國證券市場休市日情形，如有應調整各子基金營業日之情事者，則於3月、6月及9月份20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三)臨時性假日：「臨時性假日」係指證券市場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各子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1.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2.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3. 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

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三、經理費

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二)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計算。

(註)：各子基金之經理費若採落點式計收時，則當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 30 億元(含)者，整體費率以每年 0.30%之比率計算；當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者，整體費率以每年 0.20%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保管費

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二)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

(註)：各子基金之保管費採落點式計收時，則當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 30 億元(含)者，整體費率以每年 0.10%之比率計算；當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者，整體費率以每年 0.06%之比率計算。

二十五、保證機構

各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一)【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收益分配內容如下：

1.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依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2. 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1)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子基金應負擔之各項費用時，則本子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

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經理公司得依本子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次之可分配收益。

3.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子基金。
5.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基金配息以參考追蹤指數息率為目標，且不得超過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二)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收益分配內容如下：

1.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季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2. 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 (1)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子基金應負擔之各項費用時，則本子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3) 經理公司得依本子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季分配之金額，故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

3.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子基金。
5.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基金配息以參考追蹤指數息率為目標，且不得超過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三)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收益分配內容如下：

1.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依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2. 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 (1)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子基金應負擔之各項費用時，則本子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3) 經理公司得依本子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次之可分配收益。
3.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

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子基金。
5.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基金配息以參考追蹤指數息率為目標，且不得超過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1) 評價結果：

各子基金每次評價項目為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故當季之評價結果，當次可分配收益為 NT\$2,020,000 元，累加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金額 NT\$3,100,000 元，故當次可分配收益合計為 NT\$5,120,000 元。

				民國○○○年○月		
		遞延可分配收益		(2)	(3)	(4) = (2) - (3)
累積投資收益		當年度	合計(1)	各類所得金額	分擔費用	可分配收益
利息收入－國外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396,826	\$1,603,174
已實現資本損益	500,000	500,000	1,000,000.00	500,000	\$99,206	400,794
現金股利－國外子基金之收益分配	50,000	50,000	100,000.00	20,000	\$3,968	16,032
收入合計	\$1,550,000	\$1,550,000	3,100,000.00	\$2,520,000	\$500,000	\$2,020,000
費用				500,000		
基金原始帳戶(授益權單位數)		100,000,000		\$2,020,000		

(2) 當季實際分配金額：

經經理公司決議當次各子基金收益分配總配發金額為 NT\$2,000,000 元(當期收益 NT\$1,803,174 元+當年度遞延可分配收益 NT\$196,826 元)，若參與本次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10,000,000 個單位，故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可配發之金額為新台幣 20 元。(即, 000,000/100,000,000*1,000=20)

民國○○○年第0次實際分配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 合計	遞延分配之淨可分 配金額	每一千受益 權單位
累積投資收益	(當期) (5)	(當年度) (6)	(以前年度) (7)	(8)=(5)+(6)+(7)	(9)=(1)+(4)-(8)	分攤之金額
利息收入—國外	\$1,603,174	\$196,826	\$0	\$1,800,000	\$1,803,174	\$18
已實現資本損益	200,000	0	0	200,000	1,200,794	2
現金股利—國外子基金之收益分配	0	0	0	0	116,032	0
收入合計	\$1,803,174	\$196,826	\$0	\$2,000,000	\$3,120,000	\$20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各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各子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本傘型基金之募集經金管會 108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1620 號函同意生效；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08 年 2 月 12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80005583 號函同意。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各子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均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各子基金均為首次發行。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各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之資產及各子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無，各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無基金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九所列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各子基金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A.投資決策會議：

- a. 投資早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國際股市、債市、總體經濟訊息等進行評析，並討論市場動態與因應對策，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 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整體全球趨勢分析及針對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最新指數成分及技術通告、及其他資訊來源之公司活動訊息，互相比對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並對未來標的指數之指數結構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決策會議之分析，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投資執行：交易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二)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各子基金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四步驟：

(1) 交易分析：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交易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子基金名稱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基金經理人姓名	陳柏彰	李怡婷	李怡婷

基金經理人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陳柏彰

學歷：國立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副理 2018/8/15-迄今

姓名：李怡婷

學歷：美國麻州克拉克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襄理 2012/5/6-迄今

經歷：寶來投信交易室襄理 2008/4/1-2012/5/5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 最近三年擔任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基金經理人	任期		備註
	起	迄	
陳柏彰	2023/5/1	-	
李政儒	2021/11/1	2023/4/30	

(2)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基金經理人	任期		備註
	起	迄	
李怡婷	2023/5/1	-	
李政儒	2021/11/1	2023/4/30	

(3)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基金經理人	任期		備註
	起	迄	
李怡婷	2023/5/1	-	
李政儒	2019/3/22	2023/4/30	

3. 各子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之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及【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之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 A. 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 B. 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 C. 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各子基金之管理業務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情事。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各子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之情事。

五、各子基金運用之限制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及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規定如下：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各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各子基金之資產買入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 7.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9.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10. 不得將各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1.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1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項第 4 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前述第(一)項第 7 至第 9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規定如下：

-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但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子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

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10.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11. 不得將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13.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二)前述第(一)項第 8 至第 10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各子基金不投資股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各子基金不投資基金受益憑證。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簡要說明

詳見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

(二)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各子基金均無。

(三)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式如下：

1. 經理公司得於各子基金成立日起，就各子基金外幣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之匯兌風險。各子

基金所投資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位)，於從事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各子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2. 各子基金於從事前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嗣後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配合各子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各子基金不投資股票。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一)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指數編製方式

◎有關各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編製規則重點節錄如下，更詳盡之內容請以指數編製公司網站(<https://www.lseg.com/en>)之最新公告為準。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標的指數	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指數 (FTSE World Broad Investment-Grade USD Healthcare Bond 10+ Years Select Index)	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指數 (FTSE World Broad Investment-Grade USD Utility Bond 10+ Years Select Index)	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 (FTSE World Broad Investment-Grade USD Bank Bond 10+ Years Select Index)
指數發佈日期	2018 年 12 月 7 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指數基期及基數	2012 年 12 月 31 日，100 點	2012 年 12 月 31 日，100 點	2012 年 12 月 31 日，100 點
編製規則	詳如下列「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指數之編製規則說明」	詳如下列「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指數之編製規則說明」	詳如下列「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之編製規則說明」

※「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指數之編製規則說明」

(1)成分債券選取標準：

條件一、由醫療保健相關行業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公司債。所稱醫療保健相關行業係指且於FTSE債券指數之產業分類定義中為醫療保健相關之行業(包含製藥、醫療設備及供應商等)的公司債券表現

條件二、債券最小流通在外面額須大於5億美元

條件三、債券之信用評等參考 S&P 和 Moody's 信評機構之評級，

信評主要以S&P為準，S&P給予之信用評級需高於BBB-，若沒有S&P之評級，則使用Moody's給予之信用評等，Moody's給予之信用評等需高於Baa3。

條件四、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10年

條件五、僅納入固定利率債券

(2)指數調整方式：指數會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調整，並於次月第一日生效。

(3)指數計算方式：

總報酬計算方式是以各成分債券市值加權計算，

總報酬=(期末價值/期初價值-1)*100%

期初價值=(期初價格+期初應計利息)*期初流通在外面額

期末價值=[(期末價格+期末應計利息)*(期初流通在外面額-償還本金金額)]+債息+償還本金金額+再投資收益

(4)客製化指數與Smart Beta指數描述：

A.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屬客製化指數：富時世界美元計價10年期以上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指數，成分債券選取原則包含(1)由醫療保健相關行業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公司債。所稱醫療保健相關行業係指且於FTSE債券指數之產業分類定義中為醫療保健相關之行業(包含製藥、醫療設備及供應商等)的公司債券表現；(2)債券最小流通在外面額須大於5億美元；(3)債券之信用評等參考 S&P 和 Moody's 信評機構之評級，信評主要以S&P為準，S&P給予之信用評級需高於BBB-，若沒有S&P之評級，則使用Moody's給予之信用評等，Moody's給予之信用評等需高於Baa3；(4)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10年；(5)僅納入固定利率債券。

B. 本基金所追蹤指數非屬Smart Beta指數。

※「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指數之編製規則說明」

(1)成分債券選取標準：

條件一、由公用事業中電能相關行業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公司債。所稱「公用事業中電能相關行業」係指且於FTSE債券指數之產業分類定義中為公用事業中電能相關之行業(包含電力、天然氣、水力等)的公司債券表現。

條件二、債券最小流通在外面額須大於5億美元

條件三、債券之信用評等參考 S&P 和 Moody's 信評機構之評級，信評主要以S&P為準，S&P給予之信用評級需高於BBB-，若沒有S&P之評級，則使用Moody's給予之信用評等，Moody's給予之信用評等需高於Baa3。

條件四、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10年

條件五、僅納入固定利率債券

(2) 指數調整方式：指數會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調整，並於次月第一日生效。

(3) 指數計算方式：

總報酬計算方式是以各成分債券市值加權計算，

總報酬 = (期末價值 / 期初價值 - 1) * 100%

期初價值 = (期初價格 + 期初應計利息) * 期初流通在外面額

期末價值 = [(期末價格 + 期末應計利息) * (期初流通在外面額 - 償還本金金額)] + 債息 + 償還本金金額 + 再投資收益

(4) 客製化指數與Smart Beta指數描述：

A.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屬客製化指數：富時世界美元計價10年期以上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指數，成分債券選取原則包含(1)由公用事業中電能相關行業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公司債。所稱「公用事業中電能相關行業」係指且於FTSE債券指數之產業分類定義中為公用事業中電能相關之行業(包含電力、天然氣、水力等)的公司債券表現；(2)債券最小流通在外面額須大於5億美元；(3)債券之信用評等參考 S&P 和 Moody' s信評機構之評級，信評主要以S&P為準，S&P給予之信用評級需高於BBB-，若沒有S&P之評級，則使用Moody' s給予之信用評等，Moody' s給予之信用評等需高於Baa3；(4)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10年；(5)僅納入固定利率債券。

B. 本基金所追蹤指數非屬Smart Beta指數。

※「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之編製規則說明」

(1) 成分債券選取標準：

條件一、由銀行業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公司債

條件二、債券最小流通在外面額須大於5億美元

條件三、債券之信用評等參考 S&P 和 Moody' s信評機構之評級，信評主要以S&P為準，S&P給予之信用評級需高於BBB-，若沒有S&P之評級，則使用Moody' s給予之信用評等，Moody' s給予之信用評等需高於Baa3。

條件四、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10年

條件五、僅納入固定利率債券

(2) 指數調整方式：指數會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調整，並於次月第一日生效。

(3) 指數計算方式：

總報酬計算方式是以各成分債券市值加權計算，

總報酬 = (期末價值 / 期初價值 - 1) * 100%

期初價值 = (期初價格 + 期初應計利息) * 期初流通在外面額

期末價值 = [(期末價格 + 期末應計利息) * (期初流通在外面額 - 償還本金金額)] + 債息 + 償還本金金額 + 再投資收益

(4) 客製化指數與Smart Beta指數描述：

A.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屬客製化指數：富時世界美元計價10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成分債券選取原則包含(1)由銀行業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公司債；(2)債券最小流通在外面額須大於5億美元；(3)債券之信用評等參考 S&P 和 Moody' s信評機構之評級，信評主要以S&P為準，S&P給予之信用評級需高於BBB-，若沒有S&P之評級，則使用Moody' s給予之信用評等，Moody' s給予之信用評等需高於Baa3；(4)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10年；(5)僅納入固定利率債券。

B. 本基金所追蹤指數非屬Smart Beta指數。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各子基金之安全，追蹤各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各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各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A. 各子基金的投資範圍：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

B.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各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有關各子基金投資策略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十所列內容。

C. 各子基金操作目標：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採用指數化策略，將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	採用指數化策略，將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	採用指數化策略，將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

D. 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建置及管理：

各子基金之標的指數由指數提供者負責編製並授權經理公司為各子基金使用。各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設有指數委員會，專責標的指數成分組合維護、指數計算與指數編製規則研究、訂定、變動等事宜。各子基金將配合標的指數審核的方式分析指數，並預作同步調整。此外，各子基金為達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將依據各子基金可投資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範圍，綜合考量各子基金可投資標的之可投資性及與標的指數間相關性、各子基金整體所需曝險比例、基金每日申贖情況等因素，建置及管理各子基金投資組合

及整體曝險部位。

(2) 各子基金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各子基金每日投資管理

A. 信用風險及流動性控管

為了有效並及時控管指數成分債券異動資訊，經理公司設置專門負責追蹤指數異動資訊之專業人員及系統，從每天各種資訊來源如：指數編製公司、Bloomberg、各財金資訊系統或報章雜誌等事先獲得成分債券異動資訊，加以彙整並多方佐證資料之可信度，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及時性。此外，基金經理人定期追蹤及檢視基金持有證券相關商品流動性，若將可能發生流動性風險，預先對即將或已發生事件準備。

B. 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

直接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指數資訊檔會指出當日在外流通債券面額的改變，同時也可以作為內部重大訊息流程管理系統的一個確認。

C. 每日追蹤權重差異表現以求追蹤標的指數

因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將各子基金資產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並自各子基金上櫃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求追蹤標的指數，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投資組合和標的指數間的權重差異(MisWeights)，或使用最佳化計量模組系統，輸入投資組合資料和標的指數等相關資訊求出最佳化結果。為求達到最小化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之目標，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淨值和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進行管理。

(二) 各子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 定義：各子基金提供緊貼或追蹤標的指數的表現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投資管理之目標。

2. 各子基金其追蹤偏離度如下：

【追蹤偏離度=當期基金含息報酬率%^(註1)-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註2)】

(註1) 當期基金含息報酬率%以本公司自公正第三方(例如：公會委請之專家學者、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嘉實資訊(股)公司或彭博(Bloomberg)等基金評鑑機構)取得所計算之基金含息報酬率為標準。

(註2) 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 = (當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註3) 因基金具配息機制，而標的指數報酬為含息報酬，故在進行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時，以基金含息的報酬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表現進行比較。

(註4) 由於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主要持有為美元債券部位，主要基金整體資產參與美元兌新臺幣之曝險，故標的指數報酬為換算後之新臺幣指數報酬為準。前述新臺幣指數報酬之匯率換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訂幣制之規定辦理(即與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之取價匯率相同)。

3. 為比較各子基金與指數差異的風險特性，訂定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追蹤誤差之定義為移動追蹤偏離度之標準差，其計算

方式如下：

$$\sigma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 - 1}}$$

σ ：移動追蹤偏離度之標準差，即追蹤誤差

$$\overline{TD} : \sum_{i=1}^N \frac{TD_i}{N}$$

TD_i ：每日移動追蹤偏離度，係計算 250 個基金營業日之累積追蹤偏離度。

$\overline{TD}$ ：平均移動追蹤偏離

N ：250

十、傘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點分析比較

項目別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子基金之關聯性、資產配置理念及風險之區隔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分別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之 ETF： (1)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以追蹤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指數 (FTSE World Broad Investment-Grade USD Healthcare Bond 10+ Years Select Index) 之報酬為目標； (2)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以追蹤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指數 (FTSE World Broad Investment-Grade USD Utility Bond 10+ Years Select Index) 之報酬為目標； (3)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以追蹤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 (FTSE World Broad Investment-Grade USD Bank Bond 10+ Years Select Index) 之報酬為目標。 各子基金分別主要投資於醫療保健、公共事業電能及銀行產業，三者均屬於基本生活必須的產業，在全球景氣可能放緩的背景下，此三檔產業債都能提供投資人在市場波動下的防禦型資產配置組合。另外，各子基金所追蹤的指數，指數殖利率相較於一般債券指數佳，可提供給投資人利息收益，而債券指數因每日計息，長期表現向上，亦可對長期持有之投資人，提供較穩定的報酬。且各子基金之成分債券，均為投資等級以上，信用風險較低。此外，由於各子基金分別主要投資於醫療保健、公共事業電能及銀行之三種不同產業債券標的，因此在投資標的上具有其區隔性。投資人可依自身的風險承受度或資產配置部位，進行投資選擇。		
存續期間	不定存續期間		

	項目別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相同點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地區	各子基金投資於國內外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申購/買回方式	現金申購/買回		
	受益憑證之發行方式	採無實體發行		
	短線費用	無		
	出借國內有價證券	否		
	轉換費用	各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始依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		
	受益憑證掛牌機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風險等級	RR2		
	基金類型	指數股票型基金		
	投資區域	全球型		
	發行價格	新臺幣 40 元		
	經理費率	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0.30% 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時：0.20%		
	保管費率	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0.10% 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時：0.06%		
相異點	標的指數名稱	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指數 (FTSE World Broad Investment-Grade USD Healthcare Bond 10+ Years Select Index)	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指數 (FTSE World Broad Investment-Grade USD Utility Bond 10+ Years Select Index)	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 (FTSE World Broad Investment-Grade USD Bank Bond 10+ Years Select Index)
	投資目標	以追蹤「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指數」報酬為目標	以追蹤「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指數」報酬為目標	以追蹤「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報酬為目標
	投資操作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

項目別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是否收益分配	是(季配) 每年 2/5/8/11 月評價	是(季配) 每年 3/6/9/12 月評價	是(季配) 每年 1/4/7/10 月評價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伍、投資風險揭露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指數」(即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屬全球型之債券投資，配置於醫療保健產業中信用評級為投資等級之公司債券。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

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流動性不足、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操作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傳統市值型債券指數之成分債選取邏輯是納入符合投資母體條件中所有債券，權重則依照各檔債券的市值大小進行權重配置。標的指數選債邏輯則以醫療保健相關行業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公司債、長天期(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 10 年)、信用評等至少 BBB- 以上以及流動性(債券最小流通在外面額須大於 5 億美元)進行成分債篩選。因此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不同，故指數績效走勢也會產生差異。

客製化指數風險數據差異揭露

	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醫療保健債指數	傳統市值型指數(以 Markit iBoxx USD Liquid Investment Grade Index 計算)
年化波動度	12.1%	8.0%
期間最大跌幅	-35.1%	-25%

上表資料時間係統計近 5 年數據，皆為含息報酬指數，資料整理日期：2025/6/30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指數」(即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屬全球型之債券投資，配置於公用事業與電能產業中信用評級為投資等級之公司債券。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流動性不足、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操作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傳統市值型債券指數之成分債選取邏輯是納入符合投資母體條件中所有債券，權重則依照各檔債券的市值大小進行權重配置。標的指數選債邏輯則以 FTSE 債券指數之產業分類定義中為公用事業中電能相關之行業所發行美元計價之公司債且長天期(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 10 年)、信用評等需至少為 BBB- 以上以及流動性(債券最小流通在外面額須大於 5 億美元)進行成分債篩選。因此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不同，故指數績效走勢也會產生差異。

客製化指數風險數據差異揭露

	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	傳統市值型指數(以 Markit

	上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指數	iBoxx USD Liquid Investment Grade Index 計算)
年化波動度	11.4%	8.0%
期間最大跌幅	-35.7%	-25%

上表資料時間係統計近 5 年數據，皆為含息報酬指數，資料整理日期：2025/6/30。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即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屬全球型之債券投資，配置於銀行產業中信用評級為投資等級之公司債券。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流動性不足、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操作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減記債券本金風險、債權轉換股權風險及債券條件變動之風險等風險。

傳統市值型債券指數之成分債選取邏輯是納入符合投資母體條件中所有債券，權重則依照各檔債券的市值大小進行權重配置。標的指數選債邏輯則以由銀行業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公司債且長天期(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 10 年)、信用評等需至少為 BBB- 以上以及流動性(債券最小流通在外面額須大於 5 億美元)進行成分債篩選。因此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不同，故指數績效走勢也會產生差異。

客製化指數風險數據差異揭露

	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	傳統市值型指數(以 Markit iBoxx USD Liquid Investment Grade Index 計算)
年化波動度	11.4%	8.0%
期間最大跌幅	-36.5%	-25%

上表資料時間係統計近 5 年數據，皆為含息報酬指數，資料整理日期：2025/6/30。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

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分別以追蹤「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指數」、「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指數」及「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各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與證券相關商品之每日結算價格，將影響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各子基金不投資國內外股票，故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各子基金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之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相關的期貨標的。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造成基金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免除。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 各子基金依據其投資目標將資產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可投資地區包括美國及中華民國等國家，各子基金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而限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將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各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此外，亦有投資地區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

(二) 由於各子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影響各子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各子基金所投資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位)，於從事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國內外政經情勢及未來發展或現行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各子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各國的貨幣政策等因

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各子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國內外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各子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信用風險。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各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各子基金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各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各子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二) 各子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

因以下因素，可能使得各子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各子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各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各子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說明。

3、各子基金均以新臺幣計價，而各子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各子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三) 基金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各子基金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可能由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指數成分權重改變時，受限跨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或各子基金為符合投資目標，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各子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完全相同。

(四)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各子基金之標的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各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

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或受限跨市場交易之交易時差、交易時間或營業日不同，各子基金無法依指數編製方式進行投資交易等情況，即使各子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各子基金追蹤偏離度之風險。

(五)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

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各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六)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權債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換言之，次順位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之債券，債權保障次於一般公司債，流動性較差，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

(七)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享有較高之收益，惟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券，因此違約風險較高。

(八)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因無擔保債權，可能面臨發行公司債信降低或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九) 提前還款風險：

各子基金可能面臨該投資產品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本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致使其資金需重新規劃配置的風險，此類風險容易發生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化商品及可贖回債券。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相關程度不高時，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或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各子基金資產之損失導致其績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投資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之風險：

通常情形下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成正向關係，然而，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期貨交易之供需不同，或因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各子基金的損失。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各子基金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故無相關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 投資人於申購或交易各子基金之投資風險

1. 各子基金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申購各子基金之風險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進行基金投資組合佈局，投資組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掛牌上櫃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各子基金掛牌上櫃後之價格，於各子基金掛牌上櫃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2.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 (1)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 (2)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故當遇到各子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 (3)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風險：**各子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各子基金受益憑證。
- (4)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各子基金申購/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申請申購或買回日當日約當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各子基金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各子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 (5) **募集額度額滿之風險：**各子基金之募集均設有最高募集額度之規定，當各子基金已在外發行單位數已屆額滿時，經理公司可能會進行初級市場交易之控管，於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完成募集額度之追加申請前，投資人可能無法進行各子基金的初級市場交易，惟投資人仍可經由店頭市場交易進行各子基金之買賣。
- (6) **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各子基金之風險：**
 - A. **申購失敗：**各子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各子基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金額加計一定比例及相關費用後，預付予各子基金為之。惟該筆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該筆申購失敗。
 - B. **買回失敗：**若經理公司已接受買回，受益人若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該筆買回失敗。為保障各子基金庫存受益人之權益，參與證券商應於受理申購人/受益人之申購/買回申請前，與申請人進行協議，就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

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各子基金，以補貼各子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基金，參與證券商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3.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1) **各子基金上櫃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各子基金淨值及交易價格波動之風險：**各子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各子基金的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國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債券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各子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子基金淨值。此外，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可能會有較大的交易價格波動風險。

(2)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各子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交易可能因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各子基金之風險。

4. 跨市場交易時間不同風險：

各子基金主要投資美元計價之債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可投資國家包括臺灣及全球市場，因此基金投資需面臨跨市場交易時間不同的風險問題。以美國為例，臺灣與美國有 12 個小時之時差風險，又因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間與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交易時間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

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

中華民國(臺灣時間)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美中時間) ^(註)
上午 9:00-下午 1:30	前一日下午 5:00 至下午 4:00

(註) 以超長政府債期貨交易時間為例。

美國有價證券交易時間(臺灣時間)：

美國有價證券	交易時間(臺灣時間)
債券	0:00-24:00
期貨*	1. 夏令時間：當日上午 6:00 至隔日上午 5:00 2. 冬令時間：當日上午 7:00 至隔日上午 6:00

*為控管各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成效，各子基金交易美債期貨之時間將落在美國證券市場收盤前。

(二) 各子基金借款之風險

基金可向銀行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

並可能導致各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各子基金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利率風險

各子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發生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而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故當子基金所投資之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四)【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可能因為其特殊性而造成次級市場流動性較差，使投資人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進而對投資人所持有的債券價值產生負面之影響。
2. **減記債券本金風險**：TLAC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系統性銀行(G-SIBs)，其所發行的債券屬TLAC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債券發行機構將可能減記部分或全部的債券本金，故所承擔之損失風險將取決於減損本金之比率。
3. **債權轉換股權風險**：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投資人所持有的債券將可能被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由於所取得的普通股面額可能低於債券面額，而且發行公司在瀕臨破產的情況下股價也可能大幅跌價，因此轉換為普通股後仍可能面臨嚴重之投資虧損；此外，該普通股的次級市場交易量可能顯著萎縮，投資人也可能面臨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4. **債券條件變動之風險**（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所投資之TLAC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其他限制條款等，將可能因此變動，進而影響到基金投資收益。

(五)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102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FFI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因各子基金為FATCA所定義的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FATCA協議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

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FATCA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各子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有關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收益分配之內容，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二十六所列說明。

柒、申購受益憑證

各子基金受理申購期間如下：

1.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
2.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各子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各子基金之投資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受益權單位者，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2. 申購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受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且於下午 3：30 分前以 ATM 或銀行匯款者，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

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3) 對於所有申購各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 40 元。

(3)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4) 最低申購金額：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各子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均為新臺幣肆萬元。

(5) 各子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銷售策略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但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投資人所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1%)，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支付，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之申購，受益憑證之交付

1. 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各子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各子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四)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各子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各子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一) 各子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依各子基金處理準則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申購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2. 申購人應先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申購作業。

3. 申購基數

(1) 各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2) 各子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各子基金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各子基金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各子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各子基金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各子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

(1) 各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3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或買回等交易作業機構之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以下簡稱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應於申購申請日下

午 2:30 分前交付存入至本基金指定之基金帳戶。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3) 對於所有申購各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 各子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之申購總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訂定各子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交付申購款項。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各子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1) 預收申購總價金：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108%

前述各子基金所稱一定比例，惟如遇臺灣有價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為各子基金所訂之比例。除因遇臺灣有價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而調整前述各子基金所訂之比例外，各子基金所訂比例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各子基金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各子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3. 經理公司應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上述各子基金每申購基數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以申購日基金交易對象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並加計匯率波動損益計算之，該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以申購日基金交易對象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並加計匯率波動損益計算之，該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以申購日基金交易對象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並加計匯率波動損益計算之，該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3)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各子基金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各子基金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4. 前述申購人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給付該筆差額予該基金，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依處理準則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三) 各子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憑證之交付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各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四) 各子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

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各子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

- (2) 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各子基金，以補償各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百分之二計算之。

B.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申購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申購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10%。

(註)：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將受有價證券價格波動影響，故各子基金申購失敗所衍生的行政處理費亦將受申購日及申購次一營業日間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影響。

- (3) 經理公司將從失敗申購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述行政處理費之款項，始於申購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

2. 各子基金申購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 (1) 經理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之申購。

(2) 申購撤回之處理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申請撤回該申購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 2：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申請。

(3)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經理公司於接獲各子基金申購申請時，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並於當日下午 4：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及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除上述因素外，經理公司仍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申購人之申購申請。如經理公司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五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成功。

如遇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 9：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次一營業日前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捌、買回受益憑證

各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各子基金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參與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一、各子基金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經理公司、各子基金受益人及參與證券商應依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作業。各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應委託各子基金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換取買回對價之現金。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

(二)受益人應先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買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作業。

(三)買回基數

1. 各子基金買回基數均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各子基金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 各子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各子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各子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各子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各子基金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各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各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五)買回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受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00 起至下午 1:3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

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於各子基金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前述各子基金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買回總價金=【實際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1. **實際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以買回日基金債券評價減去基金交易對象之最佳報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並加計匯率波動損益計算之，該買回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以買回日基金債券評價減去基金交易對象之最佳報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並加計匯率波動損益計算之，該買回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以買回日基金債券評價減去基金交易對象之最佳報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並加計匯率波動損益計算之，該買回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3.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各子基金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二)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各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自受理各子基金受益人買回之申請，並檢核受益人買回申請文件及交付之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無誤後，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二)經理公司除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

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事。

五、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本項第(三)款所列情事；
2.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債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
4.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於經理公司受理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5.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各子基金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
6.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本項第(三)款所定暫停受理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依本項第(二)款規定暫停計算各子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各子基金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

總價金與應交付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各子基金受益憑證。

(六) 依本項第(二)款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項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失敗、買回撤回之處理

(一) 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買回失敗之處理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各子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若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受益人。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各子基金，以補償各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買回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為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 × 2%。

B、買回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 × 2% +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 ×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買回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110%。

(註)：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將受有價證券價格波動影響，故各子基金買回失敗所衍生的行政處理費亦將受買回日及買回次一營業日間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影響。

3. 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下午 3：30 前，代受益人繳付前述行政處理費予各子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二) 買回撤回之處理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回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填寫「買回撤回申請書」傳送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 2: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買回申請。如有信託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七、各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規定

(一) 各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各子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各子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7. 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據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二) 各子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各子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玖、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

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均不得出借有價證券。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各子基金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各子基金受益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各子基金受益分配權。
3. 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各子基金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

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傘型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各子基金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各子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各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2.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各子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2.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
短期借款費用(註一)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指數授權費(註二)	各子基金均由經理公司按季支付指數提供者指數授權費，以下列三者取其高者： 1. 子基金當季日平均總淨資產規模(美元)之3bps計算之數額 2. 子基金當季總淨資產規模(美元) x 基金管理費率 x 10% 3. 每年最小指數授權費為 15,000 美元
上櫃費率及年費	各子基金上櫃費率依其發行餘額總面值之 0.021%收取，上櫃年費按掛牌後每日平均發行餘額計算。
借入/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預估每次新臺幣伍拾萬元。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用(註三)		
其他費用(註四)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各子基金係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格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申購手續費 (上櫃日起)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用	各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用如下：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以申購日基金交易對象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並加計匯率波動損益計算之，該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以申購日基金交易對象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並加計匯率波動損益計算之，該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以申購日基金交易對象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並加計匯率波動損益計算之，該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用	各子基金買回交易費用如下：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以買回日基金債券評價減去基金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交易對象之最佳報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並加計匯率波動損益計算之，該買回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以買回日基金債券評價減去基金交易對象之最佳報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並加計匯率波動損益計算之，該買回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以買回日基金債券評價減去基金交易對象之最佳報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並加計匯率波動損益計算之，該買回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註一)：基金有借款情況時才會發生。

(註二)：指數提供者於每年收取各子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費用，指數提供者保留調整各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費用，各子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變更授權費用前須事先經本基金經理公司與指數編製機構洽商同意，並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且公告(完整授權費用變更內容請參閱公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編製費、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指數授權費等)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亦即本基金的內扣費用，也將影響投資人投資本基金的報酬表現。

(註三)：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四)：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各子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各子基金之申購手續費、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其餘項目均由各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 有關各子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各子基金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各子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二) 各子基金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三) 各子基金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 107.03.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各子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各子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各子基金受益人權益。如為因應國稅局或外國稽徵機關審核之要求或查核所需，經理公司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供其查核。

(四)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明定利息所得與股利所得為補充保險費扣費標的之一。衛生福利部 107/12/6 衛部保字第 1071260572 號函、衛生福利部 107/09/17 衛部保字第 1070129303 號函規定，經理公司發行證信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於配息時，收益分配來源為大陸企業發行之「債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股票」或「受益憑證」所獲配之股利所得，經理公司應於分配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但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5) 各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各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各子基金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各子基金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 其他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前項第(7)款至(9)款任一款所列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二) 召集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各子基金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法

- 1. 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

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2. 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3. 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各子基金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
 - (3) 變更各子基金種類。
4. 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5.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各子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9. 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釋例說明】：

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ETF基金：

- (1) 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達20%以上。
- (2) 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3)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ETF基金：

- (1) 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達20%以上。
- (2) 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3)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ETF基金：

- (1) 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達20%以上。
- (2) 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3)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第(一)款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4. 每週公布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5. 每月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各子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各子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本條第4款及第5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前述第10款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ETF基金：

- (1)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若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平均規模大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時，本基金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檔數少於60 檔且本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低於30%，或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平均規模小於新臺幣30億元時，本基金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檔數少於30 檔且本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低於20%。

- (2)「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近20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3%，視為重大差異。

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ETF基金：

- (1)「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檔數少於80檔且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之30%。
- (2)「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近20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3%，視為重大差異。

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ETF基金：

- (1)「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若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平均規模大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時，本基金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檔數少於60 檔且本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低於 40%，或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平均規模小於新臺幣 30 億元時，本基金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檔數少於30 檔且本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低於 30%。
- (2)「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近20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3%，視為重大差異。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與取得方法

- (一)對各子基金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各子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各子基金信

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各子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就各子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a. 各子基金初次掛牌之各子基本資料暨上櫃掛牌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b.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c. 每年公布各子基金之財務報告。
- d. 每週公布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e. 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 f. 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 g. 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h.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各子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各子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i. 其他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 a.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b. 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c. 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d.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e.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f. 每月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g. 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h.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i. 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j. 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k. 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l.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各子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各子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m.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 a.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b. 每營業日公告各子基金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c. 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 d.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 e. 各子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f. 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g.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各子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各子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h.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發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項第 1、2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各子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各子基金標的指數資訊：

投資人可至 FTSE Fixed Income LLC 網站取得，網址如下：

(<https://www.yieldbook.com/m/home/index.shtml>)

(二)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投資人可至在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

或《Yuanta ETFs》網站(<https://www.yuantaetfs.com>)取得。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頁
元大產業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次：
20250630				單 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484	97.71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484	97.71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12	2.5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	-0.21	
淨資產		496	100.00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產業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
業電能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1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50630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1,031	98.18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1,031	98.18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6	0.5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3	1.24
淨資產		1,050	100.00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產業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
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1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50630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1,022	98.1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1,022	98.1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4	0.4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6	1.49
淨資產		1,042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

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各子基金均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114 年 6 月 30 日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CVS HEALTH CORP 5.05% 03/25/2048	上櫃債券	14	2.92
AMGEN INC 5.65% 03/02/2053	上櫃債券	11	2.42
BRISTOL-MYERS SQUIBB CO 6.4% 11/15/2063	上櫃債券	11	2.3
GLAXOSMITHKLINE CAP INC 6.375% 05/15/2038	上櫃債券	10	2.1
ABBVIE INC 5.4% 03/15/2054	上櫃債券	10	2.06
ASTRAZENECA PLC 6.45% 09/15/2037	上櫃債券	9	1.99
WYETH LLC 5.95% 04/01/2037	上櫃債券	9	1.95
ABBOTT LABORATORIES 4.9% 11/30/2046	上櫃債券	9	1.9
AMGEN INC 5.6% 03/02/2043	上櫃債券	8	1.75
PFIZER INC 7.2% 03/15/2039	上櫃債券	8	1.68
AMGEN INC 5.75% 03/02/2063	上櫃債券	7	1.6
ABBVIE INC 4.7% 05/14/2045	上櫃債券	7	1.48
GILEAD SCIENCES INC 5.55% 10/15/2053	上櫃債券	7	1.45
BRISTOL-MYERS SQUIBB CO 5.65% 02/22/2064	上櫃債券	6	1.37
ABBVIE INC 4.05% 11/21/2039	上櫃債券	6	1.29
ABBVIE INC 5.5% 03/15/2064	上櫃債券	6	1.26
BAXALTA INC 5.25% 06/23/2045	上櫃債券	6	1.22
AMGEN INC 4.663% 06/15/2051	上櫃債券	6	1.21
BRISTOL-MYERS SQUIBB CO 5.55% 02/22/2054	上櫃債券	5	1.21
CVS HEALTH CORP 5.125% 07/20/2045	上櫃債券	5	1.2
MERCK & CO INC 5% 05/17/2053	上櫃債券	5	1.14
ABBVIE INC 4.25% 11/21/2049	上櫃債券	5	1.12
GILEAD SCIENCES INC 4.75% 03/01/2046	上櫃債券	5	1.11
GILEAD SCIENCES INC 4.8% 04/01/2044	上櫃債券	5	1.08
CVS HEALTH CORP 5.875% 06/01/2053	上櫃債券	5	1.07
CVS HEALTH CORP 5.625% 02/21/2053	上櫃債券	5	1.04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FLORIDA POWER & LIGHT CO 5.96% 04/01/2039	上櫃債券	17	1.7
CON EDISON CO OF NY INC 4.5% 12/01/2045	上櫃債券	14	1.36
NISOURCE INC 4.375% 05/15/2047	上櫃債券	11	1.12
GEORGIA POWER CO 5.125% 05/15/2052	上櫃債券	11	1.12
CON EDISON CO OF NY INC 4.5% 05/15/2058	上櫃債券	11	1.06
SOUTHERN CAL EDISON 4.125% 03/01/2048	上櫃債券	10	1.03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WELLS FARGO & COMPANY 5.013% 04/04/2051	上櫃債券	37	3.63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6.75% 10/01/2037	上櫃債券	30	2.96
BANK OF AMERICA CORP 4.083% 03/20/2051	上櫃債券	27	2.67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6.25% 02/01/2041	上櫃債券	26	2.52
MORGAN STANLEY 6.375% 07/24/2042	上櫃債券	23	2.24
BANK OF AMERICA CORP 5% 01/21/2044	上櫃債券	20	1.96
WELLS FARGO & COMPANY 4.611% 04/25/2053	上櫃債券	20	1.96
MORGAN STANLEY 4.457% 04/22/2039	上櫃債券	20	1.93
JPMORGAN CHASE & CO 6.4% 05/15/2038	上櫃債券	19	1.87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4.411% 04/23/2039	上櫃債券	17	1.72
JPMORGAN CHASE & CO 4.85% 02/01/2044	上櫃債券	17	1.7
WELLS FARGO & COMPANY 5.606% 01/15/2044	上櫃債券	16	1.63
MORGAN STANLEY 4.375% 01/22/2047	上櫃債券	16	1.55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4.75% 10/21/2045	上櫃債券	15	1.5
COOPERATIEVE RABOBANK UA 5.25% 05/24/2041	上櫃債券	15	1.49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5.15% 05/22/2045	上櫃債券	15	1.46
JPMORGAN CHASE & CO 5.6% 07/15/2041	上櫃債券	15	1.44
WELLS FARGO & COMPANY 4.9% 11/17/2045	上櫃債券	14	1.41
BANK OF AMERICA CORP 4.33% 03/15/2050	上櫃債券	14	1.4
WELLS FARGO & COMPANY 5.375% 11/02/2043	上櫃債券	14	1.38
MORGAN STANLEY 4.3% 01/27/2045	上櫃債券	14	1.36
COOPERATIEVE RABOBANK UA 5.25% 08/04/2045	上櫃債券	13	1.33
JPMORGAN CHASE & CO 5.4% 01/06/2042	上櫃債券	13	1.32
BARCLAYS PLC 5.25% 08/17/2045	上櫃債券	13	1.31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4.017% 10/31/2038	上櫃債券	13	1.27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4.8% 07/08/2044	上櫃債券	13	1.26
JPMORGAN CHASE & CO 4.95% 06/01/2045	上櫃債券	13	1.25
MORGAN STANLEY 5.597% 03/24/2051	上櫃債券	13	1.25
JPMORGAN CHASE & CO 4.26% 02/22/2048	上櫃債券	13	1.25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3.21% 04/22/2042	上櫃債券	12	1.22
CITIGROUP INC 4.65% 07/23/2048	上櫃債券	12	1.21
WELLS FARGO BANK NA 6.6% 01/15/2038	上櫃債券	12	1.21
HSBC HOLDINGS PLC 6.332% 03/09/2044	上櫃債券	12	1.2
BANK OF AMERICA CORP 4.443% 01/20/2048	上櫃債券	12	1.2
WELLS FARGO & COMPANY 4.4% 06/14/2046	上櫃債券	12	1.19
BANK OF AMERICA CORP 5.875% 02/07/2042	上櫃債券	12	1.17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JPMORGAN CHASE & CO 3.964% 11/15/2048	上櫃債券	11	1.12
JPMORGAN CHASE & CO 5.625% 08/16/2043	上櫃債券	11	1.1
JPMORGAN CHASE & CO 3.328% 04/22/2052	上櫃債券	11	1.1
CITIGROUP INC 5.316% 03/26/2041	上櫃債券	11	1.09
JPMORGAN CHASE & CO 4.032% 07/24/2048	上櫃債券	11	1.09
WELLS FARGO & COMPANY 4.75% 12/07/2046	上櫃債券	11	1.08
WELLS FARGO & COMPANY 4.65% 11/04/2044	上櫃債券	11	1.08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3.436% 02/24/2043	上櫃債券	11	1.07
BANK OF AMERICA CORP 4.244% 04/24/2038	上櫃債券	10	1.02
BARCLAYS PLC 4.95% 01/10/2047	上櫃債券	10	1.02
BANK OF AMERICA CORP 4.875% 04/01/2044	上櫃債券	10	1.01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比率、保管費比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各子基金均無。

二、投資績效：

114 年 6 月 30 日

(一)最近十年每單位淨值走勢圖：（各子基金成立於 108 年 03 月 22 日）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各子基金成立於 108 年 03 月 22 日)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1.0300	1.3970	1.3600	1.7200	1.8400	2.0700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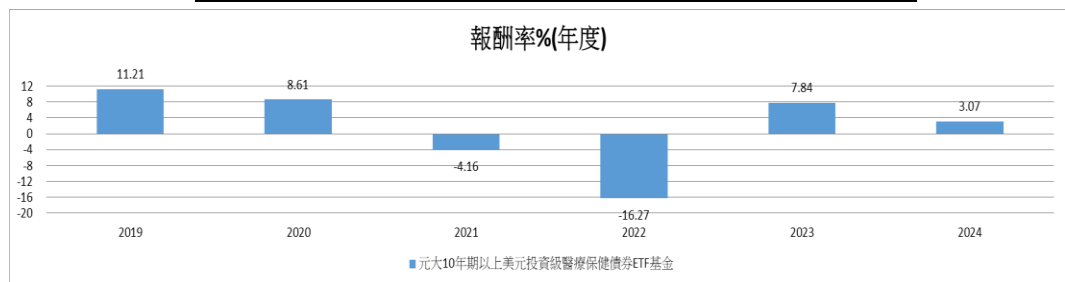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0.7000	1.4480	1.3650	1.6600	1.8450	1.8500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1.0000	1.4430	1.3350	1.7500	1.8800	1.9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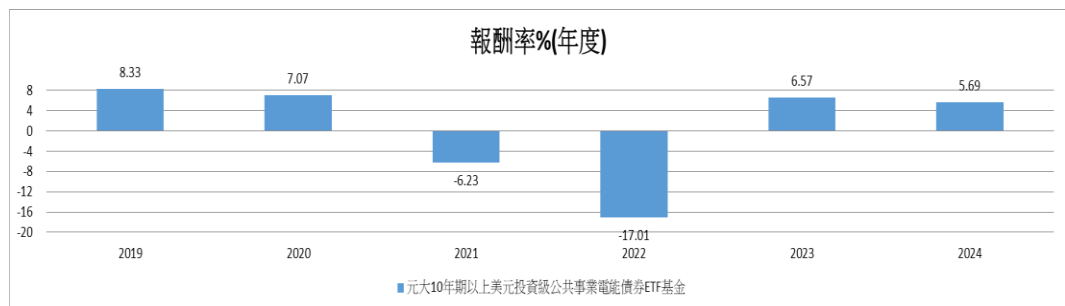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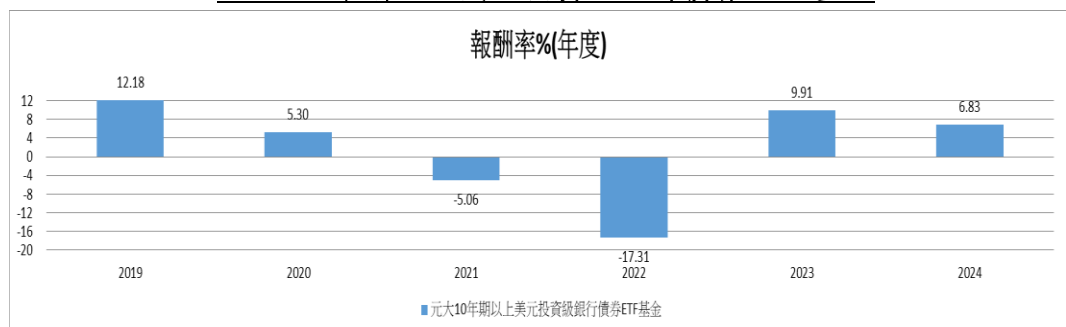
註：2019 年度計算期間：2019/3/22(基金成立日)-2019/12/31；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註：2019 年度計算期間：2019/3/22(基金成立日)-2019/12/31；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註：2019 年度計算期間：2019/3/22(基金成立日)-2019/12/31；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各子基金成立於 108 年 03 月 22 日)

項目/期間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累計報酬率(%)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累計報酬率(%)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10.93	-11.11	-10.14
最近六個月	-7.10	-8.44	-7.16
最近一年	-5.89	-5.36	-4.91
最近三年	1.57	1.51	7.90
最近五年	-17.45	-19.76	-14.54
最近十年	N/A	N/A	N/A
自基金成立日(108年03月22日)起算	0.09	-6.91	1.0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費用與贖回費用)

(五)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自 108/04/02 開始追蹤標的指數（各子基金成立於 108 年 03 月 22 日）

各期間報酬比較表：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10.93	-7.09	-5.87	1.62	-17.44	N/A	0.13
標的指數-新台幣	-10.87	-6.65	-5.19	3.99	-15.96	N/A	5.52

註：以上報酬皆為含息報酬。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11.12	-8.45	-5.38	1.54	-19.73	N/A	-6.89
標的指數-新台幣	-11.25	-8.9	-5.32	4.5	-15.39	N/A	0.44

註：以上報酬皆為含息報酬。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10.13	-7.17	-4.93	7.88	-14.55	N/A	1.05

標的指數-新台幣	-10.17	-6.83	-4.3	10.54	-11.42	N/A	7.85

註：以上報酬皆為含息報酬。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0.50	0.63	0.69	0.62	0.54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0.45	0.54	0.71	0.55	0.48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0.56	0.59	0.64	0.55	0.47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指數授權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各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ETF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4年	JSF	0	190,245	0	190,245	0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元大證券	0	30,551	0	30,551	0		
2025年	國泰證券	0	26,695	0	26,695	0		
01月01日	Jefferies International	0	23,733	0	23,733	0		
至	JSF	0	8,940	0	8,940	0		
06月30日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ETF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時間	證券商名稱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4年	JSF	0	352,404	0	352,404	0		
2024年	Jefferies International	0	21,088	0	21,088	0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JSF	0	43,894	0	43,894	0		
2025年	國泰證券	0	8,664	0	8,664	0		
01月01日	Jefferies International	0	6,653	0	6,653	0		
至								
06月30日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ETF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時間	證券商名稱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4年	JSF	0	655,901	0	655,901	0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JSF	0	184,211	0	184,211	0		
2025年	國泰證券	0	79,865	0	79,865	0		
01月01日	元大證券	0	21,467	0	21,467	0		
至								
06月30日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基金名稱：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共計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 (一)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各子基金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均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所列一、二之說明。
- 二、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截至計算日止申購人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各子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 (二)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各子基金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各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

其他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各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各子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於各子基金成立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於各子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所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各子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不適用，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肆、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一、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 40 元。
- (三)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 (四)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各子基金基金銷售業務。
- (六) 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各子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

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七) 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各子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肆萬元或其整倍數。

二、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伍、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二、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三、各子基金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購人每次申購各子基金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各子基金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五、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各子基金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各子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各子基金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六、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各子基金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各子基金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七、經理公司就各子基金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八、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各子基金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各子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 九、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各子基金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 十、各子基金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十一、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陸、有價證券之出借

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柒、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 一、各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分別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 二、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各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經理公司於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各子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

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七、各子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 (一) 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時；或
- (二) 各子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櫃。

捌、基金之資產

一、各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各子基金之資產。各子基金資產應分別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及「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專戶」/「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專戶」及「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專戶」。但各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各子基金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各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各子基金資產：

- (一) 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 (二) 以各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 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各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各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七) 其他依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各子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各子基金承擔。

六、各子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

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分別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各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各子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各子基金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 (六)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七)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 (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各子基金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各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各子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各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十) 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一) 各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各子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各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各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各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所列之說明。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

- 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各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各子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各子基金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各子基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各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各子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三)各子基金之申購、買回手續費。
 - (四)各子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五)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各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

定。

十一、(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各子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各子基金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之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各子基金參與契約之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各子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各子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各子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十、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一、因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致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各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

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之資產及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各子基金資產，就與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各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註：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本項附註僅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各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各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各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各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二)於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各子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各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債券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各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註：本項僅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及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適用】**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註：本項僅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適用】**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各子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註：本項僅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及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適用】**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

- 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四、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二之各子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各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六、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
-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八、各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各子基金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九、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各子基金或各子基金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及【基金概況】之「肆、基金投資」之五所列之說明。

拾肆、收益分配

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收益分配內容，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六、收益分配】之說明。

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各子基金自上櫃之日(含當日)，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各子基金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各子基金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各子基金

- 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各子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子基金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三、各子基金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各子基金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各子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五、各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各子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二)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各子基金資產負擔。
 -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七) 經理公司為給付各子基金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各子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據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六、各子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各子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各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各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各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各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各子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各子基金，以補償各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十、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各子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拾陸、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之五所列之說明。

拾柒、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至七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各子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各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四、各子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前項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

（一）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 ICE 資訊(ICE Data Services)、彭博資訊(Bloomberg)之 BVAL、彭博資訊(Bloomberg)之 BGN、綜合證券商報價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

(註：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各子基金如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將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有關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之陸所列內容。)

五、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各子基金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規定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而結算各子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各子基金成立滿一年後，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各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各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七) 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八) 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 各子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 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十一) 各子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二、各子基金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任一款所列情事時，各子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日，但符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四、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五、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

- 一、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各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各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各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除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清償各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各子基金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各子基金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各子基金受益人。
- 八、各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各子基金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各子基金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依法律、命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其他有關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規定，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四所列之說明。

貳拾肆、通知及公告

各子基金通知及公告相關事宜，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所列之說明。

貳拾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事業；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09年6月22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自民國111年5月12日起，更名為「元大全球5G關鍵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民國111年8月24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3. 民國111年11月29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4. 民國112年7月7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5. 民國113年1月23日募集成立「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臺灣ESG永續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ETF連結型基金。
6. 民國113年3月18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7. 民國113年11月5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8. 民國113年11月27日募集成立「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

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無。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 111年4月1日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4月1日生效。
- 111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4月29日生效。
- 111年5月13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111年5月16日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111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 111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9月1日生效。
- 111年8月31日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 112年7月26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 114年6月3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陳沛宇先生、李大經先生、賴坤鴻先生、陳思蓓女士、張煒寧女士及韋怡如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三屆董事；黃宏全先生、洪慶山先生當選第十三屆監察人，任期自114年6月3日起至117年6月2日。114年6月3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4年6月30日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單位:仟股)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109年-迄今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宗聖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廷賢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大經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沛宇	795	0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單位:仟股)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109 年-迄今	
		增	減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賴坤鴻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思蓓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張煒寧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韋怡如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795	0		

(四)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外 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 數	1	20	474	0	0	7	502
持有股數(仟股)	169,538	29,143	25,954	0	0	2,288	226,923
持股比例	74.71%	12.84%	11.44%	0%	0%	1.01%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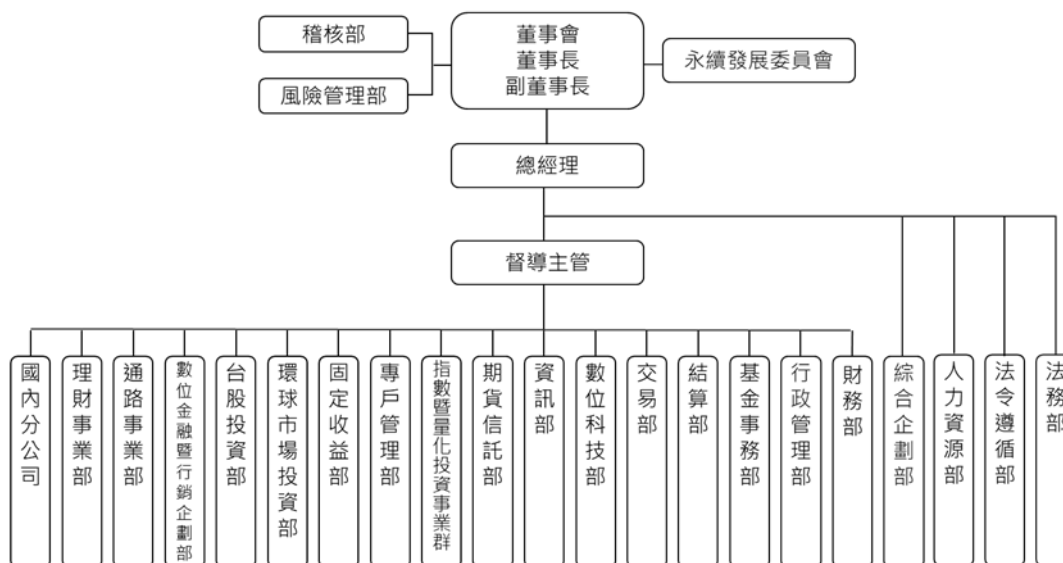
114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4年7月1日

總人數：307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建立基金業務與自有資金投資業務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各類金融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
法令遵循部	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個人資料保護等業務。
法務部	負責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審核與管理，法律爭議、非訟或訴訟案件相關法務事務之諮詢與處理。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作業、行銷企劃、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收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勞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股東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等相關事務之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 年 7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許國村	114/04/07	0	0%	曾任元大期貨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執行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110/01/01	100,000	0.04%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 研究班結業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思蓓	113/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鄭鴻鋤	113/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李世強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黃玉枝	114/01/03	0	0%	曾任國泰投信全權委託一處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鏡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副總經理	郭美英	114/06/01	0	0%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吳昕懌	113/06/01	0	0%	曾任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劉嘉鴻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財富管理部專業經理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李明政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協理	王策緯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無
協理	鄭馥葭	114/07/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資深經理	蔡逸婷	113/10/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人力資源部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	無
經理	鄭柏彥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經理	陳亭亭	113/06/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例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指派時	現在		
董事長	劉宗聖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廷賢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及元大證金 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陳沛宇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及元大銀 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李大經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敦陽科技公司副董事長暨營運 長及昇陽電腦公司總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賴坤鴻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期貨獨立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陳思蓓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經理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 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張煒寧	114.06.03	117.06.02	169,538	169,538	曾任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	元大金融控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 /指派時	現在		
				74.71%	74.71%	察人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韋怡如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及元大投信監察人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監察人	黃宏全	114.06.03	117.06.02	0	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及 系主任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
監察人	洪慶山	114.06.03	117.06.02	0	0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會計碩士	-

註：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14 年 6 月 3 日；同日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114 年 6 月 30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董事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RMKH Glove (Cambodia)Co.,Ltd.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擔任 RMKH Glove (Cambodia)Co.,Ltd. 之經理人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
顥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 10%以上之股東
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註】：1. 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2.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 日選任第 13 屆董事及監察人，並自當日起生效；同日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完整名單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公告。

肆、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22,075,407.5	3,229,486,063	146.29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39,449,450.8	4,239,575,253	107.47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4,814,167.2	998,634,360	40.24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2,102,598,217.3	36,013,917,233	17.1283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74,253,586.2	5,444,893,350	73.33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57,017,047.0	1,100,079,212	19.29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2,039,799,835.0	32,409,618,756	15.8886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28,863,722.8	4,988,314,159	38.71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5,600,038.8	1,651,158,381	64.5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53,241,137.5	2,877,224,766	54.04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388,454,892.4	17,512,322,189	12.6128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13,334,500,000.0	637,960,299,049	47.84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4/9/17	1,107,796.3	70,050,954	63.235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4/9/17	196,283,133.8	12,393,660,206	63.142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8,277,007.7	151,328,391	18.28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71,812,817.2	1,310,597,438	18.25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20,834.7	8,942,134	14.35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67,500.8	4,495,718	15.94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85,507,125.4	772,477,780	9.0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35,423,784.0	534,676,210	15.09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13,688,938.4	858,318,113	7.55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28,678,691.0	421,575,270	14.7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26,000,000.0	1,942,910,578	74.73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91,835,624.3	1,386,506,107	15.1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22,700,817.2	260,075,249	11.46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20,907,605.3	161,994,169	7.75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4,988,000.0	507,921,261	101.83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67,654,000.0	1,961,749,235	29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13,481,534,000.0	464,524,787,490	34.46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17,933,800.4	375,394,906	20.9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96,418.6	29,841,855	10.351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585,588.1	28,100,316	11.49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72,673,655.8	726,010,662	9.99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9,916.4	4,610,145	15.547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551,350.3	39,782,822	17.27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0,733,584.6	421,933,034	20.35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44,116,000.0	2,581,407,496	17.91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7,702,766.1	504,795,007	18.22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39,101,191.6	521,763,970	13.34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32,459,728.2	194,750,845	6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27,161,461.1	205,374,419	7.561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8,946,000.0	381,065,676	20.11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218,000.0	903,584,394	88.43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41,778,000.0	1,236,731,162	29.6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4,146,256.6	159,262,615	11.2583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3,763,623.7	206,218,081	13.1152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321,584,000.0	68,596,227,013	213.31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2,463,707,730.0	54,155,922,554	21.98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665,929.4	43,919,479	15.79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31,986,532.4	418,717,063	13.09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1,806,106,000.0	26,788,851,022	14.83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46,948,000.0	361,096,431	7.69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33,119,010.6	511,504,420	15.44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14,496,273.5	145,608,206	10.04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5/7/1	31,240.4	9,658,285	10.33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3,190,750.3	159,048,311	12.0576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9/15	43,561,693.4	288,269,350	6.6175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313,766.2	71,679,706	7.639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710,053.0	26,417,497	8.9055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70,688,000.0	800,884,186	4.69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10,916,000.0	1,039,801,915	95.25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565,485,000.0	32,091,707,721	56.75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16,872,216.2	184,409,314	10.9298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1,742,305.5	633,924,207	12.1678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10,531,000.0	405,954,758	38.55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28,925,000.0	1,501,797,807	51.9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41,056,919.2	377,921,967	9.2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41,177.2	11,984,375	9.733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580,217.2	28,136,720	11.61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8,905,192,000.0	226,038,420,614	25.3828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3,541,576,000.0	25,602,325,436	7.2291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8,594,000.0	177,300,623	20.6307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59,712,000.0	1,980,546,374	33.1683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2,967,012,000.0	149,358,531,325	50.3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1	89,083.5	27,059,011	10.158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48,473.0	11,373,398	11.923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3,154,517.3	43,179,849	13.69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3,978,593.8	40,049,431	10.07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13.69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66,014,000.0	13,487,751,249	28.9428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055,609,000.0	127,478,481,373	31.4326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31,988,000.0	672,848,856	21.03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4,578,103,000.0	137,078,700,270	29.9422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53,748,000.0	3,664,307,716	68.18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4,066,000.0	1,041,902,784	30.5848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6,306,000.0	495,843,212	30.4086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7,206,000.0	1,049,716,783	28.2136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16,225,000.0	242,925,989	14.97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92,666,991.3	1,260,872,358	13.61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866,862,735.2	24,845,060,873	28.66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2,522,721.9	41,327,166	16.38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91,948,402.0	2,204,011,213	23.97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88,001,116.8	1,869,298,092	21.2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5,852,434.1	114,168,531	19.51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TISA 類型	2019/6/10	-	-	21.24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TISA 類型	2019/6/10	-	-	28.66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461,944,000.0	20,077,227,121	43.46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85,912,000.0	3,657,818,968	42.58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623,651,000.0	16,442,212,998	26.3644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	-	10.9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186,944,666.1	3,466,624,252	18.54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310,783,249.9	14,374,840,184	10.9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279,367,169.9	23,581,046,412	18.43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20/3/23	124,888.1	2,301,155	18.43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107,524,000.0	3,938,044,108	36.6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345,151,283.0	5,596,819,753	16.2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4,348,687.5	2,134,648,625	16.416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265,598,788.4	4,360,558,132	16.4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669,907.0	331,477,275	16.54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88,169,481.5	931,681,928	10.5669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11/29	509,273.4	168,637,214	11.0739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11/29	90,651,737.8	969,826,019	10.698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5,578,210.5	629,904,738	9.605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765,511.4	250,374,894	10.93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08,043,984.3	1,075,398,642	9.953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82,272.1	202,138,388	9.9081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583,026.6	161,868,001	9.284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86,466,590.5	782,368,895	9.0482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956,680.1	294,733,549	10.30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9081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11/29	12,404,206.3	133,008,421	10.7228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11/29	-	-	11.0739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257,988.6	84,907,259	11.006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6054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0482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	-	10.303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284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82,008,992.2	872,073,123	10.6339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4,808,291.7	148,328,546	10.0166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3/7/7	-	-	11.268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3/7/7	1,827,650,256.4	20,020,583,057	10.95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3/7/7	833,543.5	280,840,904	11.268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I 類型	2023/7/7	87,108,014.0	198,756,662	10.99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A 類型	2023/7/7	1,926,830,878.2	4,372,273,962	10.93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3/7/7	839,902,976.5	9,298,292,523	11.07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31,728,480.5	325,992,082	10.27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21,296,686.0	280,195,698	13.16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77,465,313.7	897,850,599	11.59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5,748,467.5	69,939,051	12.17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基金	2024/3/18	13,838,365,000.0	124,477,249,425	9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	2024/11/5	547,492,000.0	10,672,118,646	19.49
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232,633,000.0	1,836,788,788	7.8957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227,907,000.0	1,967,617,112	8.633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760,011,000.0	6,602,086,733	8.6868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9,226,045.3	118,762,719	12.87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133,514,000.0	4,811,771,266	36.04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137,321,000.0	2,191,107,772	15.96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868,203,000.0	5,836,601,587	6.72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103,603,000.0	793,522,819	7.66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5,644,000.0	111,439,600	19.74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12,434,000.0	245,977,158	19.78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9,688,000.0	155,506,777	16.05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860,084,000.0	5,399,365,359	6.28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5,855,000.0	165,538,149	28.27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72,073,000.0	4,010,240,522	55.64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93,799,000.0	2,833,926,702	30.21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0240812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09521 號函、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40952 號裁處書	本公司下列廣告行銷活動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管理法令： 1.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之違規情事。 2.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有股票型 ETF 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	處本公司糾正及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0241204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264號	求。 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及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發現下列缺失： 1. 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2.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瞿 00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59 條及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對瞿 00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臺幣(下同)97,273,224 元。訴訟程序中瞿 00 支付本公司 11,568,403 元並據此成立部分和解，其餘未和解部分由法院續行審理。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法院判決瞿 00 應再給付本公司 14,130,120 元，並駁回其餘請求。本公司就第一審判決不利益部分提起上訴，本訴訟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於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收受多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臺幣 4,716,328 元，本訴訟案目前由法院審理中，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委任銷售機構（基金上櫃前）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1樓、4樓、5樓 及68號2樓之1	02-2717-5555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7-7777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1樓之1之3、 11樓之6、12樓、12樓之1之3、12樓之5之6、 13樓、13樓之1之3、13樓之5之6、14樓之1- 之3、14樓之5之6	02-8789-8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314-88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02-2528-89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22號4樓	02-2563-6262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11號3、4樓	02-2515-7537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3樓	02-2747-826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0號	02-2348-11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02-3327-7777

貳、各子基金上櫃後之參與證券商名單

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ETF基金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2-3866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8-1234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17樓	(02)2771-6699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02)8789-8888

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ETF基金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2-3866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8-1234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17樓	(02)2771-6699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02)8789-88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22號4樓	(02)2563-6262

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ETF基金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2-3866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8-1234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17樓	(02)2771-6699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02)8789-88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22號4樓	(02)2563-6262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宗熙



簽章

總經理：

陳明



簽章

稽核主管：

鄭鴻錫



簽章

資訊安全長：

邱瑞博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本公司下列廣告行銷活動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管理法令： (一)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之違規情事。 (二)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有股票型 ETF 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 金管會核處糾正及新臺幣 90 萬元罰鍰。(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09521 號函、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40952 號)	一、 已修正内部控制制度相關廣告行銷作業及增訂網紅合作廣告管理要點，明定事前、事中及事後之檢核管理機制。	已完成改善。
二、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及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核處糾正： (一) 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 O(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二)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	二、 (一) 已修正内部控制制度相關廣告行銷作業及增訂網紅合作廣告管理要點，明定事前、事中及事後之檢核管理機制。 (二) 已修正廣告文宣自評表，就相關警語揭露或宣讀內容及方式，納入檢核項目。	已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

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 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 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 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 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 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 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 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A. 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B. 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並參酌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

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

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

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陸、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經理公司對於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遇有重大特殊事件包含經濟環境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情事者,應依經理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 (一)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3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基金所持有資產如因故已為下市、下櫃之投資標的且以公允價值為零作為評價標準者,雖得免適用該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但基金經理人仍應按季追蹤前述投資標的之財務報告、評價資訊或交易可能性。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

前項「市場法」係指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評量或估計公允價值。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追認內容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或追認內容應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並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各投資標的自遇有上述重大特殊事件起至情況解除前,應每月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內容,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柒、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

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

截至中華民國114年6月底止，各子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

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ETF基金及、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ETF基金及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ETF基金：美國

美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2:2.1%、2023:3.1%、2024：2.5%
主要輸出產品	運輸設備、電腦及電子產品、化學品、機械、石油及煤產品、農產品、食品、電機產品、鍛造金屬產品、原油及天然氣。
主要輸入產品	電腦設備及零件、運輸設備、化學品、機械、原油及天然氣、電機設備、金屬產品、紡織品、食品、塑膠製品、石油及煤產品、家具產品。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巴西、香港、法國、新加坡、印度、比利時、臺灣。 進口：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印度、法國、越南、臺灣。

美國是當今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GDP約佔世界經濟的五分之一，也是世界第二大貿易國，世界第二大出口國，世界最大進口國。美國經濟是混合經濟：大多數微觀經濟決策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方式對經濟進行干預或宏觀調控，並在基礎研究和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安全保障、儲蓄保險等領域提供一部分資助或服務。前五大貿易夥伴為中國、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和德國。根據美國能源資料協會(EIA)的統計資料，受惠於頁岩油的產出大增，根據標普全球大宗商品洞察(S&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日前發布的報告，隨著美國石油產量繼續飆升至歷史最高水平，美國現已成為歷史上最大的石油生產國。本季美國液態燃料日產量為2,140萬桶/日，其中原油和凝析油日產量達1,330萬桶，兩者皆創下全球紀錄。

美國經濟高度發達，生產規模巨大，生產技術領先，部門結構完整；農工業均發達先進；公路、航空的技術及運量均居世界首位；對外貿易額世界第二；金融業非常發達；經濟規模長期居世界首位，人均GDP超過7萬美元，高居人口5000萬(含)以上國家首位，是世界上重要的經濟體，在人類的經濟生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墨西哥2023上半年與美國進出口貿易額佔美國總貿易額15.7%，為美國第一大貿易夥伴，次為加拿大(15.4%)及中國(10.9%)。美墨工業產品貿易互補：美進口部分，墨國占15.5%，次為加拿大(13.8%)及中國(13.3%)，墨對美出口主要為耐久財如汽車及家電；美出口部分，加拿大占17.7%，次為墨西哥(16%)及中國(7.2%)，美對墨出口主要為資本及科技密集製造業如工業零配件及製造設備。墨為美關鍵製造業夥伴：依據美國商務部資訊，墨國與加拿大同為美國製造業進口關鍵伙伴，因美墨加協定(USMCA)關係，墨加兩國對北美供應鏈安全具有加強的作用。平均而言，墨國製造產

品有40%係美國成份、加國則有25%美國成份，美國認為與墨加兩國持續執行USMCA有助再次強化美國自身競爭力。

美國是世界第二大工業國，工業門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佔世界的十分之一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佔世界的1/5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其他的正面因素包括：活躍的風險資本網絡及鼓勵冒險與創新的文化，比較成熟和規範的金融市場及背後的法律制度，按人均計算較為豐富的自然資源，相對開放、覆蓋廣泛的公共教育以及高等教育體系，在高科技領域擁有眾多如亞馬遜、蘋果公司、谷歌、微軟、英特爾、IBM這些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及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對新移民人才的吸引力，一定的社會福利等等。

2019年以來，在全球經濟增速放緩，貿易摩擦反覆升級的背景下，美國經濟增速明顯放緩，美債收益率曲線幾度倒掛，更是引發了市場對美國經濟衰退的憂慮。為對沖經濟下行風險，美聯儲一改2018年的強硬“鷹派”立場，連續降息三次，累計降息幅度達到75個基點。此外，為緩解9月中旬出現的“錢荒”現象，美聯儲通過回購操作向市場提供流動性。

2020年初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影響，時任總統川普亦染疫，使全球再度拉響疫情第二波高峰警報，隨著FDA批准由輝瑞藥廠與德國生技公司BioNTech共同研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苗後，Moderna及嬌生集團（Johnson & Johnson）研發的單劑疫苗皆獲得FDA緊急使用授權，使疫情狀態趨於緩和，美國截至2022年底，累積確診人數達一億人次，死亡人數超過109萬人，死亡率約1.1%左右，美國至少一劑疫苗之人口於2023年五月以達到81.4%，完成政府階段性任務，隨著疫苗普及率上升，死亡率趨緩，過去被疫情打亂的日常生活已重返常軌，商店、餐廳和酒吧全都重新營業，口罩指引分階段取消，目前還在執行的防疫限制寥寥可數，國家走向後疫情時代。

美股於2020年4月內熔断達4次，更有道瓊工業指數單日暴跌10%慘況，創下美股1987年「黑色星期一」崩盤以來的最大單日跌幅，當時總統川普隨即透過無限量購債與2.2兆美元紓困方案救市，使金融市場止穩，美國GDP在2020年Q2創下經濟大蕭條以來最大跌幅後，隨後在Q3以33.4%增幅反彈，雖然Q4仍錄得4%成長，2020全年GDP仍不敵此前跌幅而萎縮3.5%，創下1946年二次大戰以來最糟糕的表現。2021下半年雖然美國仍面臨Omicron變種病毒爆發影響，但該病毒影響力遠不及過往Delta變種，企業端需求仍維持強勁，對實體經濟影響不大，高通膨格局隨著整體經濟復甦持續，2021全年美國GDP增長率約為5.9%。2022年美國GDP增長率則受升息壓力影響而逐步放緩，全年增長約2.1%，而2023年則在消費支出旺盛、就業市場熱絡的環境中成長3.1%。有關最新GDP數據，由於美國總統川普的貿易戰擾亂商業活動，美國GDP在今年1月至3月期間萎縮0.5%。由於美國企業趕在川普可能對其課徵關稅前引進外國商品，導致進口激增，一季度經濟增長因此受到拖累。商務部先前估算一季度GDP萎縮0.2%。此一下滑逆轉了2024年最後三個月2.4%的增長，並標誌著三年來的首次萎縮。其中，進口激增37.9%，為2020年以來最快增速，並將GDP拉低

了近4.7個百分點。儘管如此，預估一季度的進口湧入情況在二季度可能不會重演，因此可能不會對二季度的GDP造成壓力。根據FactSet對預測者的調查，經濟學家預計美國二季度經濟增長將反彈至3%。

通膨方面，2022年烏俄戰爭推升全球食品與能源價格、中國新冠疫情升溫擾亂全球供應鏈等問題造成全球通膨惡化，在2022年初積極升息後，物價漲勢供應鏈瓶頸疏通逐步緩和。最新通膨數據方面，商務部經濟分析局(BEA)公布，5月PCE年增2.3%，高於4月的年增2.2%，但符合市場預期。月增率0.1%與4月一致，符合市場預期。不計波動較大的食品和能源項目，5月核心PCE年增2.7%和月增0.2%，高於4月和市場預期的年增2.6%和月增0.1%。聯準會預期關稅將推升物價，但最新的PCE報告尚未顯現關稅的衝擊。聯準會主席鮑爾日前赴國會作證時表示，6月和7月的通膨報告將能看出關稅對通膨的影響。

就業數據方面，後疫情時代，各地企業的營運限制逐步放寬，美國就業市場逐步自疫情後復蘇。根據報導，美國5月職缺數意外上升至去年11月以來最高水準，顯示儘管經濟與政策不確定性仍高，就業市場仍展現出一定程度的穩定。根據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BLS)公布的職缺與勞動流動調查(JOLTS)顯示，5月美國職缺總數達到776.9萬個，較上月增加37.4萬個，遠高於市場預期的730萬個。此外，根據美國勞工統計局7月3日提前公布的報告，6月非農就業人數新增14.7萬人，遠優於市場共識預估的10.6萬人；6月失業率自前月的4.2%降至4.1%，顯著優於市場原本預期的4.3%，也遠低於聯準會最新上修的4.5%預估，也顯示就業市場仍非常強勁。

疫情期間降息週期後，在高通膨影響下，Fed在2021年11月初開始研擬退場機制，將購債規模從原先每月1,200億美元轉為逐月減少150億美元，到了12月的決策會，更宣布從2022年1月開始，把每月縮減購債規模進一步擴大至300億美元，讓疫情期間推出的QE措施逐步退場。升息方面，自2022年初至今一共宣布升息11次，累積升息21碼(525bp)，來到5.25%~5.50%區間，是2007年9月以來最高的利率區間。近期美國公布最新利率決議，聯準會於台灣時間6月19日凌晨公布最新利率決策，一如市場預期連續第四次按兵不動，將基準利率維持在4.25%~4.50%不變。根據點陣圖顯示，聯準會官員仍然預計今年將降息2碼，但2026年僅會降息1碼，低於先前預測的2碼。聯準會強調，其雙重使命是實現最大就業與穩定物價，儘管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略為緩解，但整體風險水準仍高，聯準會對於兩大政策目標的潛在風險都保持高度關注。

(2)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產業包括：電腦科技、能源產業，這些產業概況如下：

美國經濟體龐大，幾乎所有產業均居全球龍頭地位，茲選擇以下二項簡述。

◎電腦科技：美國是世界高科技研究發展的魁首，是引領全球高科技領域的超級大國。

由於美國屬於自由開放，公平競爭，吸引全球頂尖人才大量移入，造就美國在科技業的龍頭地位，其中，加州矽谷為全球的科技中心。1990年代末隨著網際網路及影音媒體之整合，原本已經蓬勃發展的電腦產業再度展開另一波高成長階段。新的產品及功能被多方應用，美國在此居全球領導地位。而科技與其他產業的結合，如生技醫療、航太、金融創新、娛樂事業等，美國也成為世界規則的制訂者。主要的領導者包括IBM、Microsoft、Oracle、Cisco、Intel等。

◎能源產業：美國石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石油公司，從事上游石油的探勘與生產，中游的提煉，以及下游的配銷運送，知名公司包括Exxon Mobil、Chevron、Conoco Philip石油等；第二類為提供鑽井平台及設備服務的公司；第三類則為獨立石油公司，他們只做探勘和生產石油與天然氣的業務。近年來，美國頁岩油產業技術突破，不僅產能暴增，更將開採成本大幅壓低；經過數次油價暴跌的整頓後，美國頁岩油產業更趨穩定，至2017年中，營運成本已經壓低到40美元左右，競爭力大幅提升，不僅逐步擴大市佔，2020年面對OPEC產油國增量降價制衡，使國際油價低於多國財政平衡點，美國亦承受不小風險，挑戰產油國主導地位仍存不利，目前雖占有開會協議，但未來國際原油走向將左右美國擴產情況。天然氣方面，水平鑽井（Horizontal Drilling）與水力壓裂（Hydraulic Fracturing）等技術的突破也使美國天然氣產能爆發，大幅壓低供給價格；2016年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沙賓渡口（Sabine Pass）的LNG轉運站並開始出口天然氣，隨各個LNG轉運站陸續建設，美國天然氣將可克服運輸成本的阻礙，出口至亞洲等海外市場，有望使美國成為最大的天然氣出口國。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6.5%	3.4%	2.8%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金)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金)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2272	2132	25564.7	31576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37689.54	42544.22	26539.92	30447.03	26539.92	30447.03	NA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 指數為Dow Jones工業指數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NA	NA	21.28	21.8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 A. 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
- B. 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https://www.sec.gov/submit-filings/forms-index>)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相關的申報書，以規定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訊之效用。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交易方式：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交割制度：T+1日

代表指數：Dow Jones、Nasdaq。

【附錄二】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之信託契約與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各子基金申報募集時係依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核定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與其對照，其後如有修正信託契約，修正條文部分分別與修正當時最新契約範本對照。

「元大產業債券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 <u>或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u> ，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另配合本基金於店頭市場之交易增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1	1	3	經理公司：指 <u>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5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1	1	7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發行並首次交付</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益權單位數之日。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u>	1	1	9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同上。
1	1	11	<u>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
1	1	14	營業日：指 <u>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u> (一) <u>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u> (二) <u>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hicago Board of Trade, CBOT)之利率期貨合約交易日。</u>	1	1	12	營業日：指 <u>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5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	1	1	13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同上。
1	1	16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明訂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成後計算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15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17	<u>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	1	1	16	<u>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20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1	1	19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正部份文字。
1	1	21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1	1	20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同上。
1	1	22	<u>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1	1	21	<u>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及前述簡稱定義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22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已明訂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23 款之定義，故刪除之。
1	1	23	<u>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訂店頭市場定義。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25	<u>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故刪除之。
1	1	26	<u>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u>	1	1	26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28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	1	29	<u>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同上。)	同上。
1	1	30	<u>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1	1	31	<u>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櫃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1	1	32	<u>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3	<u>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4	<u>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u> <u>公式：【申購人申請之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1	1	35	<u>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1	1	36	<u>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u>				(同上。)	同上。
1	1	37	<u>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u> <u>公式：【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8	<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指數 (FTSE World Broad Investment-Grade USD Healthcare Bond 10+ Years Select Index)」。</u>				(同上。)	同上。
1	1	39	<u>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者，即係 FTSE FIXED INCOME LLC。					
1	1	40	指數授權契約：指由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同上。)	同上。
1	1	41	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所簽訂之契約。				(同上。)	同上。
1	1	42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同上。)	同上。
1	1	43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同上。)	同上。
1	1	45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基金：即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三檔子基金。				(同上。)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三檔子基金名稱。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29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本基金信託契約未使用此名詞，且「問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題公司債處理規則」已直接適用法規而免列入附件，故刪除之。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 <u>指數股票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 <u>債券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	1		本基金首次 <u>募集金額</u> 最高為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貳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 <u>發行價格</u> 為新臺幣 <u>肆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伍億個</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 <u>申報</u> 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 <u>百分之八十</u> 以上， <u>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u>	3	1		本基金首次 <u>淨發行總面額</u> 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 <u>面額</u> 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 <u>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明定本基金首次募集之最高及最低金額，及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與其受益權單位最高總數；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稱「募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集基金處理準則」) 第 12 條規定，基金首次募集依情況採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訂。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訂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分割受益憑證相關文字。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4	7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同上。)	4	8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u>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4	8	4	經理公司與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u>	4	10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4	8	5	<u>於本基金成立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4	10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同上。
4	8	6	<u>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所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u>	4	10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4	8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 <u>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u> ，悉依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4	10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同上。
第五條			<u>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5	1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u> ，應符合下列規定：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5	1	<u>1</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款項。
5	<u>1</u>	<u>2</u>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肆拾元</u> 。	5	<u>2</u>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u>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並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5	<u>1</u>	<u>3</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u>3</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款項。
5	<u>1</u>	<u>4</u>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u>4</u>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5	<u>1</u>	<u>5</u>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u>5</u>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5	<u>1</u>	<u>6</u>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u>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u>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u>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u>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 <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 ，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	5	<u>6</u>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u>併同申購價金</u> 交付經理公司 <u>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 。 <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另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u>位數。</u>	
5	<u>1</u>	<u>7</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u>7</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款項。
5	<u>1</u>	<u>8</u>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5	<u>8</u>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5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刪除，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u>第六條</u>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	6	1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同上。
			(同上。)	6	2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新增，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6	1		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新增。)	同上。
6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同上。)	同上。
6	3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同上。)	同上。
6	4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同上。)	同上。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增，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7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新增。)	同上。
7	2		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同上。)	同上。
7	3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7	4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u>				(同上。)	同上。
7	5		<u>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u>				(同上。)	同上。
7	6		<u>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7	7		<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同上。)	同上。
7	8		<u>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u>				(同上。)	同上。
7	9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u>				(同上。)	同上。
7	10		<u>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7	11		<u>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u>				(同上。)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訂之。
第八條			<u>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u>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8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u>貳億元整。當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門檻；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8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 <u>確定</u>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5 條規定修訂之。
8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7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8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				(新增。)	配合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					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8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8	7		<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u> <u>(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u> <u>(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櫃。</u>				(同上。)	同上。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9	1		<u>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櫃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但本基金自上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u>	8	1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9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 <u>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u>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8	3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10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專戶名稱及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但書之規範。
10	4	1	<u>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u>	9	4	1	<u>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9	4	2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合併調整至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 10 條第 4 項第 3 款，故刪除之。
10	4	3	<u>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9	4	5	<u>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	合併調整至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0 條第 4 項第 3 款，故刪除之。
10	4	6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u>	9	4	7	<u>買回費用 (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0	5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1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1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0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11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定義酌修文字。
11	1	5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等）；</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1	1	6	<u>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1	1	7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同上。)	同上。
11	1	9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項修訂。
11	1	11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1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11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	12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13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同上。
13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	12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13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同上。
13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修訂之。
13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13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正。
13	8	2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12	8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3	8	3	申購、買回手續費。	12	8	3	申購手續費。	同上。
13	8	4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12	8	4	買回費用。	同上。
13	8	5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	12	8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	酌作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說明書內容者。				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修訂。
13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2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u> ，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u> 為之。	同上。
13	11	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調整項次及酌作文字修訂。
13	11	2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 <u>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3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u>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券商</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19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依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規定增訂。
13	21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2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之。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4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 <u>現金</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13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 <u>發行價額</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13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酌作文字修訂。
14	4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14	5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同上。)	同上。
14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4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u>證券集中保管費用</u> 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酌作文字修訂。
14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13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9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4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12	9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4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u>本契約及附件二「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11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 <u>本契約</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15		<u>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	13	13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人。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5	1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指數 (FTSE World Broad Investment-Grade USD Healthcare Bond 10+ Years Select Index)」係由 FTSE FIXED INCOME LLC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 所編製及計算，指數之名稱由指數提供者擁有。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富時指數型商品授權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 在指數授權契約條件下，指數提供者於授權期間內同意： 1. 提供經理公司以指定方式取得標的指數及可用資訊。 2. 授權經理公司非專屬且不可轉讓之權利，僅得以指定方式使用標的指數及可用資訊，作為內部研發等用途、使用於經理公司被動式管理之本基金、以指數提供者商標作為本基金名稱之一部分予以表彰特定標的指數，或使用標的指數與指數提供者商標作為本基金發行、募集、銷售、行銷及推廣。 3. 標的指數及可用資訊僅供經理公司所在地及(或)於指數授權契約明文約定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範圍及區域內使用。 <u>(二) 指數授權費：</u> 1. 由經理公司按季支付指數提供者指數授權費，以下列三者取其高者： (1) 本基金當季日平均總淨資產規模(美元)之 3bps 計算之數額， (2) 本基金當季總淨資產規模(美元) x 基金管理費率 x10%， (3) 每年最小指數授權費為 15,000 美元。 2. 經理公司應於每個季度日期（意即 3/31、6/30、9/30、12/31）後之 15 日內提供本基金當季總淨資產規模計算表予指數提供者。經理公司需代扣繳本國當地所得稅稅款，並於完稅後及時提供書面繳稅證明。 3. 指數提供者有權隨時通知變更指數授權費率，變更後的新費率則自指數授權契約於本基金續約延展之首日生效。 <u>(三)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u> 1. 授權期間自前述起始日起算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終止契約，否則於期滿時自動延展一年。 2. 且任何一方得於 3 個月前書面通知終止契約。若為經理公司無故提出終止者，已支付的年度指數授權費則不予退還。 3. 指數提供者保有於任何時間、任何原因通知修正、變更、終止提供或以任何方法改變標的指數及可用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資訊之權利。但若無替代指數時，指數授權契約即為終止；若有替代指數，則以經理公司自收到指數提供者書面通知 60 日內未予回覆或拒絕接受，指數授權契約即為終止。 4. 指數授權契約於到期或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有關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可用資訊及指數提供者商標。					
15	2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同上。)	同上。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u>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u>。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u>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u>。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1	1. 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u>。 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u>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得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16	1	2	<u>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有關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及投資策略說明，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				(同上。)	明訂本基金投資比重之限制。
16	1	3	<u>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u>				(同上。)	明訂本基金投資比重之相關規範。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比例。</u>					
16	1	4	<u>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若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有不符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金管會規定。</u>				(同上。)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6	1	5	<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u>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 <u>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地或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u> <u>3.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u>				(同上。)	明訂本基金所稱特殊情形之定義。
16	1	6	<u>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u>				(同上。)	明訂特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u>					情形排除後，本基金投資仍應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比例限制。
16	1	7	<u>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u>				(同上。)	明訂本基金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時間。
16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金融機構</u> 、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銀行</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銀行</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 <u>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u>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作文字修訂；另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6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 ，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證券經紀商</u> ，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6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商。	
16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u> ，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u> 」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16	7		<u>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定匯率避險之方式。
16	8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或結構式利率商品</u> ；	14	7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及結構式利率商品</u> ； <u>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不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4	7	2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4	7	8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u>	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具_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明訂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故刪除之。
16	8	7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14	7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策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
16	8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 <u>無擔保公司債</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14	7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 <u>次順位公司債</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投資策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4	7	11	<u>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本基金不投資短期票券，故刪除之。
16	8	9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u>	14	7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 <u>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投資策略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u>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4	7	13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同上。）	14	7	14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7	15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14	7	16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同上。
			(同上。)	14	7	17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7	18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7	19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7	20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14	7	21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同上。
16	8	11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修訂。
16	9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款項內容修訂。
16	10		第八項第(七)至第(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9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同上。
16	11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4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同上。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7	1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開始收益分配之時間及定義收益評價日。
17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	15	1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分配之金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次之可分配收益。</u>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5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____ <u>，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____ <u>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故刪除之。
17	3		<u>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u>	15	3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公告規定。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5	4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故刪除之。
17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 10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配專戶名稱。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8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計算。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
18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u>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費。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9	1		本基金自 <u>上櫃之日(含當日)</u>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	17	1		本基金自 <u>成立之日起</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 <u>參與契約</u>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 <u>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u> 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買回基數</u> 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 <u>基金銷售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簽訂之 <u>銷售契約</u>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單位</u> 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9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u> ，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計算之。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 <u>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u> 計算之。	同上。
19	3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19	4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9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7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19	5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酌作文字修正。
19	5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17	4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19	5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	17	4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	酌作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修正。
19	5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同上。
19	5	7	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據本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9	7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19	8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同上。)	同上。
19	9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u>					
19	10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八個營業日內</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u>無息</u> 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u>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7	7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同上。)	17	8		<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u>	本基金無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務之作業，故刪除之。
19	11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 <u>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u> ，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9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項及酌作文字修訂之。
19	12		<u>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本基金作業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刪除，其後條款項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u>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u>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刪除。)	18	1		<u>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同上。
			(同上。)	18	2		<u>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同上。)	18	3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同上。
			(同上。)	18	4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同上。
第二十條			<u>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	第十九條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0	1		<u>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0	1	1	<u>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20	1	2	<u>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債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u>				(同上。)	同上。
20	1	3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u>				(同上。)	同上。
20	1	4	<u>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u>				(同上。)	同上。
20	2		<u>於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20	2	1	<u>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新增。)	同上。
20	2	2	<u>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同上。)	同上。
20	2	3	<u>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同上。)	同上。
20	2	4	<u>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同上。)	同上。
20	3		<u>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u>	19	1		<u>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20	3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19	1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同上。
20	3	4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0	3	5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				(同上。)	同上。
20	3	6	有無從收受 <u>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19	1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0	4		前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 <u>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同上。
20	5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 <u>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受益憑證。					
20	6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20	7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19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1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至七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21	4		<u>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前項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u>				(新增。)	明定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1	4	1	<u>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 ICE 資訊(ICE Data Services)、彭博資訊(Bloomberg)之 BVAL、彭博資訊(Bloomberg)之 BGN、綜合證券商報價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21	4	2	<u>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 <u>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u>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2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但書文字。
第二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23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 <u>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訂。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4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 <u>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5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契約終止；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實務作業修訂之。
25	1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5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4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作文字修訂。
25	1	9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5	1	10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同上。)	同上。
25	1	11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25	2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任一款所列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之終止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9 條規定，增修相關內容。
25	3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u>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u>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需由金管會核准。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26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25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26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25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26	7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6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25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之。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27	2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6	2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9	3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9	3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同上。)	同上。
29	3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29	4		<u>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29	5		<u>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標的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u>				(同上。)	同上。
29	6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u>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u>	28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將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方式分別為二項分別敘明，同時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不在此限。<u>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29	7		<u>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遞延)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將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方式分別敘明，故予增列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29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u> ，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酌作文字修訂。
29	8	2	終止本契約；	28	5	2	終止本契約。	同上。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1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之。
31	2		<u>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透</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訂淨值之美元與其他外幣間匯率兌換之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社資訊 (Reuters) 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u>					源及計算方式。
31	3		<u>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資訊 (Reuters) 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u>				(同上。)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淨值之美元與新臺幣間匯率兌換之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32	1	4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32	1	8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同上。)	同上。
32	1	9	<u>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同上。)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字第 1100050236 號函增訂之。
32	1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 <u>或本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u>	31	1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2	2	3	<u>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32	2	4	<u>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u>	31	2	3	<u>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2	2	6	<u>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u>	31	2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同上。
32	2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u>	31	2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同上。
32	2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u>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u> <u>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u>	31	2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u>)。					
32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 <u>電子傳輸</u> 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2	6		<u>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33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32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3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	32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33	4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十六條			附件	第三十五條			附件	
36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及附件二「 <u>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35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十七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37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36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附件二			<u>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同上。)	同上。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另配合本基金於店頭市場之交易增訂相關內容。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1	1	3	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5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 <u>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u>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u> 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1	1	7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u>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u> 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u>	1	1	9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同上。
1	1	11	參與證券商：指依 <u>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u>					
1	1	14	營業日：指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一) <u>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u> (二) <u>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hicago Board of Trade, CBOT)之利率期貨合約交易日。</u>	1	1	12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5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	1	1	13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同上。
1	1	16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明訂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15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17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u>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1	1	2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1	1	19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正部份文字。
1	1	2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1	1	20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1	1	22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及前述簡稱定義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22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已明訂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23 款之定義，故刪除之。
1	1	23	<u>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訂店頭市場定義。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25	<u>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故刪除之。
1	1	26	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	1	1	26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	配合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28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u>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	1	29	<u>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同上。)	同上。
1	1	30	<u>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同上。)	同上。
1	1	31	<u>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櫃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1	1	32	<u>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以每申購日之</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1	1	33	<u>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4	<u>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u> <u>公式：【申購人申請之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1	1	35	<u>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6	<u>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u>					
1	1	37	<u>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u> <u>公式：【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u> 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1	1	38	<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指數 (FTSE World Broad Investment-Grade USD Utility Bond 10+ Years Select Index)」。</u>				(同上。)	同上。
1	1	39	<u>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者，即係 FTSE FIXED INCOME LLC。</u>				(同上。)	同上。
1	1	40	<u>指數授權契約：指由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u>				(同上。)	同上。
1	1	41	<u>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所簽訂之</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契約。					
1	1	42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同上。)	同上。
1	1	43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同上。)	同上。
1	1	45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基金：即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三檔子基金。				(同上。)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三檔子基金名稱。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29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本基金信託契約未使用此名詞，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已直接適用法規而免列入附件，故刪除之。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	2	1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信託基金。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	1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貳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 <u>發行價格</u> 為新臺幣 <u>肆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伍億個</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 <u>申報</u> 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 <u>八十</u> 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 <u>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u>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 <u>面額</u> 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 <u>申請</u> 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 <u>九十</u> 以上。	明定本基金首次募集之最高及最低金額，及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與其受益權單位最高總數；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稱「募集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基金首次募集依情況採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字。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訂。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個位數</u> 。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u> 。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u>	明訂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分割受益憑證相關文字。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4	7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同上。)	4	8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u>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 <u>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配合本基金實作業務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4	8	4	經理公司與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u> ，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4	10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4	8	5	於 <u>本基金成立前</u>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	4	10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同上。
4	8	6	於 <u>本基金成立前</u>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所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	4	10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同上。
4	8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 <u>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u> ，悉依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4	10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同上。
第五條			<u>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業 修 訂 之。
5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5	1	<u>1</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款項。
5	<u>1</u>	<u>2</u>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肆拾</u> 元。	5	<u>2</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u> 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並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5	<u>1</u>	<u>3</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u>3</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款項。
5	<u>1</u>	<u>4</u>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u>4</u>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5	<u>1</u>	<u>5</u>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u>5</u>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5	<u>1</u>	<u>6</u>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	5	<u>6</u>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u>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u>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另酌作文字修訂。
5	<u>1</u>	<u>7</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	5	<u>7</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款項。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1	8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5	8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5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刪除，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	6	1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同上。
			(同上。)	6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同上。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新增，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6	1		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新增。)	同上。
6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6	3		<u>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6	4		<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第七條			<u>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新增，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7	1		<u>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	同上。
7	2		<u>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u>				(同上。)	同上。
7	3		<u>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7	4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7	5		<u>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u>				(同上。)	同上。
7	6		<u>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7	7		<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同上。)	同上。
7	8		<u>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7	9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同上。)	同上。
7	10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7	11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同上。)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訂之。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8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	明訂本基金成立門檻；另依本基金實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臺幣_____元整。	務作業修訂。
8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 <u>確定</u>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u>於</u> 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5 條規定修訂之。
8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7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8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 <u>最低募集金額</u> ，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					
8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8	7		<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u> <u>(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u> <u>(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櫃。</u>				(同上。)	同上。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9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櫃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u>但本基金自上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u>	8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 <u>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u> ，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9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 <u>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 <u>受益憑證</u> ， <u>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8	3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u> 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0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專戶名稱及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但書之規範。
10	4	1	<u>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u>	9	4	1	<u>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9	4	2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合併調整至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0 條第 4 項第 3 款，故刪除之。
10	4	3	<u>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9	4	5	<u>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	合併調整至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0 條第 4 項第 3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款，故刪除之。
10	4	6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0	5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1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1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0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11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 <u>基金</u> 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定義酌修文字。
11	1	5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等）；</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1	1	6	<u>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u>				（同上。）	同上。
11	1	7	<u>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u>				（同上。）	同上。
11	1	9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項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1	1	11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1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11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3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3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同上。
13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 <u>參與證券商</u> 違反本契約、 <u>參與契約</u> 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12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同上。
13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生效</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同上。
13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	依「證券投資信託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修訂之。
13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三款至第四款</u>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二款至第四款</u>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13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正。
13	8	2	<u>本基金</u> 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12	8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3	8	3	申購、買回手續費。	12	8	3	申購手續費。	同上。
13	8	4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12	8	4	買回費用。	同上。
13	8	5	配合 <u>本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8	5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作文字修訂。
13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2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u> 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u> 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同上。
13	11	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	調整項次及酌作文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字修訂。
13	11	2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 <u>參與契約之規定</u> 。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3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13	19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依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規定增訂。
13	21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	12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4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13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 <u>發行價額</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同上。
14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 <u>經理公司之指示</u> 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	13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14	4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4	5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u> <u>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14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相關證券交易所 <u>或店頭市場</u> 、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u>證券集中保管</u>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酌作文字修訂。
14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	13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	配合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9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14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債券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備查。					
14	11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債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4	12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12	9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4	14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 <u>第十八條</u>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u>本契約及附件二「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	13	11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 <u>第十六條</u>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 <u>本契約</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4	16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3	13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5	1		<u>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指數 (FTSE World Broad Investment-Grade USD Utility Bond 10+ Years Select Index)」)</u> 係由 FTSE FIXED INCOME LLC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之名稱由指數提供者擁有。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富時指數型商品授權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其重要內容如下： <u>(一) 在指數授權契約條件下，指數提供者於授</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權期間內同意： 1. <u>提供經理公司以指定方式取得標的指數及可用資訊。</u> 2. <u>授權經理公司非專屬且不可轉讓之權利，僅得以指定方式使用標的指數及可用資訊，作為內部研發等用途、使用於經理公司被動式管理之本基金、以指數提供者商標作為本基金名稱之一部分予以表彰特定標的指數，或使用標的指數與指數提供者商標作為本基金發行、募集、銷售、行銷及推廣。</u> 3. <u>標的指數及可用資訊僅供經理公司所在地及（或）於指數授權契約明文約定範圍及區域內使用。</u> <u>（二）指數授權費：</u> 1. <u>由經理公司按季支付指數提供者指數授權費，以下列三者取其高者：</u> <u>（1）本基金當季日平均總淨資產規模（美元）之 3bps 計算之數額，</u> <u>（2）本基金當季總淨資產規模（美元） x 基金管理費率 x10%，</u> <u>（3）每年最小指數授權費為 15,000 美元。</u> 2. <u>經理公司應於每個季度日期（意即 3/31、6/30、9/30、12/31）後之 15 日內提供本基金當季總淨資產規模計算表予指數提供者。經理公司需代扣繳本國當地所得稅稅款，並於完稅後及時提供書面繳稅證明。</u> 3. <u>指數提供者有權隨時通</u>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知變更指數授權費率，變更後的新費率則自指數授權契約於本基金續約延展之首日生效。 (三)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1. 授權期間自前述起始日起算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終止契約，否則於期滿時自動延展一年。 2. 且任何一方得於 3 個月前書面通知終止契約。若為經理公司無故提出終止者，已支付的年度指數授權費則不予退還。 3. 指數提供者保有於任何時間、任何原因通知修正、變更、終止提供或以任何方法改變標的指數及可用資訊之權利。但若無替代指數時，指數授權契約即為終止；若有替代指數，則以經理公司自收到指數提供者書面通知 60 日內未予回覆或拒絕接受，指數授權契約即為終止。 4. 指數授權契約於到期或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有關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可用資訊及指數提供者商標。					
15	2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同上。)	同上。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6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u>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u>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_____。</u>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1	1.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u> 2. <u>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得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2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 <u>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指數</u> 」)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				(同上。)	明訂本基金投資比重之限制。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有關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及投資策略說明，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16	1	3	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比例。				(同上。)	明訂本基金投資比重之相關規範。
16	1	4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若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有不符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金管會規定。				(同上。)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6	1	5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				(同上。)	明訂本基金所稱特殊情形之定義。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地或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u> <u>3.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u>					
16	1	6	<u>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u>				(同上。)	明訂特殊情形排除後,本基金投資仍應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比例限制。
16	1	7	<u>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u>				(同上。)	明訂本基金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時間。
16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金融機構</u> 、 <u>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u> 或 <u>標的物之信用評等</u>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銀行</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 <u>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u> 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銀行</u> 、 <u>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u> 及 <u>短期票券發行人</u> 、 <u>保證人</u> 、 <u>承兌人</u> 或 <u>標的物之信用評等</u> ,應符合金管會核	酌作文字修訂;另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6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 ，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6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同上。
16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u> ，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16	7		經理公司得以 <u>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u>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定匯率避險之方式。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16	8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14	7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4	7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4	7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1 款已明訂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故刪除之。
16	8	7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14	7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策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
16	8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7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投資策略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u>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4	7	11	<u>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本基金不投資短期票券，故刪除之。
16	8	9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14	7	12	<u>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投資策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4	7	13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同上。）	14	7	14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14	7	15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7	16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同上。
			(同上。)	14	7	17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7	18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14	7	19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7	20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7	21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同上。
16	8	11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修訂。
16	9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款項內容修訂。
16	10		第八項第(七)至第(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14	9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者，從其規定。				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6	11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4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同上。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7	1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季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開始收益分配之時間及定義收益評價日。
17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	15	1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費用時, 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餘額, 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季分配之金額, 故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 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					
			(刪除, 其後款項調整。)	15	2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 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 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 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 於取得時分配之。	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 故刪除之。
17	3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	15	3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 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 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公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規定。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5	4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故刪除之。
17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8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計算。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
18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				分之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保管費。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9	1		本基金自<u>上櫃</u>之日起(含當日)，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u>，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u>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u>。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u>參與契約</u>，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u>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買回基數</u>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	17	1		本基金自<u>成立</u>之日起____日<u>後</u>，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u>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u>基金銷售機構</u>所簽訂之<u>銷售契約</u>，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9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計算之。</u>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同上。
19	3		<u>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9	4		<u>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17	3		<u>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9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	17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	配合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19	5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酌作文字修正。
19	5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17	4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19	5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17	4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酌作文字修正。
19	5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同上。
19	5	7	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據本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9	7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u>					
19	8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u>				(同上。)	同上。
19	9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u>				(同上。)	同上。
19	10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u>無息</u> 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買回 <u>總價金</u> 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7	7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同上。)	17	8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本基金無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之作業，故刪除之。
19	11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 <u>十條第三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 <u>總價金</u> 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9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 <u>十八條第一項</u> 及第 <u>十九條第一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項及酌作文字修訂之。
19	12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本基金作業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刪除，其後條款項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刪除。)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同上。)	18	2		<u>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同上。
			(同上。)	18	3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同上。
			(同上。)	18	4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第二十條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 <u>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0	1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0	1	1	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新增。)	同上。
20	1	2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債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同上。)	同上。
20	1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				(同上。)	同上。
20	1	4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同上。)	同上。
20	2		於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20	2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證；					
20	2	2	<u>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同上。)	同上。
20	2	3	<u>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同上。)	同上。
20	2	4	<u>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同上。)	同上。
20	3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9	1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0	3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19	1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同上。
20	3	4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0	3	5	<u>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u>				(同上。)	同上。
20	3	6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19	1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0	4		前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益權單位買回價格</u>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20	5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0	6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20	7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19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1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u>第四至七條規定</u> 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u>辦理之</u> 。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 <u>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1	4		<u>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前項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u>				(新增。)	明定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1	4	1	<u>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 ICE 資訊(ICE Data Services)、彭博資訊(Bloomberg) 之 BVAL、彭博資訊(Bloomberg) 之 BGN、綜合證券商報價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依「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 」之規定辦理。					
21	4	2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				(同上。)	同上。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2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但書文字。
第二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23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 <u>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4	1	5	<u>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3	1	5	<u>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同上。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5	1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契約終止：</u>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實務作業修訂之。
25	1	5	<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5	1	8	<u>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u>	24	1	8	<u>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u>	酌作文字修訂。
25	1	9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業增訂之。
25	1	10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同上。)	同上。
25	1	11	<u>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同上。)	同上。
25	2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任一款所列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之終止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9 條規定，增修相關內容。
25	3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金管會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需由金管會核准。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26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	25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26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25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26	7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6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25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之。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27	2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	26	2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間不行使而消滅。				而消滅。	訂之。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9	3	7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9	3	8	<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29	3	9	<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29	4		<u>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29	5		<u>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標的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u>				(同上。)	同上。
29	6		<u>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u>	28	4		<u>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將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u>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	表決方式分列為二項分別敘明，同時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29	7		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遞延)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將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方式分別列為二項分別敘明，故予增列之。
29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酌作文字修訂。
29	8	2	終止本契約；	28	5	2	終止本契約。	同上。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1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訂之。
31	2		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 <u>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u> ，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資訊 (Reuters) 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淨值之美元與其他外幣間匯率兌換之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31	3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 <u>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u> ，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資訊 (Reuters) 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				(同上。)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淨值之美元與新臺幣間匯率兌換之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u>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32	1	4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32	1	8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同上。)	同上。
32	1	9	<u>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同上。)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增訂之。
32	1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 <u>或本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u>	31	1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2	2	3	<u>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32	2	4	<u>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u>	31	2	3	<u>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2	2	6	<u>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u>	31	2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u>					
32	2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1	2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同上。
32	2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u>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u> ； <u>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31	2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修訂之。
32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 <u>電子傳輸</u> 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2	6		<u>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33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	32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	配合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3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32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同上。
33	4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十六條			附件	第三十五條			附件	
36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及附件二「 <u>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35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十七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37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 <u>申報</u> 生效之日起生效。	36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酌作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附件一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附件二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同上。)	同上。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與「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另配合本基金於店頭市場之交易增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1	1	3	經理公司：指 <u>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5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1	1	7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受益憑證</u> 之機構。	1	1	9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同上。
1	1	11	<u>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
1	1	14	營業日：指 <u>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u> (一) <u>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u> (二) <u>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Chicago Board of Trade, CBOT) 之利率期貨合約交易日。</u>	1	1	12	營業日：指 <u>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5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 <u>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u>	1	1	13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同上。
1	1	16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外，爰明訂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15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17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2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1	1	19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正部份文字。
1	1	2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1	1	20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1	1	22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及前述簡稱定義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22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已明訂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 條第 1 項第 23 款之定義，故刪除之。
1	1	23	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訂店頭市場定義。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25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 <u>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故刪除之。
1	1	26	申購價金：指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1	1	26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28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u>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				(同上。)	同上。
1	1	29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數為之。					
1	1	30	<u>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同上。)	同上。
1	1	31	<u>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櫃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1	1	32	<u>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3	<u>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4	<u>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u> <u>公式：【申購人申請之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	1	35	<u>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6	<u>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u>				(同上。)	同上。
1	1	37	<u>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u> <u>公式：【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u> 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1	1	38	<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 (FTSE World Broad Investment-Grade USD</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Bank Bond 10+ Years Select Index)」。。					
1	1	39	<u>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者，即係 FTSE FIXED INCOME LLC。</u>				(同上。)	同上。
1	1	40	<u>指數授權契約：指由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u>				(同上。)	同上。
1	1	41	<u>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所簽訂之契約。</u>				(同上。)	同上。
1	1	42	<u>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u>				(同上。)	同上。
1	1	43	<u>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同上。)	同上。
1	1	45	<u>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基金：即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三檔子基金。</u>				(同上。)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三檔子基金名稱。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	1	1	29	<u>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u>	本基金信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整。)				<u>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u>	託契約未使用此名詞，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已直接適用法規而免列入附件，故刪除之。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 <u>指數股票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 <u>債券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	1		本基金首次 <u>募集金額</u> 最高為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貳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 <u>發行價格</u> 為新臺幣 <u>肆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伍億個</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 <u>申報</u> 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 <u>或申報生效</u> 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 <u>百分之八十</u> 以上， <u>得辦理追加募集</u> ，如 <u>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 <u>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u>	3	1		本基金首次 <u>淨發行總面額</u> 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 <u>面額</u> 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 <u>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明定本基金首次募集之最高及最低金額，及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與其受益權單位最高總數；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準則（以下稱「募集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基金首次募集依情況採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訂。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訂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分割受益憑證相關文字。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4	7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同上。)	4	8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管機構收足 <u>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業修訂之。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4	8	4	經理公司與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u>	4	10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4	8	5	於 <u>本基金成立前</u>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4	10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同上。
4	8	6	於 <u>本基金成立前</u>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 <u>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所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u> ，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	4	10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4	8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 <u>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u> ，悉依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4	10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同上。
第五條			<u>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5	1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5	1	<u>1</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款項。
5	<u>1</u>	<u>2</u>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肆拾</u> 元。	5	<u>2</u>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u> 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u>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並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5	<u>1</u>	<u>3</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u>3</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款項。
5	<u>1</u>	<u>4</u>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u>4</u>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5	<u>1</u>	<u>5</u>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u>5</u>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5	<u>1</u>	<u>6</u>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 <u>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u>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基金銷售機構</u> 。 <u>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u>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 <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u>	5	<u>6</u>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u>併同申購價金</u> 交付經理公司 <u>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銀行或證券商</u> 。 <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 <u>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另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5	<u>1</u>	<u>7</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u>7</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款項。
5	<u>1</u>	<u>8</u>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5	<u>8</u>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5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刪除，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	6	1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同上。
			（同上。）	6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同上。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新增，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業 增 訂之。
6	1		<u>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同上。
6	2		<u>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6	3		<u>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6	4		<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第七條			<u>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新增，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7	1		<u>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	同上。
7	2		<u>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u>				(同上。)	同上。
7	3		<u>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7	4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u>				(同上。)	同上。
7	5		<u>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u>				(同上。)	同上。
7	6		<u>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7	7		<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7	8		<u>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u>				(同上。)	同上。
7	9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u>				(同上。)	同上。
7	10		<u>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7	11		<u>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同上。)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訂之。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配合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u>					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8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u>當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門檻；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8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 <u>確定</u>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路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5 條規定修訂之。
8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7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8	5		<u>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					
8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8	7		<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u> <u>(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u> <u>(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櫃。</u>				(同上。)	同上。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9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櫃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u>但本基金自上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u>	8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9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 <u>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8	3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u>	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10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專戶名稱及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但書之規範。
10	4	1	<u>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u>	9	4	1	<u>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9	4	2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合併調整至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0 條第 4 項第 3 款，故刪除之。
10	4	3	<u>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9	4	5	<u>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	合併調整至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0 條第 4 項第 3 款，故刪除之。
10	4	6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u>	9	4	7	<u>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0	5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1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1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0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11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定義酌修文字。
11	1	5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等)；</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1	1	6	<u>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u>				(同上。)	同上。
11	1	7	<u>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u>				(同上。)	同上。
11	1	9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項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1	1	11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1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11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	12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13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同上。
13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 <u>參與證券商</u> 違反本契約、 <u>參與契約</u> 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12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同上。
13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生效</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翰。				翰。	
13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修訂之。
13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13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正。
13	8	2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12	8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3	8	3	申購、買回手續費。	12	8	3	申購手續費。	同上。
13	8	4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12	8	4	買回費用。	同上。
13	8	5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8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作文字修訂。
13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	12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務之方式為之。					
13	11	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調整項次及酌作文字修訂。
13	11	2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3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13	19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依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規定增訂。
13	21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	12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	配合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之。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4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13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 <u>發行價額</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同上。
14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	13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14	4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4	5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4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4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13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9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14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債券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備查。					
14	11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債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4	12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12	9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4	14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 <u>第十八條</u>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u>本契約及附件二「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	13	11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 <u>第十六條</u>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 <u>本契約</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4	16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3	13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5	1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 (FTSE World Broad Investment-Grade USD Bank Bond 10+ Years Select Index)」)係由 FTSE FIXED INCOME LLC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之名稱由指數提供者擁有。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富時指數型商品授權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 在指數授權契約條件下，指數提供者於授權期間內同意： 1. 提供經理公司以指定方式取得標的指數及可用資訊。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2. <u>授權經理公司非專屬且不可轉讓之權利，僅得以指定方式使用標的指數及可用資訊，作為內部研發等用途、使用於經理公司被動式管理之本基金、以指數提供者商標作為本基金名稱之一部分予以表彰特定標的指數，或使用標的指數與指數提供者商標作為本基金發行、募集、銷售、行銷及推廣。</u> 3. <u>標的指數及可用資訊僅供經理公司所在地及（或）於指數授權契約明文約定範圍及區域內使用。</u> <u>（二）指數授權費：</u> 1. <u>由經理公司按季支付指數提供者指數授權費，以下列三者取其高者：</u> <u>（1）本基金當季日平均總淨資產規模（美元）之 3bps 計算之數額，</u> <u>（2）本基金當季總淨資產規模（美元）x 基金管理費率 x10%，</u> <u>（3）每年最小指數授權費為 15,000 美元。</u> 2. <u>經理公司應於每個季度日期（意即 3/31、6/30、9/30、12/31）後之 15 日內提供本基金當季總淨資產規模計算表予指數提供者。經理公司需代扣繳本國當地所得稅稅款，並於完稅後及時提供書面繳稅證明。</u> 3. <u>指數提供者有權隨時通知變更指數授權費率，變更後的新費率則自指數授權契約於本基金續約延展之首日生效。</u> <u>（三）指數授權契約終</u>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止相關事宜：</u> 1. 授權期間自前述起始日起算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終止契約，否則於期滿時自動延展一年。 2. 且任何一方得於 3 個月前書面通知終止契約。若為經理公司無故提出終止者，已支付的年度指數授權費則不予退還。 3. 指數提供者保有於任何時間、任何原因通知修正、變更、終止提供或以任何方法改變標的指數及可用資訊之權利。但若無替代指數時，指數授權契約即為終止；若有替代指數，則以經理公司自收到指數提供者書面通知 60 日內未予回覆或拒絕接受，指數授權契約即為終止。 4. 指數授權契約於到期或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有關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可用資訊及指數提供者商標。					
15	2		<u>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u>				(同上)	同上。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u>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u> 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u>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u> 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於 _____。	
16	1	1	1. 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u> 2. 本基金投資於<u>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u> <u>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得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2	<u>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u>				(同上)	明訂本基金投資比重之限制。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有關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及投資策略說明，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					
16	1	3	<u>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比例。</u>				(同上)	明訂本基金投資比重之相關規範。
16	1	4	<u>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若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有不符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金管會規定。</u>				(同上)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6	1	5	<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二)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u>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 <u>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u>				(同上)	明訂本基金所稱特殊情形之定義。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地或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u> <u>3.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u>					
16	1	6	<u>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u>				(同上)	明訂特殊情形排除後，本基金投資仍應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比例限制。
16	1	7	<u>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u>				(同上)	明訂本基金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時間。
16	1	8	<u>本基金得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百(不含)。上開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1.8.15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函，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明訂本基金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比例上限，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及第 41 條增列但書。
16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金融機構</u> 、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銀行</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銀行</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 <u>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u>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作文字修訂；另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6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 ，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證券經紀商</u> ，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6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證券經紀商。					
16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u> ，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16	7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定匯率避險之方式。
16	8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但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	14	7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金管會 111.8.15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規定修訂但書。
16	8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	14	7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次順位金融債券；				位金融債券；	標的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4	7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1 款已明訂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故刪除之。
16	8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14	7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策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
16	8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u>	14	7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投資策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4	7	11	<u>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本基金不投資短期票券，故刪除之。
16	8	10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14	7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本條第 1 項第 1、2 款、金管會 111.8.15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 13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 133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35、41 條規定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4	7	13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u>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同上。)	14	7	14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7	15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7	16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同上。
			(同上。)	14	7	17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14	7	18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7	19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7	20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7	21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同上。
16	8	12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款規定修訂。
16	10		第 <u>八</u> 項第(八)至第(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9		第 <u>七</u> 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款項內容調整。
16	11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八</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八</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4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七</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七</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同上。
第 <u>十七</u> 條			收益分配	第 <u>十五</u> 條			收益分配	
17	1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開始收益分配之時間及定義收益評價日。
17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15	1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次之可分配收益。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5	2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7	3		<u>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u>	15	3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公告規定。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5	4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故刪除之。
17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8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計算。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8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 (0.06%)之比率計算。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費。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9	1		本基金自 <u>上櫃之日(含當日)</u>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u>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u>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u> ，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 <u>參與證券商</u> 所簽訂之 <u>參與契約</u>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 <u>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u> 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買回基數</u> 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	17	1		本基金自 <u>成立之日起</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 <u>基金銷售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簽訂之 <u>銷售契約</u>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單位</u> 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u>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u>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9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計算之。</u>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同上。
19	3		<u>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9	4		<u>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17	3		<u>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9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7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19	5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酌作文字修正。
19	5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17	4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19	5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17	4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酌作文字修正。
19	5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同上。
19	5	7	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據本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9	7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u>					
19	8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u>				(同上。)	同上。
19	9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u>				(同上。)	同上。
19	10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u>無息</u> 給付買回 <u>總價金</u> 予受益人。給付買回 <u>總價金</u> 之手續費、掛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u> 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7	7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同上。)	17	8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本基金無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之作業，故刪除之。
19	11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9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項及酌作文字修訂之。
19	12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本基金作業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刪除，其後條款項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刪除。)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同上。)	18	2		<u>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同上。
			(同上。)	18	3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同上。
			(同上。)	18	4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第二十條			<u>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	第十九條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0	1		<u>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0	1	1	<u>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u>				(新增。)	同上。
20	1	2	<u>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債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u>				(同上。)	同上。
20	1	3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u>				(同上。)	同上。
20	1	4	<u>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u>				(同上。)	同上。
20	2		<u>於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20	2	1	<u>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證；					
20	2	2	<u>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同上。)	同上。
20	2	3	<u>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同上。)	同上。
20	2	4	<u>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同上。)	同上。
20	3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 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 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9	1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 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 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 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 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 金實務作 業修訂 之。
20	3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 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 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 日而停止交易；	19	1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 假日而停止交易；	同上。
20	3	4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 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 銷作業；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 整。)	配合本基 金實務作 業增訂 之。
20	3	5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 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 契約；或				(同上。)	同上。
20	3	6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 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 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 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 特殊情事者。	19	1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 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 事者。	配合本基 金實務作 業修訂 之。
20	4		前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 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 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 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 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 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 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 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 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 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 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 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 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20	5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0	6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20	7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19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21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u>第四至七條規定</u> 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 <u>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1	4		<u>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前項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u>				(新增。)	明定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1	4	1	<u>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 ICE 資訊(ICE Data Services)、彭博資訊(Bloomberg)之 BVAL、彭博資訊(Bloomberg)之 BGN、綜合證券商報價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21	4	2	<u>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				(同上。)	同上。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2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但書文字。
第二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23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经理公司之職務者。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規定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4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u> ，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	同上。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5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 <u>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u> 後，本契約終止：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實務作業修訂之。
25	1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u> ，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5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4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作文字修訂。
25	1	9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25	1	10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同上。)	同上。
25	1	11	<u>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同上。)	同上。
25	2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任一款所列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之終止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9 條規定，增修相關內容。
25	3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需由金管會核准。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26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25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26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25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26	7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6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25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之。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27	2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6	2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29	3	7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9	3	8	<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29	3	9	<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29	4		<u>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29	5		<u>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標的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u>				(同上。)	同上。
29	6		<u>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u>	28	4		<u>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將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方式分別為二項分別敘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明，同時酌修文字。
29	7		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遞延)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將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方式分別為二項分別敘明,故予增列之。
29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酌作文字修訂。
29	8	2	終止本契約;	28	5	2	終止本契約。	同上。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1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1	2		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資訊 (Reuters) 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				(新增。)	配合本基 金投資外 國有價證 券，故明 訂淨值之 美元與其 他外幣間 匯率兌換 之轉換標 準及使用 之匯率資 訊取得來 源及計算 方式。
31	3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資訊 (Reuters) 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				(同上。)	配合本基 金投資外 國有價證 券，故明 訂淨值之 美元與新 臺幣間匯 率兌換之 轉換標準 及使用之 匯率資訊 取得來源 及計算方 式。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u>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32	1	4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32	1	8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同上。)	同上。
32	1	9	<u>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同上。)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增訂之。
32	1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 <u>或本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u> 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1	1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2	2	3	<u>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32	2	4	<u>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u>	31	2	3	<u>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2	2	6	<u>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u>	31	2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同上。
32	2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u>證券櫃檯買賣中</u>	31	2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為應公告之事項。	
32	2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31	2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修訂之。
32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2	6		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33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	32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33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32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同上。
33	4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十六條			附件	第三十五條			附件	
36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及附件二「 <u>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35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十七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37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36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附件二			<u>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675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及 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15%及 0.02%。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739,845,769 8	\$ 4,774,942,060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411,205,368 4	295,661,693 4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709,685,400 7	527,990,146 7
其他金融資產	六(五)	5,810,000,000 58	45,000,000 1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09,019,763 1	71,055,492 1
流動資產合計		7,779,756,300 78	5,714,649,391 75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458,764,638 5	394,858,166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9,915,773 4	341,108,601 4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316,286,236 3	292,545,280 4
無形資產	六(九)	768,581,967 8	768,550,764 10
預付退休金	六(十一)	35,625,188 -	28,839,20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86,204 -	552,328 -
營業保證金	六(十)及八	50,000,000 -	50,000,000 1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七及八	14,531,977 -	8,675,230 -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27,677,496 1	20,920,10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518,539 1	38,825,07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50,788,018 22	1,944,874,756 25
資產總計		\$ 10,030,544,318 100	\$ 7,659,524,1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1,130,369,649 11	\$ 857,853,665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3,793,607 7	417,564,207 6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7,488,050 -	12,978,916 -
其他流動負債		3,376,282 -	4,623,359 -
流動負債合計		1,835,027,588 18	1,293,020,147 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9,392,192 2	158,394,996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0,514,349 1	8,663,76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323,469 -	33,437,38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4,230,010 3	200,496,147 2
負債總計		2,109,257,598 21	1,493,516,294 19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2,269,234,630 23	2,269,234,630 3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資本公積		296,729,486 3	296,729,486 4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1,003,851,091 10	749,282,537 10
特別盈餘公積		151,340,376 2	132,942,677 2
未分配盈餘		3,952,736,976 39	2,545,868,538 33
其他權益		247,394,161 2	171,949,985 2
權益總計		7,921,286,720 79	6,166,007,853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30,544,318 100	\$ 7,659,524,14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金 額 %	112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7,103,862,906 97	\$ 5,001,663,971 96
銷售費收入	七	183,341,078 2	125,984,385 3
行銷補貼收入		9,377,006 -	9,240,376 -
投顧業務收入		3,546,177 -	4,763,810 -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七	52,154,796 1	47,531,263 1
營業收入合計		7,352,281,963 100	5,189,183,805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六) (十七)及七	(2,564,512,642) (35)	(2,098,200,294) (41)
營業利益		4,787,769,321 65	3,090,983,511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六(六)	7,269,468 -	691,659 -
利息收入	七	74,371,552 1	60,542,367 1
財務成本	七	(982,787) -	(222,90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	六(二)	17,049,551 -	1,669,441 -
兌換損益		978,306 -	(516,119)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	(2,442) -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9,710,821 1	27,194,636 1
其他損失		(2,879,181) -	(1,7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517,730 2	89,354,873 2
稅前淨利		4,903,287,051 67	3,180,338,384 61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955,715,813) (13)	(633,232,063) (12)
本期淨利		\$ 3,947,571,238 54	\$ 2,547,106,321 4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411,072 -	(\$ 1,775,97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63,906,472 1	17,118,686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282,214) -	355,1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11,537,704 -	(5,998,9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0,573,034 1	\$ 9,698,92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28,144,272 55	\$ 2,556,805,241 49
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7.40	\$ 11.2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保 留 盈 餘				處 分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401,530,285	\$ 117,049,303	\$ 1,819,872,240	\$ 153,178,085	\$ 7,652,200	\$ 6,065,246,229					
112年度淨利	-	-	-	-	2,547,106,321	-	-	2,547,106,321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0,780)	17,118,686	(5,998,986)	9,698,920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45,685,541	17,118,686	(5,998,986)	2,556,805,24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1,973,879	-	(181,973,87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93,374	(15,893,374)	-	-	-					
現金股利	-	-	-	-	(1,621,821,990)	-	-	(1,621,821,990)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	-	(834,221,627)	-	-	-	-	(834,221,62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749,282,537	\$ 132,942,677	\$ 2,545,868,538	\$ 170,296,771	\$ 1,653,214	\$ 6,166,007,85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749,282,537	\$ 132,942,677	\$ 2,545,868,538	\$ 170,296,771	\$ 1,653,214	\$ 6,166,007,853					
113年度淨利	-	-	-	-	3,947,571,238	-	-	3,947,571,238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28,858	63,906,472	11,537,704	80,573,034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52,700,096	63,906,472	11,537,704	4,038,144,27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54,568,554	-	(254,568,55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397,699	(18,397,699)	-	-	-					
現金股利	-	-	-	-	(2,272,865,405)	-	-	(2,272,865,40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003,851,091	\$ 151,340,376	\$ 3,952,736,976	\$ 234,203,243	\$ 13,190,918	\$ 7,921,286,72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03,287,051	\$ 3,180,338,3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343,459	46,022,435
攤銷費用	98,029	77,7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269,468)	(691,659)
利息收入	(74,371,552)	(60,542,36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2,442
租賃修改利益	(333,555)	-
股利收入	(10,849,206)	(13,078,405)
利息費用	982,787	222,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15,543,675)	(66,343,754)
應收帳款	(181,695,254)	(125,850,111)
其他金融資產	(5,765,000,000)	(45,000,000)
其他流動資產	(24,102,432)	(3,339,645)
預付退休金	(374,910)	(422,6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831,496)	(20,762,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72,492,734	270,467,721
其他流動負債	(1,247,077)	1,007,0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6,086	377,7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32,528,479)	3,162,485,165
收取之利息	60,455,727	59,821,464
收取之股利	10,849,206	13,078,405
支付之所得稅	(720,105,307)	(488,860,344)
支付之利息	(928,801)	(207,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82,257,654)	2,746,316,9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51,544,470)	(21,281,699)
取得無形資產	(31,20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56,747)	(5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32,420)	(21,781,6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272,865,405)	(1,621,821,99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540,812)	(14,069,251)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	(834,221,6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5,406,217)	(2,470,112,8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35,096,291)	254,422,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4,942,060	4,520,519,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9,845,769	\$ 4,774,942,06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2~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產業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
醫療保健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
樓、5樓及68號2樓之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大產業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產業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產業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產業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產業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產業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相 瑩

呂相瑩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7 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元大產業債券ETF傘型證

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投資信託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資 產				
債 券	\$ 597,864,268	97.07	\$ 451,493,530	97.99
銀行存款	20,117,759	3.26	10,667,556	2.31
應收利息	<u>7,554,491</u>	<u>1.23</u>	<u>5,118,263</u>	<u>1.11</u>
資產合計	<u>625,536,518</u>	<u>101.56</u>	<u>467,279,349</u>	<u>101.41</u>
負 債				
應付受益分配款（附註七）	9,153,000	1.49	6,120,760	1.33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160,383	0.02	115,715	0.02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122,970	0.02	114,671	0.02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53,460	0.01	38,573	0.01
其 他	<u>127,885</u>	<u>0.02</u>	<u>120,560</u>	<u>0.03</u>
負債合計	<u>9,617,698</u>	<u>1.56</u>	<u>6,510,279</u>	<u>1.41</u>
淨 資 產	<u>\$ 615,918,820</u>	<u>100.00</u>	<u>\$ 460,769,070</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8,306,000</u>		<u>13,306,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33.6457</u>		<u>\$ 34.62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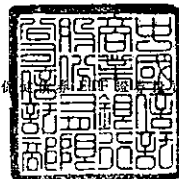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證券投資級醫療債券基金(中國)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債 券						
日 本						
TAKEDA PHARMACEUTICAL 3.175% 07/09/2050	\$ 4,248,604	\$ 4,373,347	0.01	0.01	0.69	0.95
美 國						
AMGEN INC 5.6% 03/02/2043	9,563,377	5,687,566	0.01	0.01	1.55	1.23
AMGEN INC 5.65% 03/02/2053	13,259,843	9,651,512	0.01	0.01	2.15	2.09
AMGEN INC 5.75% 03/02/2063	8,805,831	6,416,355	0.01	0.01	1.43	1.39
ABBOTT LABORATORIES 6.15% 11/30/2037	2,858,951	2,810,780	0.01	0.01	0.46	0.61
ABBOTT LABORATORIES 6% 04/01/2039	1,410,331	1,405,171	0.01	0.01	0.23	0.30
ABBOTT LABORATORIES 5.3% 05/27/2040	2,303,828	2,291,921	0.01	0.01	0.37	0.50
ABBOTT LABORATORIES 4.75% 11/30/2036	4,118,215	4,071,746	0.01	0.01	0.67	0.88
ABBOTT LABORATORIES 4.9% 11/30/2046	10,407,072	6,249,033	0.01	0.01	1.69	1.36
ABBVIE INC 4.4% 11/06/2042	5,108,754	5,103,331	0.01	0.01	0.83	1.11
ABBVIE INC 4.5% 05/14/2035	2,456,719	3,588,865	-	-	0.40	0.78
ABBVIE INC 4.7% 05/14/2045	8,101,517	5,528,689	0.01	0.01	1.32	1.20
ABBVIE INC 4.3% 05/14/2036	2,096,060	2,050,245	0.01	0.01	0.34	0.44
ABBVIE INC 4.45% 05/14/2046	3,902,422	3,930,552	0.01	0.01	0.63	0.85
ABBVIE INC 4.875% 11/14/2048	5,300,115	2,980,997	0.01	0.01	0.86	0.65
ABBVIE INC 4.05% 11/21/2039	7,003,789	6,902,796	0.01	0.01	1.14	1.50
ABBVIE INC 4.25% 11/21/2049	12,264,201	9,810,204	0.01	0.01	1.99	2.13
ABBVIE INC 4.55% 03/15/2035	4,316,474	4,198,239	0.01	0.01	0.70	0.91
ABBVIE INC 4.85% 06/15/2044	2,972,195	2,976,370	0.01	0.01	0.48	0.65
ABBVIE INC 4.75% 03/15/2045	2,924,574	2,941,131	0.01	0.01	0.47	0.64
ABBVIE INC 5.35% 03/15/2044	1,917,944	-	0.01	-	0.31	-
ABBVIE INC 5.4% 03/15/2054	9,784,882	-	0.01	-	1.59	-
ABBVIE INC 5.5% 03/15/2064	6,887,810	-	0.01	-	1.12	-
CENCORA INC 4.25% 03/01/2045	801,206	805,010	0.01	0.01	0.13	0.17
CENCORA INC 4.3% 12/15/2047	1,322,395	1,369,485	0.01	0.01	0.21	0.30
AMGEN INC 5.15% 11/15/2041	3,965,312	2,092,586	0.02	0.01	0.64	0.45
AMGEN INC 4.4% 05/01/2045	6,527,295	4,342,468	0.01	0.01	1.06	0.94
AMGEN INC 4.563% 06/15/2048	3,276,192	3,312,326	0.01	0.01	0.53	0.72
AMGEN INC 4.663% 06/15/2051	6,589,382	6,670,740	0.01	0.01	1.07	1.45
AMGEN INC 3.15% 02/21/2040	4,887,582	4,758,851	0.01	0.01	0.79	1.0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性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比 (%)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AMGEN INC 3.375% 02/21/2050	\$ 3,361,257	\$ 3,414,584	0.01	0.01	0.55	0.74
AMGEN INC 4.2% 02/22/2052	2,025,722	2,070,399	0.01	0.01	0.33	0.45
AMGEN INC 4.4% 02/22/2062	2,799,937	2,839,731	0.01	0.01	0.45	0.62
AMGEN INC 4.875% 03/01/2053	2,532,936	2,571,640	0.01	0.01	0.41	0.56
ASCENSION HEALTH 3.945% 11/15/2046	3,138,269	3,159,932	0.01	0.01	0.51	0.69
BAPTIST HEALTHCARE 3.54% 08/15/2050	1,385,958	1,353,702	0.01	0.01	0.23	0.29
BAXALTA INC 5.25% 06/23/2045	6,701,012	3,716,256	0.04	0.02	1.09	0.81
BAYLOR SCOTT & WHITE HOL 2.839% 11/15/2050	1,458,442	1,478,667	0.01	0.01	0.24	0.32
BECTON DICKINSON & CO 4.685% 12/15/2044	4,536,073	2,286,008	0.02	0.01	0.74	0.50
BECTON DICKINSON & CO 4.669% 06/06/2047	3,087,327	3,140,967	0.01	0.01	0.50	0.68
BECTON DICKINSON & CO 3.794% 05/20/2050	1,452,262	1,494,733	0.01	0.01	0.24	0.32
BIOGEN INC 5.2% 09/15/2045	2,673,222	2,702,382	0.01	0.01	0.43	0.59
BIOGEN INC 3.15% 05/01/2050	2,274,502	2,361,855	0.01	0.01	0.37	0.51
BIOGEN INC 3.25% 02/15/2051	2,526,445	1,097,057	0.02	0.01	0.41	0.24
BOSTON SCIENTIFIC CORP 4.7% 03/01/2049	1,151,756	1,175,431	0.01	0.01	0.19	0.26
BRISTOL-MYERS SQUIBB CO 4.125% 06/15/2039	3,113,608	3,030,863	0.01	0.01	0.51	0.66
BRISTOL-MYERS SQUIBB CO 4.25% 10/26/2049	6,887,306	6,899,224	0.01	0.01	1.12	1.50
BRISTOL-MYERS SQUIBB CO 4.625% 05/15/2044	2,313,546	2,268,565	0.01	0.01	0.38	0.49
BRISTOL-MYERS SQUIBB CO 5% 08/15/2045	2,730,073	2,728,802	0.01	0.01	0.44	0.59
BRISTOL-MYERS SQUIBB CO 4.35% 11/15/2047	3,519,973	3,505,377	0.01	0.01	0.57	0.76
BRISTOL-MYERS SQUIBB CO 4.55% 02/20/2048	2,506,906	2,492,030	0.01	0.01	0.41	0.54
BRISTOL-MYERS SQUIBB CO 3.55% 03/15/2042	2,281,325	2,251,782	0.01	0.01	0.37	0.49
BRISTOL-MYERS SQUIBB CO 3.7% 03/15/2052	3,581,501	3,604,494	0.01	0.01	0.58	0.78
BRISTOL-MYERS SQUIBB CO 3.9% 03/15/2062	2,580,357	715,850	0.01	-	0.42	0.16
BRISTOL-MYERS SQUIBB CO 6.25% 11/15/2053	4,863,468	4,899,742	0.01	0.01	0.79	1.06
BRISTOL-MYERS SQUIBB CO 6.4% 11/15/2063	5,619,127	3,542,758	0.01	0.01	0.91	0.77
BRISTOL-MYERS SQUIBB CO 5.5% 02/22/2044	2,924,854	-	0.02	-	0.47	-
BRISTOL-MYERS SQUIBB CO 5.55% 02/22/2054	6,680,274	-	0.01	-	1.08	-
BRISTOL-MYERS SQUIBB CO 5.65% 02/22/2064	7,574,000	-	0.01	-	1.23	-
CVS HEALTH CORP 5.3% 12/05/2043	1,430,382	1,479,195	0.01	0.01	0.23	0.32
CVS HEALTH CORP 4.875% 07/20/2035	1,787,315	1,802,718	0.01	0.01	0.29	0.39
CVS HEALTH CORP 5.125% 07/20/2045	6,336,644	6,653,963	0.01	0.01	1.03	1.44
CVS HEALTH CORP 4.78% 03/25/2038	8,506,287	8,690,998	0.01	0.01	1.38	1.89
CVS HEALTH CORP 5.05% 03/25/2048	15,411,935	14,014,388	0.01	0.01	2.47	3.02
CVS HEALTH CORP 5.625% 02/21/2053	5,526,037	2,479,605	0.02	0.01	0.90	0.54
CVS HEALTH CORP 5.875% 06/01/2053	5,715,462	3,537,973	0.02	0.01	0.93	0.77
CVS HEALTH CORP 6% 06/01/2063	5,084,300	1,945,309	0.02	0.01	0.83	0.42
CVS HEALTH CORP 6% 06/01/2044	2,170,708	-	0.01	-	0.35	-
CVS HEALTH CORP 6.05% 06/01/2054	4,614,026	-	0.02	-	0.75	-
COMMONSPIRIT HEALTH 4.35% 11/01/2042	2,191,683	2,109,939	0.01	0.01	0.36	0.4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COMMONSPIRIT HEALTH 4.187% 10/01/2049	\$ 3,849,054	\$ 2,061,404	0.02	0.01	0.62	0.45
COMMONSPIRIT HEALTH 3.91% 10/01/2050	2,172,030	2,166,370	0.01	0.01	0.35	0.47
COTTAGE HEALTH SYSTEM 3.304% 11/01/2049	1,144,136	1,151,067	0.01	0.01	0.19	0.25
GILEAD SCIENCES INC 5.65% 12/01/2041	4,917,369	2,937,737	0.02	0.01	0.80	0.64
GILEAD SCIENCES INC 4.8% 04/01/2044	5,869,486	4,126,929	0.01	0.01	0.95	0.90
GILEAD SCIENCES INC 4.5% 02/01/2045	5,059,261	5,090,688	0.01	0.01	0.82	1.10
GILEAD SCIENCES INC 4.75% 03/01/2046	6,067,413	6,118,992	0.01	0.01	0.99	1.33
GILEAD SCIENCES INC 4.6% 09/01/2035	3,713,548	1,814,776	0.01	0.01	0.60	0.39
GILEAD SCIENCES INC 4.15% 03/01/2047	3,669,504	3,725,177	0.01	0.01	0.60	0.81
GILEAD SCIENCES INC 5.55% 10/15/2053	4,838,491	3,313,271	0.02	0.01	0.79	0.72
HACKENSACK MERIDIAN HLTH 2.675% 09/01/2041	1,134,524	1,088,696	0.01	0.01	0.18	0.24
HACKENSACK MERIDIAN HLTH 2.875% 09/01/2050	1,028,764	1,058,939	0.01	0.01	0.17	0.23
JOHNS HOPKINS HEALTH SYS 3.837% 05/15/2046	2,074,800	2,073,535	0.01	0.01	0.34	0.45
JOHNSON & JOHNSON 4.5% 09/01/2040	2,447,443	-	0.01	-	0.40	-
JOHNSON & JOHNSON 4.5% 12/05/2043	3,592,176	1,826,430	0.02	0.01	0.58	0.40
JOHNSON & JOHNSON 3.55% 03/01/2036	3,436,199	1,697,716	0.01	0.01	0.56	0.37
JOHNSON & JOHNSON 3.7% 03/01/2046	3,888,449	4,012,962	0.01	0.01	0.63	0.87
JOHNSON & JOHNSON 3.625% 03/03/2037	5,117,685	5,063,277	0.01	0.01	0.83	1.10
JOHNSON & JOHNSON 3.75% 03/03/2047	2,324,880	2,421,086	0.01	0.01	0.38	0.53
JOHNSON & JOHNSON 3.4% 01/15/2038	3,016,512	2,980,186	0.01	0.01	0.49	0.65
JOHNSON & JOHNSON 3.5% 01/15/2048	2,463,250	2,573,302	0.01	0.01	0.40	0.56
JOHNSON & JOHNSON 2.25% 09/01/2050	2,250,662	2,427,328	0.01	0.01	0.37	0.53
JOHNSON & JOHNSON 2.45% 09/01/2060	1,778,274	1,964,456	0.01	0.01	0.29	0.43
JOHNSON & JOHNSON 5.25% 06/01/2054	3,202,126	-	0.01	-	0.52	-
KAISER FOUNDATION HOSPT 4.875% 04/01/2042	4,245,949	2,653,326	0.02	0.02	0.69	0.58
KAISER FOUNDATION HOSPT 4.15% 05/01/2047	3,744,772	3,781,636	0.01	0.01	0.61	0.82
KAISER FOUNDATION HOSPT 3.266% 11/01/2049	1,819,056	1,839,236	0.01	0.01	0.30	0.40
KAISER FOUNDATION HOSPT 3.002% 06/01/2051	3,834,433	2,395,704	0.01	0.01	0.62	0.52
LABORATORY CORP OF AMER 4.7% 02/01/2045	1,409,681	1,408,984	0.01	0.01	0.23	0.31
ELI LILLY & CO 4.15% 03/15/2059	3,087,826	3,367,662	0.02	0.02	0.50	0.73
ELI LILLY & CO 2.25% 05/15/2050	1,105,782	1,185,613	-	-	0.18	0.26
ELI LILLY & CO 2.5% 09/15/2060	1,047,891	1,158,121	0.01	0.01	0.17	0.25
ELI LILLY & CO 4.875% 02/27/2053	4,156,101	2,550,163	0.01	0.01	0.67	0.55
ELI LILLY & CO 4.95% 02/27/2063	2,353,445	2,533,977	0.01	0.01	0.38	0.55
ELI LILLY & CO 5% 02/09/2054	3,616,341	-	0.01	-	0.59	-
ELI LILLY & CO 5.1% 02/09/2064	5,393,659	-	0.01	-	0.88	-
ELI LILLY & CO 5.05% 08/14/2054	3,645,047	-	0.01	-	0.59	-
ELI LILLY & CO 5.2% 08/14/2064	3,663,632	-	0.02	-	0.59	-
MEDTRONIC INC 4.375% 03/15/2035	6,463,190	4,177,878	0.01	0.01	1.05	0.91
MEDTRONIC INC 4.625% 03/15/2045	4,366,360	4,456,927	0.01	0.01	0.71	0.9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4.2% 07/01/2055	\$ 1,578,589	\$ 1,606,513	0.01	0.01	0.26	0.35
MERCK & CO INC 4.15% 05/18/2043	3,844,293	3,933,421	0.01	0.01	0.62	0.85
MERCK & CO INC 3.7% 02/10/2045	5,078,976	3,638,892	0.01	0.01	0.82	0.79
MERCK & CO INC 4% 03/07/2049	3,851,971	4,030,419	0.01	0.01	0.63	0.87
MERCK & CO INC 2.75% 12/10/2051	2,981,029	3,152,822	0.01	0.01	0.48	0.68
MERCK & CO INC 2.9% 12/10/2061	5,265,657	5,722,895	0.02	0.02	0.85	1.24
MERCK & CO INC 4.9% 05/17/2044	2,422,403	-	0.01	-	0.39	-
MERCK & CO INC 5% 05/17/2053	6,268,438	5,030,647	0.01	0.01	1.02	1.09
MERCK & CO INC 5.15% 05/17/2063	5,093,365	3,825,653	0.02	0.01	0.83	0.83
NYU LANGONE HOSPITALS 4.368% 07/01/2047	558,833	555,277	-	-	0.09	0.12
NYU LANGONE HOSPITALS 3.38% 07/01/2055	2,633,396	2,608,369	0.02	0.02	0.43	0.57
NY & PRESBYTERIAN HOSPIT 4.024% 08/01/2045	2,679,703	2,634,830	0.01	0.01	0.44	0.57
NY & PRESBYTERIAN HOSPIT 3.954% 08/01/2119	1,111,944	1,129,993	0.01	0.01	0.18	0.25
NORTHWELL HEALTHCARE INC 4.26% 11/01/2047	1,835,129	1,812,519	0.01	0.01	0.30	0.39
NOVANT HEALTH INC 3.168% 11/01/2051	1,732,821	1,711,294	0.01	0.01	0.28	0.37
MASS GENERAL BRIGHAM INC 3.342% 07/01/2060	1,281,208	1,309,195	0.01	0.01	0.21	0.28
PFIZER INC 7.2% 03/15/2039	9,199,738	7,597,450	0.01	0.01	1.49	1.65
PFIZER INC 4.3% 06/15/2043	2,514,443	1,402,948	0.01	0.01	0.41	0.30
PFIZER INC 4.4% 05/15/2044	4,536,613	2,608,425	0.02	0.01	0.74	0.57
PFIZER INC 4.125% 12/15/2046	4,493,344	2,447,462	0.01	0.01	0.73	0.53
PFIZER INC 4.2% 09/15/2048	2,124,877	2,212,310	0.01	0.01	0.34	0.48
PFIZER INC 4% 03/15/2049	4,375,156	2,674,690	0.01	0.01	0.71	0.58
PFIZER INC 2.55% 05/28/2040	1,133,003	1,122,214	0.01	0.01	0.18	0.24
PFIZER INC 2.7% 05/28/2050	3,833,234	4,045,388	0.02	0.02	0.62	0.88
STANFORD HEALTH CARE 3.795% 11/15/2048	2,015,819	2,019,787	0.02	0.02	0.33	0.44
STRYKER CORP 4.625% 03/15/2046	2,556,602	2,633,211	0.01	0.01	0.42	0.57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4.1% 08/15/2047	3,458,625	3,549,356	0.02	0.02	0.56	0.77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5.404% 08/10/2043	3,546,134	1,940,535	0.02	0.01	0.58	0.42
TOLEDO HOSPITAL/ THE 5.75% 11/15/2038	2,256,413	2,126,148	0.01	0.01	0.37	0.46
WYETH LLC 6.5% 02/01/2034	-	3,447,339	-	0.01	-	0.75
WYETH LLC 5.95% 04/01/2037	7,188,946	5,046,796	0.01	0.01	1.17	1.10
ZOETIS INC 4.7% 02/01/2043	3,205,604	3,217,023	0.01	0.01	0.52	0.70
ZOETIS INC 3.95% 09/12/2047	1,273,982	1,298,747	0.01	0.01	0.21	0.28
美國小計	551,129,974	410,740,007			89.47	89.15
英 國						
ASTRAZENECA PLC 6.45% 09/15/2037	10,787,066	6,075,327	0.01	0.01	1.75	1.32
ASTRAZENECA PLC 4% 09/18/2042	2,169,957	2,224,074	0.01	0.01	0.35	0.48
ASTRAZENECA PLC 4.375% 11/16/2045	2,811,976	2,871,117	0.01	0.01	0.46	0.62
ASTRAZENECA PLC 4.375% 08/17/2048	3,973,451	4,112,502	0.02	0.02	0.65	0.89
GLAXOSMITHKLINE CAP INC 5.375% 04/15/2034	-	1,976,740	-	0.01	-	0.4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GLAXOSMITHKLINE CAP INC 6.375% 05/15/2038	\$ 8,174,676	\$ 8,166,129	0.01	0.01	1.33	1.77
GLAXOSMITHKLINE CAP INC 4.2% 03/18/2043	<u>3,048,860</u>	<u>1,141,372</u>	0.02	0.01	<u>0.50</u>	<u>0.25</u>
英國小計	<u>30,965,986</u>	<u>26,567,261</u>			<u>5.04</u>	<u>5.76</u>
瑞 士						
NOVARTIS CAPITAL CORP 3.7% 09/21/2042	1,584,143	1,595,088	0.01	0.01	0.26	0.35
NOVARTIS CAPITAL CORP 4.4% 05/06/2044	4,027,854	4,097,886	0.01	0.01	0.65	0.89
NOVARTIS CAPITAL CORP 4% 11/20/2045	4,036,215	4,119,941	0.01	0.01	0.66	0.89
NOVARTIS CAPITAL CORP 2.75% 08/14/2050	<u>1,871,492</u>	<u>-</u>	0.01	-	<u>0.30</u>	<u>-</u>
瑞士小計	<u>11,519,704</u>	<u>9,812,915</u>			<u>1.87</u>	<u>2.13</u>
債券合計	597,864,268	451,493,530			97.07	97.99
銀行存款	20,117,759	10,667,556			3.26	2.3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2,063,207</u>)	(<u>1,392,016</u>)			(<u>0.33</u>)	(<u>0.30</u>)
淨 資 產	<u>\$ 615,918,820</u>	<u>\$ 460,769,070</u>			<u>100.00</u>	<u>100.00</u>

註：債券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證券投資信託
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證券投資信託
淨資產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460,769,070	74.81	\$ 247,373,295	53.69
收 入				
利息收入	28,044,950	4.55	15,590,679	3.38
其 他	147,146	0.03	-	-
收入合計	28,192,096	4.58	15,590,679	3.38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1,692,836	0.28	952,653	0.21
保管費（附註五）	564,274	0.09	317,546	0.07
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491,519	0.08	470,470	0.10
會計師費用	150,000	0.02	150,000	0.03
其 他	150,014	0.03	97,156	0.02
費用合計	3,048,643	0.50	1,987,825	0.43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25,143,453	4.08	13,602,854	2.95
發行受益權單位償款	175,229,217	28.45	203,947,835	44.26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1,370,162)	(0.22)	(1,007,030)	(0.22)
已實現兌換利得（損失）	703,687	0.11	(76,484)	(0.02)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48,109,386)	(7.81)	22,544,234	4.89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38,251,419	6.21	(7,122,597)	(1.54)
收益分配（附註七）	(34,698,478)	(5.63)	(18,493,037)	(4.01)
期末淨資產	\$ 615,918,820	100.00	\$ 460,769,07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產業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期以上

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成立之指數股票型開放式基金，並於 108 年 4 月 2 日正式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盡可能追蹤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操作目標。

為達成本基金操作目標，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另外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 Citibank N.A.,。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計算。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 ICE 資訊 (ICE Data Services)、彭博資訊 (Bloomberg) 之 BVAL、彭博資訊 (Bloomberg) 之 BGN、綜合證券商報價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各項投資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售價和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期末時尚持有之債券，依前述價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本基金對上述債券投資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風險及該債券擔保與否，定期評估，如經評估本金無法全數收回時，則依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認列已實現資本損失。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美元以外之外幣均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財務報表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但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 32.792 及 30.579。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作為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

所得稅

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計算。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

六、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所使用之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指數係由 FTSE FIXED INCOME LLC 所提供，本基金支付之指數授權費，以下列三者取其高者：(1) 本基金當季日平均總淨資產規模（美元）之 3bps 計算之數額，(2) 本基金當季總淨資產規模（美元）× 基金管理費率 × 10%，(3) 每年最小指數授權費為 15,000 美元。

七、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180 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季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若另增配本基金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費用時，則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季分配之金額，故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收益分配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益評價日	除息交易日	發放日	收益分配總額	每受益權單位		說明
				配發金額	金額	
112 年 11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3 年 1 月 12 日	\$ 6,120,755	\$	0.46	
113 年 2 月 29 日	113 年 3 月 18 日	113 年 4 月 15 日	7,699,122		0.52	
113 年 5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20 日	113 年 7 月 16 日	8,693,319		0.55	
113 年 8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年 10 月 15 日	9,153,042		0.50	
113 年 11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4 年 1 月 13 日	9,153,000		0.50	註

註：此係除息日帳載配發金額，114 年 1 月 13 日實際配發金額為 9,153,047 元。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 益 評 價 日	除 息 交 易 日	發 放 日	收 益 分 配 總 額	每 受 益 權 單 位		說 明
				配 發 金 額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年 12 月 16 日	112 年 1 月 13 日	\$ 3,433,820	\$	0.47	
112 年 2 月 28 日	112 年 3 月 16 日	112 年 4 月 14 日	3,668,819		0.47	
112 年 5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16 日	112 年 7 月 14 日	4,094,636		0.44	
112 年 8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18 日	112 年 10 月 17 日	4,608,822		0.47	

八、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關 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經 理 費		
元大投信	<u>\$ 1,692,836</u>	<u>\$ 952,653</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u>\$ 160,383</u>	<u>\$ 115,715</u>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據約定條件為之。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價值將隨投資個別債券之市價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

額係財務報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持有之債券投資，其中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本基金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為銀行存款，持有期間無公平價值風險，但有現金流量風險。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十、其 他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9,008,483	32.792	\$ 623,326,174	\$	15,003,623	30.579	\$ 458,795,77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產業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之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
事業電能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
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
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相 瑩

呂相瑩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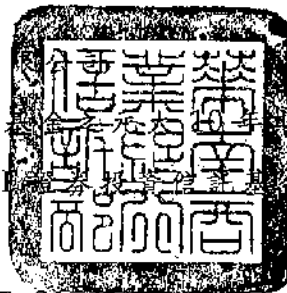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
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債券投資基金
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債 券	\$1,218,701,747		97.91	\$ 879,738,718		97.99
銀行存款	10,862,364		0.87	25,270,394		2.82
應收利息	15,851,373		1.28	10,740,073		1.20
應收外匯款	-		-	15,289,500		1.70
資產合計	<u>1,245,415,484</u>		<u>100.06</u>	<u>931,038,685</u>		<u>103.71</u>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321,754		0.03	223,681		0.03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五)	122,970		0.01	114,671		0.01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107,250		0.01	74,562		0.01
應付買入債券款	-		-	15,715,521		1.75
應付外匯款	-		-	15,377,500		1.71
應付申購預收款	-		-	1,615,607		0.18
其 他	<u>155,062</u>		<u>0.01</u>	<u>155,975</u>		<u>0.02</u>
負債合計	<u>707,036</u>		<u>0.06</u>	<u>33,277,517</u>		<u>3.71</u>
淨 資 產	<u>\$1,244,708,448</u>		<u>100.00</u>	<u>\$ 897,761,168</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39,206,000</u>			<u>28,206,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31.7479</u>			<u>\$ 31.82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

元大證券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美國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 4.45% 01/15/2049	\$	7,573,703	\$ 4,820,425	0.03	0.02	0.61	0.54
AEP TEXAS INC 5.25% 05/15/2052		3,395,326	3,396,406	0.02	0.02	0.27	0.38
AEP TRANSMISSION CO LLC 3.75% 12/01/2047		2,431,097	2,423,835	0.02	0.02	0.20	0.27
AEP TRANSMISSION CO LLC 3.65% 04/01/2050		1,637,944	1,686,018	0.01	0.01	0.13	0.19
AEP TRANSMISSION CO LLC 4.5% 06/15/2032		6,243,483	3,589,037	0.04	0.02	0.50	0.40
AEP TRANSMISSION CO LLC 5.4% 03/15/2053		6,249,526	4,130,731	0.03	0.02	0.50	0.46
SOUTHERN CO GAS CAPITAL 5.875% 03/15/2041		3,981,828	3,735,773	0.02	0.02	0.32	0.42
SOUTHERN CO GAS CAPITAL 4.4% 06/01/2043		8,556,400	8,022,815	0.06	0.06	0.69	0.89
ALABAMA POWER CO 6% 03/01/2039		4,787,158	4,602,187	0.03	0.03	0.38	0.51
ALABAMA POWER CO 3.75% 03/01/2045		2,134,045	2,111,654	0.01	0.01	0.17	0.24
ALABAMA POWER CO 3.7% 12/01/2047		7,834,108	5,326,632	0.06	0.04	0.63	0.59
ALABAMA POWER CO 4.3% 07/15/2048		3,497,234	3,440,254	0.03	0.03	0.28	0.38
ALABAMA POWER CO 3.45% 10/01/2049		3,934,547	3,905,375	0.03	0.03	0.32	0.44
ALABAMA POWER CO 3.125% 07/15/2051		4,094,266	865,431	0.03	0.01	0.33	0.10
AMEREN ILLINOIS CO 3.7% 12/01/2047		1,976,174	1,996,633	0.02	0.02	0.16	0.22
AMEREN ILLINOIS CO 5.55% 07/01/2054		3,229,743	-	0.02	-	0.26	-
AMERICAN WATER CAPITAL C 6.593% 10/15/2037		2,525,707	2,478,798	0.01	0.01	0.20	0.28
AMERICAN WATER CAPITAL C 4.3% 12/01/2042		3,879,684	1,095,180	0.03	0.01	0.31	0.12
AMERICAN WATER CAPITAL C 3.75% 09/01/2047		1,458,735	1,498,366	0.01	0.01	0.12	0.1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AMERICAN WATER CAPITAL C 4.2% 09/01/2048	\$ 8,728,935	\$ 8,911,481	0.05	0.05	0.70	0.99
AMERICAN WATER CAPITAL C 4.15% 06/01/2049	9,182,477	6,704,992	0.06	0.05	0.74	0.75
AMERICAN WATER CAPITAL C 3.45% 05/01/2050	2,263,163	2,342,461	0.02	0.02	0.18	0.26
AMERICAN WATER CAPITAL C 3.25% 06/01/2051	4,808,522	-	0.04	-	0.39	-
APPALACHIAN POWER CO 7% 04/01/2038	4,324,967	4,232,103	0.02	0.02	0.35	0.47
APPALACHIAN POWER CO 3.7% 05/01/2050	6,829,173	2,287,202	0.06	0.02	0.55	0.25
ESSENTIAL UTILITIES INC 4.276% 05/01/2049	4,616,912	4,569,879	0.04	0.04	0.37	0.51
ARIZONA PUBLIC SERVICE 4.35% 11/15/2043	2,129,116	2,056,991	0.02	0.02	0.17	0.23
ATMOS ENERGY CORP 4.15% 01/15/2043	815,752	828,972	0.01	0.01	0.07	0.09
ATMOS ENERGY CORP 4.125% 10/15/2044	9,880,323	10,012,856	0.05	0.05	0.79	1.12
ATMOS ENERGY CORP 4.3% 10/01/2048	3,228,047	3,268,193	0.02	0.02	0.26	0.36
ATMOS ENERGY CORP 3.375% 09/15/2049	4,728,891	2,563,438	0.04	0.02	0.38	0.29
ATMOS ENERGY CORP 5.75% 10/15/2052	1,642,835	1,680,052	0.01	0.01	0.13	0.19
ATMOS ENERGY CORP 6.2% 11/15/2053	6,966,956	7,169,522	0.04	0.04	0.56	0.80
BALTIMORE GAS & ELECTRIC 3.5% 08/15/2046	2,606,732	2,572,072	0.02	0.02	0.21	0.29
BALTIMORE GAS & ELECTRIC 4.55% 06/01/2052	6,260,310	4,202,807	0.05	0.03	0.50	0.47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 4.5% 02/01/2045	2,556,655	2,545,160	0.01	0.01	0.21	0.28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 3.8% 07/15/2048	6,810,818	6,739,579	0.04	0.04	0.55	0.75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 4.25% 10/15/2050	5,953,955	3,368,536	0.03	0.01	0.48	0.38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 2.85% 05/15/2051	2,403,334	2,478,737	0.01	0.01	0.19	0.28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 4.6% 05/01/2053	10,882,865	4,899,736	0.04	0.02	0.87	0.55
DUKE ENERGY PROGRESS LLC 4.1% 05/15/2042	1,346,358	1,318,097	0.01	0.01	0.11	0.15
DUKE ENERGY PROGRESS LLC 4.1% 03/15/2043	8,035,224	6,517,646	0.06	0.05	0.65	0.7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CENTERPOINT ENER HOUSTON 4.5% 04/01/2044	\$ 6,781,396	\$ 6,723,596	0.04	0.04	0.54	0.75
CENTERPOINT ENER HOUSTON 4.25% 02/01/2049	7,671,544	7,811,999	0.04	0.04	0.62	0.87
CENTERPOINT ENER HOUSTON 3.35% 04/01/2051	2,022,344	2,089,806	0.01	0.01	0.16	0.23
COMMONWEALTH EDISON CO 3.65% 06/15/2046	6,122,152	6,029,957	0.04	0.04	0.49	0.67
COMMONWEALTH EDISON CO 3.75% 08/15/2047	9,301,758	9,326,054	0.06	0.06	0.75	1.04
COMMONWEALTH EDISON CO 4% 03/01/2048	5,113,919	2,590,274	0.03	0.01	0.41	0.29
COMMONWEALTH EDISON CO 3% 03/01/2050	4,651,425	4,686,797	0.03	0.03	0.37	0.52
COMMONWEALTH EDISON CO 5.3% 02/01/2053	3,089,183	3,104,900	0.02	0.02	0.25	0.35
CONNECTICUT LIGHT & PWR 4% 04/01/2048	7,200,097	7,268,538	0.04	0.04	0.58	0.81
CONNECTICUT LIGHT & PWR 5.25% 01/15/2053	9,289,016	4,993,120	0.06	0.03	0.75	0.56
CON EDISON CO OF NY INC 6.75% 04/01/2038	5,066,362	1,396,101	0.02	0.01	0.41	0.16
CON EDISON CO OF NY INC 5.5% 12/01/2039	3,241,289	3,089,088	0.02	0.02	0.26	0.34
CON EDISON CO OF NY INC 3.95% 03/01/2043	1,571,917	1,559,777	0.01	0.01	0.13	0.17
CON EDISON CO OF NY INC 4.45% 03/15/2044	7,281,843	4,928,220	0.03	0.02	0.59	0.55
CON EDISON CO OF NY INC 4.625% 12/01/2054	1,100,420	1,097,484	0.01	0.01	0.09	0.12
CON EDISON CO OF NY INC 4.5% 12/01/2045	15,840,921	7,623,558	0.09	0.04	1.27	0.85
CON EDISON CO OF NY INC 4.3% 12/01/2056	9,448,593	9,398,810	0.07	0.07	0.76	1.05
CON EDISON CO OF NY INC 4.5% 05/15/2058	12,380,961	7,146,242	0.07	0.04	0.99	0.80
CON EDISON CO OF NY INC 4.65% 12/01/2048	10,085,988	6,364,308	0.06	0.04	0.81	0.7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CON EDISON CO OF NY INC 4.125% 05/15/2049	\$ 2,578,399	\$ 2,554,328	0.01	0.01	0.21	0.28
CON EDISON CO OF NY INC 3.95% 04/01/2050	2,042,118	2,041,456	0.01	0.01	0.16	0.23
CON EDISON CO OF NY INC 6.15% 11/15/2052	7,559,182	7,612,219	0.03	0.03	0.61	0.85
CON EDISON CO OF NY INC 5.9% 11/15/2053	3,986,243	-	0.01	-	0.32	-
CONSTELLATION EN GEN LLC 5.75% 03/15/2054	6,376,477	-	0.02	-	0.51	-
CONSUMERS ENERGY CO 4.35% 04/15/2049	6,020,675	1,952,270	0.04	0.01	0.48	0.22
CONSUMERS ENERGY CO 3.1% 08/15/2050	3,763,651	3,599,603	0.03	0.03	0.30	0.40
CONSUMERS ENERGY CO 3.5% 08/01/2051	4,057,385	4,075,933	0.03	0.03	0.33	0.45
DTE ELECTRIC CO 3.7% 03/15/2045	3,774,923	3,739,718	0.03	0.03	0.30	0.42
DTE ELECTRIC CO 4.05% 05/15/2048	4,461,212	4,402,046	0.03	0.03	0.36	0.49
DTE ELECTRIC CO 3.95% 03/01/2049	1,789,346	1,798,383	0.01	0.01	0.14	0.20
DTE ELECTRIC CO 5.4% 04/01/2053	6,995,540	7,061,199	0.04	0.04	0.56	0.79
DOMINION ENERGY SOUTH 6.25% 10/15/2053	7,057,829	7,050,686	0.04	0.04	0.57	0.79
DOMINION ENERGY INC 5.95% 06/15/2035	-	966,119	-	0.01	-	0.11
DUKE ENERGY INDIANA LLC 6.35% 08/15/2038	4,222,298	1,358,987	0.02	0.01	0.34	0.15
DUKE ENERGY CORP 4.8% 12/15/2045	6,509,050	3,615,349	0.04	0.02	0.52	0.40
DUKE ENERGY CORP 3.75% 09/01/2046	1,931,449	1,884,872	0.01	0.01	0.16	0.21
DUKE ENERGY CORP 4.2% 06/15/2049	1,900,101	1,865,332	0.01	0.01	0.15	0.21
DUKE ENERGY CORP 6.1% 09/15/2053	8,327,496	8,279,532	0.03	0.03	0.67	0.92
DUKE ENERGY CAROLINAS 6.1% 06/01/2037	3,414,070	3,284,276	0.02	0.02	0.27	0.37
DUKE ENERGY CAROLINAS 6% 01/15/2038	1,362,959	1,315,180	0.01	0.01	0.11	0.15
DUKE ENERGY CAROLINAS 6.05% 04/15/2038	1,722,998	1,656,760	0.01	0.01	0.14	0.18
DUKE ENERGY CAROLINAS 5.3% 02/15/2040	6,416,135	6,182,829	0.03	0.03	0.52	0.69
DUKE ENERGY CAROLINAS 4.25% 12/15/2041	5,836,321	5,672,467	0.03	0.03	0.47	0.63
DUKE ENERGY CAROLINAS 4% 09/30/2042	5,592,725	1,047,887	0.03	0.01	0.45	0.1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DUKE ENERGY CAROLINAS 3.875% 03/15/2046	\$ 2,796,012	\$ 2,723,869	0.02	0.02	0.22	0.30
DUKE ENERGY CAROLINAS 3.7% 12/01/2047	6,069,750	3,596,389	0.05	0.03	0.49	0.40
DUKE ENERGY CAROLINAS 3.95% 03/15/2018	14,319,475	12,327,188	0.11	0.1	1.15	1.37
DUKE ENERGY CAROLINAS 3.2% 08/15/2049	1,092,534	1,109,408	0.01	0.01	0.09	0.12
DUKE ENERGY CAROLINAS 5.35% 01/15/2053	4,991,215	5,008,326	0.02	0.02	0.40	0.56
DUKE ENERGY CAROLINAS 5.4% 01/15/2054	8,480,305	-	0.03	-	0.68	-
DUKE ENERGY PROGRESS I.L.C. 4.15% 12/01/2014	4,269,177	2,081,872	0.03	0.02	0.34	0.23
DUKE ENERGY PROGRESS LLC 4.2% 08/15/2045	4,516,780	1,828,916	0.02	0.01	0.36	0.20
DUKE ENERGY PROGRESS LLC 3.6% 09/15/2047	7,394,450	7,270,228	0.06	0.06	0.59	0.81
DUKE ENERGY PROGRESS LLC 2.5% 08/15/2050	1,327,949	1,344,645	0.01	0.01	0.11	0.15
DUKE ENERGY PROGRESS I.L.C. 5.35% 03/15/2053	5,589,347	5,575,681	0.04	0.04	0.45	0.62
DUKE ENERGY INDIANA LLC 3.25% 10/01/2049	5,500,702	5,540,953	0.05	0.05	0.44	0.62
DUKE ENERGY INDIANA I.L.C. 2.75% 04/01/2050	12,081,684	11,466,119	0.11	0.11	0.97	1.28
DUKE ENERGY INDIANA LLC 5.4% 04/01/2053	5,280,349	5,292,833	0.03	0.03	0.42	0.59
DUKE ENERGY FLORIDA LLC 3.4% 10/01/2046	1,625,807	1,603,762	0.01	0.01	0.13	0.18
DUKE ENERGY FLORIDA I.L.C. 5.95% 11/15/2052	3,664,405	3,680,281	0.02	0.02	0.29	0.41
DUKE ENERGY FLORIDA LLC 6.2% 11/15/2053	3,455,821	-	0.01	-	0.28	-
EASTERN ENERGY GAS 5.65% 10/15/2054	3,711,349	-	0.01	-	0.30	-
ENTERGY CORP 3.75% 06/15/2050	3,022,127	2,997,966	0.02	0.02	0.24	0.33
ENTERGY LOUISIANA LLC 4.2% 09/01/2048	9,635,866	5,585,293	0.04	0.02	0.77	0.6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ENTERGY LOUISIANA LLC 4.2% 04/01/2050	\$ 3,619,831	\$ 1,032,891	0.03	0.01	0.29	0.12
ENTERGY LOUISIANA LLC 2.9% 03/15/2051	6,450,769	5,913,566	0.05	0.04	0.52	0.66
ENTERGY LOUISIANA LLC 3.1% 06/15/2041	1,176,060	1,153,992	0.01	0.01	0.09	0.13
ENTERGY LOUISIANA LLC 5.7% 03/15/2054	4,860,552	-	0.02	-	0.39	-
ENTERGY ARKANSAS LLC 4.2% 04/01/2049	6,239,998	6,281,856	0.04	0.04	0.50	0.70
ESSENTIAL UTILITIES INC 5.3% 05/01/2052	5,664,179	5,543,121	0.04	0.04	0.46	0.62
CONSTELLATION EN GEN LLC 6.25% 10/01/2039	4,104,199	3,923,195	0.01	0.01	0.33	0.44
CONSTELLATION EN GEN LLC 5.6% 06/15/2042	10,122,077	2,746,361	0.04	0.01	0.81	0.31
EXELON CORP 5.1% 06/15/2045	9,205,011	9,000,558	0.04	0.04	0.74	1.00
EXELON CORP 4.45% 04/15/2046	3,277,164	3,196,730	0.02	0.02	0.26	0.36
EXELON CORP 4.7% 04/15/2050	5,810,594	5,777,363	0.03	0.03	0.47	0.64
EXELON CORP 4.1% 03/15/2052	1,994,082	741,654	0.01	-	0.16	0.08
EXELON CORP 5.6% 03/15/2053	6,310,361	3,417,623	0.02	0.02	0.51	0.38
FLORIDA POWER & LIGHT CO 5.95% 02/01/2038	8,235,417	8,029,057	0.04	0.04	0.66	0.89
FLORIDA POWER & LIGHT CO 5.96% 04/01/2039	19,204,189	-	0.11	-	1.55	-
FLORIDA POWER & LIGHT CO 4.125% 02/01/2042	4,374,306	1,651,196	0.03	0.01	0.35	0.18
FLORIDA POWER & LIGHT CO 4.05% 06/01/2042	540,330	541,416	-	-	0.04	0.06
FLORIDA POWER & LIGHT CO 4.05% 10/01/2044	801,284	802,217	0.01	0.01	0.06	0.09
FLORIDA POWER & LIGHT CO 3.7% 12/01/2047	3,687,723	3,707,904	0.02	0.02	0.30	0.41
FLORIDA POWER & LIGHT CO 3.95% 03/01/2048	6,950,787	7,015,833	0.03	0.03	0.56	0.78
FLORIDA POWER & LIGHT CO 4.125% 06/01/2048	6,032,197	3,471,444	0.05	0.03	0.48	0.39
FLORIDA POWER & LIGHT CO 3.99% 03/01/2049	2,434,831	2,487,489	0.02	0.02	0.20	0.28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FLORIDA POWER & LIGHT CO 3.15% 10/01/2049	\$ 3,978,597	\$ 4,037,984	0.02	0.02	0.32	0.45
FLORIDA POWER & LIGHT CO 2.875% 12/04/2051	3,894,224	4,024,530	0.02	0.02	0.31	0.45
FLORIDA POWER & LIGHT CO 5.3% 04/01/2053	3,123,713	3,196,612	0.01	0.01	0.25	0.36
DUKE ENERGY FLORIDA LLC 6.35% 09/15/2037	1,742,805	1,699,339	0.01	0.01	0.14	0.19
DUKE ENERGY FLORIDA LLC 6.4% 06/15/2038	9,179,167	4,104,310	0.03	0.01	0.74	0.46
GEORGIA POWER CO 4.3% 03/15/2042	9,759,293	9,462,159	0.03	0.03	0.78	1.05
GEORGIA POWER CO 3.7% 01/30/2050	6,499,692	6,517,679	0.05	0.05	0.52	0.73
GEORGIA POWER CO 5.125% 05/15/2052	13,080,709	13,008,079	0.05	0.05	1.05	1.45
INDIANA MICHIGAN POWER 5.625% 04/01/2053	5,112,094	3,528,756	0.03	0.02	0.41	0.39
KENTUCKY UTILITIES CO 5.125% 11/01/2040	4,036,273	890,735	0.02	-	0.32	0.10
KENTUCKY UTILITIES CO 4.375% 10/01/2045	7,606,473	7,379,400	0.05	0.05	0.61	0.82
KENTUCKY UTILITIES CO 3.3% 06/01/2050	3,753,600	2,237,126	0.03	0.02	0.30	0.25
MIDAMERICAN ENERGY CO 3.65% 08/01/2048	1,943,991	1,937,476	0.01	0.01	0.16	0.22
MIDAMERICAN ENERGY CO 4.25% 07/15/2049	9,036,982	6,386,429	0.04	0.03	0.73	0.71
MIDAMERICAN ENERGY CO 3.15% 04/15/2050	4,620,445	4,576,609	0.04	0.04	0.37	0.51
MIDAMERICAN ENERGY CO 5.85% 09/15/2054	10,664,546	12,516,967	0.03	0.04	0.86	1.39
MIDAMERICAN ENERGY CO 5.3% 02/01/2055	4,646,485	-	0.03	-	0.37	-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 6.125% 04/01/2036	10,345,043	9,940,988	0.02	0.02	0.83	1.11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 5.15% 11/15/2043	3,734,329	3,610,541	0.02	0.02	0.30	0.40
NEVADA POWER CO 6% 03/15/2054	4,018,258	2,348,316	0.02	0.01	0.32	0.26
NEXTERA ENERGY CAPITAL 5.25% 02/28/2053	6,922,096	8,409,526	0.02	0.02	0.56	0.9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NEXTERA ENERGY CAPITAL 5.55% 03/15/2054	\$ 6,282,095	\$ -	0.03	-	0.50	-
NISOURCE INC 4.8% 02/15/2044	6,950,327	3,910,658	0.03	0.02	0.56	0.44
NISOURCE INC 5.65% 02/01/2045	7,044,503	4,299,314	0.04	0.03	0.57	0.48
NISOURCE INC 4.375% 05/15/2047	13,133,390	12,916,003	0.05	0.05	1.06	1.44
NORTHERN STATES PWR-MINN 3.4% 08/15/2042	9,714,062	9,461,198	0.08	0.08	0.78	1.05
NORTHERN STATES PWR-MINN 3.6% 09/15/2047	5,814,714	3,363,359	0.04	0.02	0.47	0.37
NORTHERN STATES PWR-MINN 2.9% 03/01/2050	6,503,391	6,640,563	0.05	0.05	0.52	0.74
NORTHERN STATES PWR-MINN 2.6% 06/01/2051	-	600,033	-	-	-	0.07
NORTHERN STATES PWR-MINN 4.5% 06/01/2052	4,951,463	2,248,547	0.04	0.02	0.40	0.25
NORTHERN STATES PWR-MINN 5.1% 05/15/2053	4,247,005	4,315,908	0.02	0.02	0.34	0.48
NORTHERN STATES PWR-MINN 5.4% 03/15/2054	3,476,953	-	0.02	-	0.28	-
OGLETHORPE POWER CORP 5.05% 10/01/2048	11,549,618	9,835,821	0.08	0.07	0.93	1.10
OKLAHOMA G&E CO 5.6% 04/01/2053	6,382,596	-	0.03	-	0.51	-
ONCOR ELECTRIC DELIVERY 3.75% 04/01/2045	3,526,071	3,548,408	0.03	0.03	0.28	0.40
ONCOR ELECTRIC DELIVERY 3.1% 09/15/2049	5,796,016	5,905,778	0.04	0.04	0.47	0.66
ONE GAS INC 4.658% 02/01/2044	4,587,585	4,408,846	0.03	0.03	0.37	0.49
PECO ENERGY CO 3.9% 03/01/2048	1,271,395	1,281,826	0.01	0.01	0.10	0.14
PECO ENERGY CO 5.25% 09/15/2054	4,651,380	-	0.03	-	0.37	-
PPL ELECTRIC UTILITIES 5.25% 05/15/2053	7,507,167	5,987,965	0.03	0.03	0.60	0.67
PACIFICORP 6.25% 10/15/2037	14,790,782	14,017,630	0.07	0.07	1.19	1.56
PACIFICORP 6% 01/15/2039	6,689,968	2,234,947	0.03	0.01	0.54	0.25
PACIFICORP 4.15% 02/15/2050	12,395,270	2,473,107	0.08	0.02	1.00	0.28
PACIFICORP 3.3% 03/15/2051	4,257,366	4,237,234	0.03	0.03	0.34	0.47
PACIFICORP 2.9% 06/15/2052	6,829,198	983,083	0.04	0.01	0.55	0.11
PACIFICORP 5.35% 12/01/2053	8,741,783	3,232,738	0.03	0.01	0.70	0.36
POTOMAC ELECTRIC POWER 6.5% 11/15/2037	5,388,127	1,754,629	0.03	0.01	0.43	0.20

(換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POTOMAC ELECTRIC POWER 4.15% 03/15/2043	\$ 4,063,091	\$ 4,085,163	0.02	0.02	0.33	0.46
PUBLIC SERVICE COLORADO 3.2% 03/01/2050	6,096,413	656,387	0.05	0.01	0.49	0.07
PUBLIC SERVICE COLORADO 5.75% 05/15/2054	3,925,808	-	0.02	-	0.32	-
PUBLIC SERVICE ELECTRIC 3.8% 03/01/2046	4,319,911	4,298,405	0.03	0.03	0.35	0.48
PUBLIC SERVICE ELECTRIC 5.45% 03/01/2054	3,175,676	-	0.02	-	0.26	-
PUGET SOUND ENERGY INC 4.223% 06/15/2048	4,999,281	4,883,191	0.03	0.03	0.40	0.54
SAN DIEGO G & E 4.5% 08/15/2040	6,172,105	5,877,084	0.04	0.04	0.50	0.65
SAN DIEGO G & E 2.95% 08/15/2051	5,902,752	6,026,020	0.04	0.04	0.47	0.67
SAN DIEGO G & E 3.7% 03/15/2052	1,892,801	1,894,658	0.02	0.02	0.15	0.21
SAN DIEGO G & E 5.35% 04/01/2053	11,725,178	2,474,917	0.05	0.01	0.94	0.28
SAN DIEGO G & E 5.55% 04/15/2054	7,945,231	-	0.04	-	0.64	-
SEMPRA 6% 10/15/2039	5,349,173	5,153,075	0.02	0.02	0.43	0.57
SEMPRA 3.8% 02/01/2038	2,710,200	2,611,107	0.01	0.01	0.22	0.29
DOMINION ENERGY SOUTH 6.05% 01/15/2038	8,544,472	8,267,499	0.05	0.05	0.69	0.92
DOMINION ENERGY SOUTH 5.1% 06/01/2065	6,157,079	2,590,553	0.04	0.02	0.49	0.29
SOUTHERN CAL EDISON 5.95% 02/01/2038	2,350,163	2,243,738	0.01	0.01	0.19	0.25
SOUTHERN CAL EDISON 6.05% 03/15/2039	1,355,987	1,294,311	0.01	0.01	0.11	0.14
SOUTHERN CAL EDISON 5.5% 03/15/2040	3,834,669	3,712,978	0.02	0.02	0.31	0.41
SOUTHERN CAL EDISON 4.5% 09/01/2040	2,294,792	2,195,411	0.02	0.02	0.18	0.24
SOUTHERN CAL EDISON 4.65% 10/01/2043	7,103,846	4,185,088	0.03	0.02	0.57	0.47
SOUTHERN CAL EDISON 4% 04/01/2047	10,349,745	10,219,879	0.02	0.02	0.83	1.14
SOUTHERN CAL EDISON 4.125% 03/01/2048	13,012,698	7,957,150	0.04	0.02	1.05	0.89
SOUTHERN CAL EDISON 4.875% 03/01/2049	10,595,432	10,366,414	0.06	0.06	0.85	1.15
SOUTHERN CAL EDISON 3.65% 02/01/2050	8,197,877	2,367,203	0.03	0.01	0.66	0.26
SOUTHERN CAL EDISON 5.875% 12/01/2053	4,892,106	4,931,240	0.02	0.02	0.39	0.55
SOUTHERN CALIF GAS CO 6.35% 11/15/2052	3,174,553	3,146,603	0.02	0.02	0.26	0.3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金		額		佔已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SOUTHERN CALIF GAS CO 5.75%								
		06/01/2053	\$	6,189,334	\$	6,104,839	0.04	0.04	0.50	0.68
		SOUTHERN CO 4.4% 07/01/2046		5,153,149		1,346,137	0.01	-	0.41	0.15
		SOUTHERN CO GAS CAPITAL 3.95%								
		10/01/2046		2,284,199		2,131,996	0.02	0.02	0.18	0.24
		SOUTHERN POWER CO 5.15% 09/15/2041		1,224,912		1,156,767	0.01	0.01	0.10	0.13
		SOUTHWESTERN PUBLIC SERV 3.15%								
		05/01/2050		5,734,313		5,663,223	0.05	0.05	0.46	0.63
		UNION ELECTRIC CO 2.625% 03/15/2051		4,934,627		4,373,757	0.05	0.04	0.40	0.49
		UNION ELECTRIC CO 3.9% 04/01/2052		7,533,742		7,546,313	0.06	0.06	0.61	0.84
		UNION ELECTRIC CO 5.45% 03/15/2053		1,569,966		1,576,352	0.01	0.01	0.13	0.18
		VIRGINIA ELEC & POWER CO 6%								
		05/15/2037		9,174,083		8,874,828	0.05	0.05	0.74	0.99
		VIRGINIA ELEC & POWER CO 8.875%								
		11/15/2038		1,276,445		1,250,386	-	-	0.10	0.14
		VIRGINIA ELEC & POWER CO 4%								
		01/15/2043		2,872,216		782,448	0.02	0.01	0.23	0.09
		VIRGINIA ELEC & POWER CO 4.65%								
		08/15/2043		3,019,552		2,937,588	0.02	0.02	0.24	0.33
		VIRGINIA ELEC & POWER CO 4.45%								
		02/15/2044		2,087,012		2,044,400	0.01	0.01	0.17	0.23
		VIRGINIA ELEC & POWER CO 4%								
		11/15/2046		17,058,466		16,960,612	0.13	0.13	1.37	1.80
		VIRGINIA ELEC & POWER CO 4.6%								
		12/01/2048		4,978,048		2,760,094	0.03	0.02	0.40	0.31
		VIRGINIA ELEC & POWER CO 2.45%								
		12/15/2050		8,488,671		1,125,776	0.05	0.01	0.68	0.13
		VIRGINIA ELEC & POWER CO 4.625%								
		05/15/2052		4,415,734		2,202,302	0.03	0.01	0.35	0.25
		VIRGINIA ELEC & POWER CO 5.45%								
		04/01/2053		11,544,345		3,778,177	0.05	0.02	0.93	0.42
		VIRGINIA ELEC & POWER CO 5.7%								
		08/15/2053		3,233,544		-	0.02	-	0.26	-
		EVERGY KANSAS CENTRAL 4.125%								
		03/01/2042		4,283,527		2,101,976	0.03	0.01	0.34	0.23
				1,218,701,747		879,738,718			97.91	97.99
		債券合計		1,218,701,747		879,738,718			97.91	97.9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全 額		佔已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0,862,364	\$ 25,270,394			0.87	2.8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5,144,337	(7,247,944)			1.22	(0.81)
淨 資 產	<u>\$ 1,244,708,448</u>	<u>\$ 897,761,168</u>			<u>100.00</u>	<u>100.00</u>

註：債券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
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
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897,761,168	72.13	\$ 228,271,654	25.43
收入				
利息收入	57,266,126	4.60	23,659,950	2.63
其他	40,220	-	-	-
收入合計	57,306,346	4.60	23,659,950	2.63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3,392,061	0.27	1,396,799	0.16
保管費（附註五）	1,130,687	0.09	465,594	0.05
指數授權費（附註五）	491,618	0.04	468,781	0.05
會計師費用	150,000	0.01	150,000	0.02
其他	264,954	0.02	124,448	0.01
費用合計	5,429,320	0.43	2,605,622	0.29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51,877,026	4.17	21,054,328	2.3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52,378,059	28.31	649,411,990	72.34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824,414)	(0.07)	(895,958)	(0.10)
已實現兌換利得（損失）	1,350,326	0.11	(634,742)	(0.07)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64,245,388)	(5.16)	45,310,600	5.05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71,232,772	5.72	(19,199,132)	(2.14)
收益分配（附註六）	(64,821,101)	(5.21)	(25,557,572)	(2.85)
期末淨資產	\$ 1,244,708,448	100.00	\$ 897,761,168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
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成立之指數股票型開放式基金，並於 108 年 4 月 2 日正式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在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盡可能追蹤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操作目標。

為達成本基金之操作目標，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之 70%（含），另外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計算。

買賣交易成本列入金融工具買進成本或出售價款減項。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 ICE 資訊 (ICE Data Services)、彭博資訊 (Bloomberg) 之 BVAL、彭博資訊 (Bloomberg) 之 BGN、綜合證券商報價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各項投資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售價和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期末時尚持有之債券，依前述價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本基金對上述債券投資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風險及該債券擔保與否，定期評估，如經評估本金無法全數收回時，則依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認列已實現資本損失。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美元以外之外幣均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財務報表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 32.792 及 30.579。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作為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

所得稅

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保管費及指數授權費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例，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例，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所使用之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指數係由 FTSE FIXED INCOME LLC 所提供，本基金支付之指數授權費，以下列三者取其高者：(1) 本基金當季日平均總淨資產規模（美元）之 3bps 計算之數額，(2) 本基金當季總淨資產規模（美元）x 基金管理費率 x10%，(3) 每年最小指數授權費為 15,000 美元。

六、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180 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季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依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季分配之金額，故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收益分配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益評價日	除息交易日	發放日	收益分配總額	每受益權單位 配發金額	說明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7 日	113 年 2 月 21 日	\$ 12,773,580	\$ 0.43	
113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4 月 18 日	113 年 5 月 15 日	\$ 16,418,880	0.48	
113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6 日	113 年 8 月 9 日	\$ 17,985,939	0.49	
113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年 11 月 12 日	\$ 17,642,702	0.45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7 日	114 年 2 月 20 日	\$ 18,034,760	0.46	註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益評價日	除息交易日	發放日	收益分配總額	每受益權單位 配發金額	說明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31 日	112 年 2 月 24 日	\$ 3,583,290	\$ 0.465	
112 年 3 月 31 日	112 年 4 月 21 日	112 年 5 月 18 日	\$ 4,234,735	0.46	
112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18 日	112 年 8 月 11 日	\$ 7,067,706	0.45	
112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0 月 19 日	112 年 11 月 14 日	\$ 10,671,821	0.47	

註：此係除息日帳載配發金額

七、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關 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經 理 費		
元大投信	<u>\$ 3,392,061</u>	<u>\$ 1,396,799</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u>\$ 321,754</u>	<u>\$ 223,681</u>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據約定條件為之。

八、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債券價值將隨投資個別國外債券之市價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財務報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持有之債券投資，其中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本基金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為銀行存款，持有期間無公平價值風險，但有現金流量風險。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九、其 他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	幣	匯	本	幣	匯
		新	台	幣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7,894,096	32.792	\$ 1,242,623,189	\$ 29,768,072	30.579	\$ 910,277,88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2.792	-	513,932	30.579	15,715,521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產業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
銀行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
樓、5樓及68號2樓之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

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相 瑩

呂相瑩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7 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下資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

以上美元投資級債券 10 年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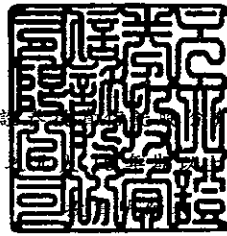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債 券	\$1,376,418,411		97.91	\$ 771,251,109		97.65
銀行存款	8,166,268		0.58	25,948,186		3.29
應收外匯款	-		-	15,289,500		1.93
應收利息	22,008,410		1.57	11,699,802		1.48
資產合計	<u>1,406,593,089</u>		<u>100.06</u>	<u>824,188,597</u>		<u>104.35</u>
負 債						
應付買入債券款	-		-	16,775,026		2.12
應付外匯款	-		-	15,377,500		1.95
應付申購預收款	-		-	1,685,875		0.21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五）	122,970		0.01	114,671		0.01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363,342		0.03	198,465		0.03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121,115		0.01	66,154		0.01
其 他	<u>203,391</u>		<u>0.01</u>	<u>146,350</u>		<u>0.02</u>
負債合計	<u>810,818</u>		<u>0.06</u>	<u>34,364,041</u>		<u>4.35</u>
淨 資 產	<u>\$1,405,782,271</u>		<u>100.00</u>	<u>\$ 789,824,556</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41,566,000</u>			<u>23,566,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33.8205</u>			<u>\$ 33.51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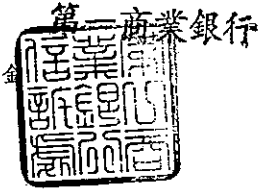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美國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債 券 總 額 (%)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美 國 債 券						
JPMORGAN CHASE & CO 3.897%						
01/23/2049	\$ 7,073,711	\$ 7,096,910	0.02	0.02	0.50	0.90
BANK OF AMERICA NA 6% 10/15/2036	8,512,074	8,290,854	0.02	0.02	0.61	1.05
BANK OF AMERICA CORP 5.875%						
02/07/2042	17,789,554	8,239,366	0.03	0.02	1.27	1.04
BANK OF AMERICA CORP 5% 01/21/2044	22,659,083	9,895,566	0.04	0.02	1.61	1.25
BANK OF AMERICA CORP 4.875%						
04/01/2044	11,710,458	3,862,360	0.08	0.03	0.83	0.49
BANK OF AMERICA CORP 4.75%						
04/21/2045	8,108,045	2,232,910	0.06	0.02	0.58	0.28
BANK OF AMERICA CORP 4.443%						
01/20/2048	21,818,230	12,091,578	0.04	0.02	1.55	1.53
BANK OF AMERICA CORP 4.244%						
04/24/2038	16,624,055	9,660,940	0.03	0.02	1.18	1.22
BANK OF AMERICA CORP 3.946%						
01/23/2049	4,549,971	4,626,066	0.01	0.01	0.32	0.59
BANK OF AMERICA CORP 4.33%						
03/15/2050	25,501,978	12,111,706	0.03	0.02	1.81	1.53
BANK OF AMERICA CORP 4.078%						
04/23/2040	10,049,073	3,473,893	0.02	0.01	0.71	0.44
BANK OF AMERICA CORP 4.083%						
03/20/2051	35,681,898	19,297,474	0.03	0.01	2.54	2.44
BANK OF AMERICA CORP 2.676%						
06/19/2041	9,333,728	8,306,908	0.01	0.01	0.66	1.05
BANK OF AMERICA CORP 2.831%						
10/24/2051	7,264,151	7,437,225	0.04	0.04	0.52	0.94
BANK OF AMERICA CORP 3.483%						
03/13/2052	7,620,802	7,762,223	0.03	0.03	0.54	0.98
BANK OF AMERICA CORP 3.311%						
04/22/2042	8,589,169	8,380,592	0.01	0.01	0.61	1.06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債 券 總 額 (%)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BANK OF AMERICA CORP 2.972% 07/21/2052	\$ 8,546,499	\$ 6,682,055	0.02	0.02	0.61	0.85
CITIGROUP INC 8.125% 07/15/2039	19,830,501	11,418,206	0.03	0.01	1.41	1.45
CITIGROUP INC 5.875% 01/30/2042	9,384,264	5,838,579	0.03	0.02	0.67	0.74
CITIGROUP INC 6.675% 09/13/2043	10,796,186	6,861,426	0.03	0.02	0.77	0.87
CITIGROUP INC 5.3% 05/06/2044	6,173,107	5,868,183	0.02	0.02	0.44	0.74
CITIGROUP INC 4.65% 07/30/2045	8,870,616	4,443,598	0.03	0.02	0.63	0.56
CITIGROUP INC 4.75% 05/18/2046	11,525,955	10,938,977	0.02	0.02	0.82	1.38
CITIGROUP INC 4.281% 04/24/2048	8,027,865	8,018,731	0.03	0.03	0.57	1.02
CITIGROUP INC 3.878% 01/24/2039	7,380,490	1,846,126	0.03	0.01	0.53	0.23
CITIGROUP INC 4.65% 07/23/2048	23,569,477	10,420,361	0.03	0.01	1.68	1.32
CITIGROUP INC 5.316% 03/26/2041	15,782,249	7,360,404	0.04	0.02	1.12	0.93
CITIGROUP INC 2.904% 11/03/2042	2,985,440	2,199,147	0.01	0.01	0.21	0.28
FIFTH THIRD BANCORP 8.25% 03/01/2038	1,965,789	1,808,451	0.01	0.01	0.14	0.23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4.8% 07/08/2044	17,680,118	12,132,002	0.03	0.02	1.26	1.54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6.75% 10/01/2037	33,701,540	25,581,126	0.02	0.01	2.40	3.25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6.25% 02/01/2041	28,996,007	17,393,443	0.03	0.02	2.06	2.20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4.75% 10/21/2045	23,214,427	10,140,900	0.05	0.02	1.65	1.28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4.411% 04/23/2039	19,651,899	7,742,280	0.05	0.02	1.40	0.98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3.21% 04/22/2042	13,859,731	4,214,884	0.03	0.01	0.99	0.53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2.908% 07/21/2042	3,417,617	3,345,983	0.01	0.01	0.24	0.42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3.436% 02/24/2043	12,693,543	12,419,475	0.03	0.03	0.90	1.57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5.15% 05/22/2045	17,539,901	9,755,189	0.03	0.02	1.25	1.24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4.017% 10/31/2038	14,439,669	5,068,455	0.02	0.01	1.03	0.64
HSBC BANK USA NA 7% 01/15/2039	27,270,417	8,840,419	0.11	0.04	1.94	1.12
JPMORGAN CHASE & CO 6.4% 05/15/2038	24,696,011	11,903,646	0.03	0.01	1.76	1.51
JPMORGAN CHASE & CO 5.5% 10/15/2040	15,987,756	6,036,920	0.04	0.02	1.14	0.76
JPMORGAN CHASE & CO 5.6% 07/15/2041	16,552,779	13,651,144	0.03	0.02	1.18	1.73
JPMORGAN CHASE & CO 5.625% 08/16/2043	12,746,434	9,291,308	0.03	0.02	0.91	1.18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債 券 總 額 (%)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JPMORGAN CHASE & CO 4.85% 02/01/2044	\$ 25,651,929	\$ 4,796,265	0.09	0.02	1.82	0.61
JPMORGAN CHASE & CO 4.95% 06/01/2045	17,566,402	7,308,358	0.03	0.01	1.25	0.93
JPMORGAN CHASE & CO 4.26% 02/22/2048	14,389,885	8,914,108	0.03	0.02	1.02	1.13
JPMORGAN CHASE & CO 3.882% 07/24/2038	7,274,230	7,037,739	0.01	0.01	0.52	0.89
JPMORGAN CHASE & CO 4.032% 07/24/2048	12,416,830	6,504,757	0.03	0.02	0.88	0.82
JPMORGAN CHASE & CO 3.964% 11/15/2048	19,999,660	11,776,312	0.02	0.01	1.42	1.49
JPMORGAN CHASE & CO 3.109% 04/22/2041	6,077,309	5,885,540	0.02	0.02	0.43	0.75
JPMORGAN CHASE & CO 3.109% 04/22/2051	8,681,564	3,955,079	0.02	0.01	0.62	0.50
JPMORGAN CHASE & CO 2.525% 11/19/2041	2,436,952	2,378,273	0.01	0.01	0.17	0.30
JPMORGAN CHASE & CO 3.157% 04/22/2042	6,982,587	3,070,260	0.01	0.01	0.50	0.39
JPMORGAN CHASE & CO 3.328% 04/22/2052	12,556,791	12,790,746	0.02	0.02	0.89	1.62
JPMORGAN CHASE & CO 5.4% 01/06/2042	18,444,358	10,136,200	0.05	0.03	1.31	1.28
BANK OF AMERICA CORP 6.11% 01/29/2037	13,587,418	6,520,593	0.02	0.01	0.97	0.83
BANK OF AMERICA CORP 7.75% 05/14/2038	17,237,438	9,297,644	0.03	0.02	1.23	1.18
MORGAN STANLEY 5.597% 03/24/2051	14,594,021	12,169,789	0.02	0.02	1.04	1.54
MORGAN STANLEY 2.802% 01/25/2052	9,011,970	9,178,521	0.02	0.02	0.64	1.16
MORGAN STANLEY 3.971% 07/22/2038	5,856,994	5,619,964	0.01	0.01	0.42	0.71
MORGAN STANLEY 4.457% 04/22/2039	21,721,854	6,224,253	0.07	0.02	1.55	0.79
MORGAN STANLEY 4.375% 01/22/2047	17,799,712	10,182,230	0.03	0.02	1.27	1.29
MORGAN STANLEY 4.3% 01/27/2045	15,406,868	8,823,612	0.02	0.01	1.10	1.12
MORGAN STANLEY 6.375% 07/24/2042	25,862,261	10,950,859	0.04	0.02	1.84	1.39
MORGAN STANLEY 3.217% 04/22/2042	7,030,763	6,820,975	0.01	0.01	0.50	0.86
WELLS FARGO BANK NA 6.6% 01/15/2038	13,946,951	13,291,935	0.03	0.03	0.99	1.68
WACHOVIA CORP 5.5% 08/01/2035	9,827,625	4,644,901	0.04	0.02	0.70	0.59
WELLS FARGO & COMPANY 5.606% 01/15/2044	21,336,533	10,958,153	0.03	0.02	1.52	1.39
WELLS FARGO & COMPANY 5.375% 11/02/2043	15,921,951	15,482,913	0.03	0.03	1.13	1.9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債 券 總 額 (%)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WELLS FARGO & COMPANY 4.65% 11/04/2044	\$ 12,420,846	\$ 8,054,573	0.02	0.02	0.88	1.02
WELLS FARGO & COMPANY 3.9% 05/01/2045	16,832,993	10,362,905	0.03	0.02	1.20	1.31
WELLS FARGO & COMPANY 4.9% 11/17/2045	16,199,198	8,615,814	0.03	0.02	1.15	1.09
WELLS FARGO & COMPANY 4.4% 06/14/2046	13,692,099	6,934,690	0.03	0.01	0.97	0.88
WELLS FARGO & COMPANY 4.75% 12/07/2046	12,439,498	6,732,762	0.02	0.01	0.88	0.85
WELLS FARGO & COMPANY 5.013% 04/04/2051	45,117,066	21,814,738	0.03	0.01	3.22	2.76
WELLS FARGO & COMPANY 3.068% 04/30/2041	6,441,673	6,246,376	0.01	0.01	0.46	0.79
WELLS FARGO & COMPANY 4.611% 04/25/2053	<u>25,190,513</u>	<u>14,295,453</u>	0.03	0.02	<u>1.79</u>	<u>1.81</u>
美國小計	<u>1,150,127,009</u>	<u>671,765,279</u>			<u>81.83</u>	<u>85.05</u>
荷 蘭						
COOPERATIEVE RABOBANK UA 5.25% 05/24/2041	17,177,494	13,228,526	0.04	0.03	1.22	1.67
COOPERATIEVE RABOBANK UA 5.25% 08/04/2045	<u>15,445,081</u>	<u>-</u>	0.04	-	<u>1.10</u>	<u>-</u>
荷蘭小計	<u>32,622,575</u>	<u>13,228,526</u>			<u>2.32</u>	<u>1.67</u>
日 本						
MITSUBISHI UFJ FIN GRP 4.286% 07/26/2038	7,178,796	6,886,660	0.05	0.05	0.51	0.87
MITSUBISHI UFJ FIN GRP 4.153% 03/07/2039	4,426,025	-	0.03	-	0.31	-
MITSUBISHI UFJ FIN GRP 3.751% 07/18/2039	11,002,857	10,702,613	0.03	0.03	0.78	1.36
SUMITOMO MITSUI FINL GRP 2.93% 09/17/2041	3,293,428	2,292,865	0.02	0.01	0.23	0.29
SUMITOMO MITSUI FINL GRP 6.184% 07/13/2043	<u>8,434,499</u>	<u>4,079,643</u>	0.02	0.01	<u>0.60</u>	<u>0.52</u>
日本小計	<u>34,335,605</u>	<u>23,961,781</u>			<u>2.43</u>	<u>3.04</u>
英 國						
BARCLAYS PLC 6.036% 03/12/2055	6,554,458	-	0.03	-	0.47	-
BARCLAYS PLC 5.25% 08/17/2045	14,988,096	8,677,161	0.03	0.02	1.07	1.10
BARCLAYS PLC 4.95% 01/10/2047	11,655,575	-	0.03	-	0.83	-
BARCLAYS PLC 3.33% 11/24/2042	14,240,693	-	0.06	-	1.01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債 券 總 額 (%)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HSBC HOLDINGS PLC 6.5% 05/02/2036	\$ 3,405,961	\$ -	0.01	-	0.24	-
HSBC HOLDINGS PLC 6.5% 09/15/2037	6,740,861	9,929,539	0.01	0.02	0.48	1.26
HSBC HOLDINGS PLC 6.8% 06/01/2038	10,531,328	6,733,600	0.03	0.02	0.75	0.85
HSBC HOLDINGS PLC 6.1% 01/14/2042	10,426,075	6,924,315	0.04	0.03	0.74	0.88
HSBC HOLDINGS PLC 5.25% 03/14/2044	12,119,648	11,935,302	0.03	0.03	0.86	1.51
HSBC HOLDINGS PLC 6.332% 03/09/2044	20,785,176	13,181,995	0.02	0.01	1.48	1.67
LLOYDS BANKING GROUP PLC 5.3% 12/01/2045	17,782,485	-	0.07	-	1.26	-
LLOYDS BANKING GROUP PLC 4.344% 01/09/2048	15,415,854	4,913,611	0.04	0.01	1.10	0.62
英國小計	144,646,210	62,295,523			10.29	7.89
瑞 士						
UBS GROUP AG 4.875% 05/15/2045	14,687,012	-	0.03	-	1.04	-
債券合計	1,376,418,411	771,251,109			97.91	97.65
銀行存款	8,166,268	25,948,186			0.58	3.2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1,197,592	(7,374,739)			1.51	(0.94)
淨 資 產	\$ 1,405,782,271	\$ 789,824,556			100.00	100.00

註：債券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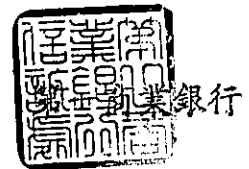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下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

上美元投資級銀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789,824,556	56.18	\$ 276,669,365	35.03
收入				
利息收入	63,867,136	4.54	24,399,996	3.09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3,758,644	0.27	1,406,466	0.18
保管費（附註五）	1,252,881	0.09	468,816	0.06
指數授權費（附註五）	491,962	0.03	468,715	0.06
會計師費用	150,000	0.01	150,000	0.02
其他	287,734	0.02	122,183	0.01
費用合計	5,941,221	0.42	2,616,180	0.33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57,925,915	4.12	21,783,816	2.76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613,925,903	43.67	486,549,014	61.60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524,696	0.04	(4,570,472)	(0.58)
已實現兌換利得（損失）	1,635,334	0.12	(383,124)	(0.05)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59,689,347)	(4.25)	53,119,133	6.73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74,424,325	5.30	(15,329,114)	(1.94)
收益分配（附註六）	(72,789,111)	(5.18)	(28,014,062)	(3.55)
期末淨資產	\$ 1,405,782,271	100.00	\$ 789,824,556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

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成立之指數股票型開放式基金，並於 108 年 4 月 2 日正式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盡可能追蹤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操作目標。

為達成本基金操作目標，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另外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商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國外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 ICE 資訊 (ICE Data Services)、彭博資訊 (Bloomberg) 之 BVAL、彭博資訊 (Bloomberg) 之 BGN、綜合證券商報價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各項投資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售價和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期末時尚持有之債券，依前述價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本基金對上述債券投資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風險及該債券擔保與否，定期評估，如經評估本金無法全數收回時，則依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認列已實現資本損失。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計算。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美金以外之外幣均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財務報表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度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 32.792 及 30.579。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作為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

所得稅

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保管費及指數授權費

(一)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計算。

(二)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零（0.06%）之比率計算。

(三) 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所使用之富時世界美元計價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係由 FTSE FIXED INCOME LLC 所提供。本基金支付之指數授權費，以下列三者取其高者：(1) 本基金當季日平均總淨資產規模（美元）之 3bps 計算之數額，(2) 本基金當季總淨資產規模（美元）× 基金管理費率 × 10%，(3) 每年最小指數授權費為 15,000 美元。

六、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180 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若另增配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費用時，則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前款有關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成立日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0 元。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季分配之金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收益分配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益評價日	除息交易日	發放日	收益分配總額	每受益權單位 配發金額	說明
113 年 1 月 31 日	113 年 2 月 27 日	113 年 3 月 25 日	\$ 16,414,328	\$ 0.52	
113 年 4 月 30 日	113 年 5 月 17 日	113 年 6 月 14 日	18,283,041	0.50	
113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8 月 16 日	113 年 9 月 12 日	20,634,022	0.515	
113 年 10 月 31 日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3 年 12 月 12 日	17,457,720	0.42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 益 評 價 日	除 息 交 易 日	發 放 日	收 益 分 配 總 額	每 受 益 權 單 位 配 發 金 額	說 明
112 年 1 月 31 日	112 年 2 月 16 日	112 年 3 月 16 日	\$ 4,400,355	\$ 0.46	
112 年 4 月 30 日	112 年 5 月 17 日	112 年 6 月 12 日	5,550,359	0.46	
112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8 月 16 日	112 年 9 月 11 日	7,711,676	0.48	
112 年 10 月 31 日	112 年 11 月 16 日	112 年 12 月 12 日	10,351,672	0.48	

七、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關 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經 理 費		
元大投信	<u>\$ 3,758,644</u>	<u>\$ 1,406,466</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u>\$ 363,342</u>	<u>\$ 198,465</u>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據約定條件為之。

八、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債券係以固定利率為主，具公平價值變動風險。投資主要為銀行債券，於財務報表日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

額係財務報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持有之債券投資，其中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其中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係以賺取固定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平價值變動小。

本基金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為銀行存款，持有期間無公平價值風險，但有現金流量風險。。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九、其 他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816,386	32.792	\$ 1,404,034,942	\$	26,222,433	30.579	\$ 801,855,76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	-	-	548,580	30.579	16,775,026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